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醒

一、市场竞争风险

仿真首饰行业作为珠宝首饰领域的细分市场，因个性化设计、时尚美观深受现代消费者欢迎。近年来随着国际化程度的加深、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个性的追求，行业增长迅速，同时导致行业市场竞争开始加剧。随着行业发展日益成熟，仿真首饰行业面临的市场竞争已经不仅仅是价格竞争，而转变为品牌营销、渠道建设、产品设计、定制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作为仿真首饰行业的知名品牌之一，公司技术研发、品牌管理、销售渠道、综合服务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影响力。如果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使得公司不能继续维持或提升现有市场地位进而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或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导致行业平均利润水平持续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将加大对产品的研发设计力度，形成自主的核心技术产品，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和核心优势。在市场方面，将加大品牌的广告宣传投入，拓宽营销渠道，保持公司在仿真首饰行业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

二、行业周期性、季节性风险

仿真首饰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波动周期大致相同，当宏观经济向好时，首饰需求较大，反之亦然。同时，仿真首饰行业的季节性特征明显，主要受节假日和婚庆消费影响，呈现季节性波动，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是行业主要销售旺季。投资者对本公司进行价值判断时，应充分考虑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

公司一直以来注重研究国内外仿真首饰市场情况以及不同国家风俗习惯差异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发能够迎合消费者季节性需求的新颖款式，并通过促销活动有效的营销策略，淡化消费者对周期性和季节性的观念。同时，探索跨界合作，减少因行业属性带来的限制性因素，进行跨行业营销，从而降低或者避免行业周期性、季节性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国内原材料和劳动力价格存在上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企业经营及盈利状况有一定影响。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镀材料、铜材料，其价格随基础金属等的价格波动而变化。如果未来基础金属价格不断上涨，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也将随之上涨，将增加公司的材料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依据新实施的《劳动合同法》，不断上升的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金缴纳标准带来的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等因素，也会使公司劳动力成本加大。

公司一直在进行生产技术的改良和生产设备的升级，通过技术改良攻克部份生产难题，从而减少原材料的使用和浪费；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替代人工，从而减少人工成本，最终降低生产成本，形成价格优势，冲抵原材料价格和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四、存货余额较大以及减值的风险

公司2014年期末、2015年期末、2016年4月30日的存货余额分别为4,536.44万元、5,413.53万元和5,697.19万元，主要为首饰类库存以及在产品。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28.28%，存货余额较大是由仿真首饰行业自身特点和公司经营特点所决定的，仿真首饰行业产品款式众多，且公司近年来加大电商模式销售，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大幅增加所致。一旦公司的库存商品无法及时实现销售，将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此外，公司的存货受原材料价格涨跌影响较大，如果出现大幅下跌，则需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将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加强库存管理，并进一步完善ERP管理软件在库存管理中的应用，设立合理的安全库存量，并进一步优化采购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原材料库存。此外，优化生产管理，缩短产品的生产周期，以此减少在产品中的存货比重。

五、注册商标被侵权、产品设计被仿制的风险

公司的品牌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虽然公司已经尽力采取各种方式来保护公司的品牌和注册商标，但公司不能确保将来不会发生公司品牌和注册商标被侵犯的事件。此外仿真首饰行业中的小型企业以及新进入竞争者在研发和创新方面的基础较为薄弱，模仿抄袭成为行业内研发设计的主要手段。公司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来维护产品设计的合法权利，但如果公司的产品设计受到仿制，将导致公司的经济利益受到侵害。

若注册商标或产品设计被侵权事件发生，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及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消费意愿，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未来因品牌知名度提高而带来的商标被侵权、产品设计被仿制风险，公司将在产品LOGO印记、产品外包装方面不断进行改良，使得仿冒者无法进行仿制或者增加仿制成本而自动放弃，同时将公司的原创设计及时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对于侵权主体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制止、打击，使其不敢继续仿制。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由有限公司变更成立。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相关人员需要进一步加强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和治理结构，通过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固化

公司内部治理，逐渐减少和避免人治的随意性；加强内部员工的培训力度，确保相关人员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有效发挥公司的治理机制。

七、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旭平和李冬梅夫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三会”的相关制度或规则，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披露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相关信息，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利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用于产品展示和销售的经营场所中，有部分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合法的房屋产权证明，虽然公司目前使用该等房产未受到任何限制，但由于该场所存在被责令搬迁或者拆除的风险，可能相应影响公司在该区域的产品展示和销售，并在短期内导致公司部分装修费用的损失。

公司将与相关的政府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确保该场所继续正常使用，并及时获取相关的政策动向，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和应对措施；同时充分与房屋出租方进行协商沟通，确保因场所拆迁时，所签订的相关书面协议得以充分履行，相关赔偿得以兑现。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醒	2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五、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23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九、挂牌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关系的说明	39
第二节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情况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4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员工结构	77
五、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	81
六、商业模式及业务流程	89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97
八、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	105
九、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06
十、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14
第三节公司治理	11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8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12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2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22
五、同业竞争	124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12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7
第四节公司财务	13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3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4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0
五、财务状况分析	182
六、现金流量分析	211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2
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18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4
十、内控制度有效性	227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8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8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9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30
十五、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23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2
第六节 附件	24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本简称		
旭平有限	指	梧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旭平首饰	指	旭平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旭平	指	广东旭平首饰有限公司
柳州旭平	指	柳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
贺州旭平	指	贺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
浙江旭平	指	浙江旭平饰品有限公司
珠海旭平	指	珠海旭平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延平	指	珠海延平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银平	指	珠海银平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世平	指	珠海世平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旭平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旭平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旭平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旭平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旭平首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东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	指	旭平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会 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广信评估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律师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会计准则	指	国家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旭平首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旭平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ISO9001：2008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之一
柳州明珠	指	柳州市明珠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运财通	指	广州市运财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ALI-ABU.SERAZHE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指	阿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CERDIKJL MARINA RY RUKAN EKSKLUSIF	指	豪华店铺
饰尚文化	指	广州饰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投吧信息	指	广州东方投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厂商会培训班	指	广州市番禺珠宝厂商会珠宝首饰加工技术培训班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中文名称: 旭平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 英文名称: Xuping Jewelry Co.,LTD.

(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5,000,000 元

(四) 法定代表人: 潘旭平

(五)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6 日

(六)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2 日

(七) 住所: 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工业大道 60 号

(八)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C2432 金属工艺品制造”;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所属行业为“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C2432 金属工艺品制造”。

(九) 主要业务: 人造首饰、人造宝石和工艺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

(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5615602512

(十一) 电话号码: 020-83930699 转 026

(十二) 传真号码: 020-83220389

(十三)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uping.cn/>

(十四) 电子邮箱: xpfw@xuping.com.cn

(十五)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余文勇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旭平首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份总额：115,000,000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

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第九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发起人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总数（股）	限售股份（股）	无限售股份（股）
珠海旭平	40,000,000	40,000,000	-
潘旭平	30,600,000	30,600,000	-
李冬梅	29,400,000	29,400,000	-
珠海延平	10,000,000	10,000,000	-
珠海银平	2,500,000	2,500,000	-
珠海世平	2,500,000	2,500,000	-
合计	115,000,000	115,0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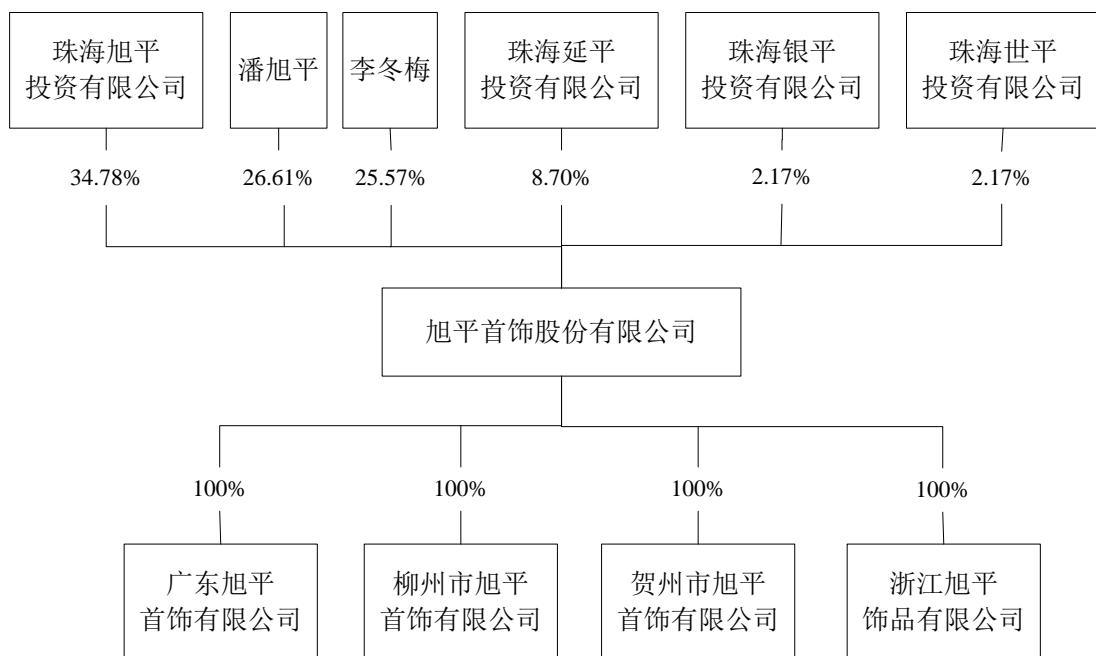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股东潘旭平、李冬梅为夫妻关系，二人直接持有公司合计 52.18% 股份，并通过珠海旭平、珠海延平、珠海银平、珠海世平等四家企业法人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47.82%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潘旭平和李冬梅夫妇。

潘旭平，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担任广西省梧州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湖南省永州市第四届政协委员、广西省贺州市钟山县第八届政协委员、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工商业联合会桥中街道分会副会长、广西省梧州市宝石商会第三届理事会名誉会长。1991 年 5 月-1993 年 12 月任番禺县莲花山珠宝城首饰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4 年 1 月-1998 年 12 月任番禺县番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厂长；1999 年 1 月-2005 年 12 月任广州市旭平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已注销）总经理；2005 年 12 月-2008 年 2 月任广州市潘

旭平首饰有限公司（已注销）总经理；2008年10月-2010年8月任广州市许平首饰有限公司（已注销）总经理；2010年8月-2016年6月任旭平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起任旭平首饰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冬梅，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8月-1996年5月任番禺县番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生产员；1996年6月-2001年12月任广州市番禺珠宝厂商会珠宝首饰加工技术培训班校长；2002年1月-2005年12月任广州市旭平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2月-2008年2月任广州市潘旭平首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2010年8月任柳州市明珠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2016年6月任旭平有限监事；2016年6月起任旭平首饰董事。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的变化

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潘旭平和李冬梅夫妇，未发生变化。

3、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珠海旭平	40,000,000	34.78%
潘旭平	30,600,000	26.61%
李冬梅	29,400,000	25.57%
珠海延平	10,000,000	8.70%
珠海银平	2,500,000	2.17%
珠海世平	2,500,000	2.17%
合计	115,000,000	100.00%

（1）潘旭平先生与李冬梅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00.00%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潘旭平、李冬梅为夫妻关系，二人直接持有公司合计52.18%股份，并通过珠海旭平、珠海延平、珠海银平、珠海世平等四家企业法人股东间接持有公司47.82%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00%股份。

（2）公司各股东均出具《股东声明函》，确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

持情形，亦未就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

（3）潘旭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冬梅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重大影响。

综上，潘旭平先生与李冬梅女士通过持有公司 100%股份、公司任职等要素，足以对公司行为产生“控制”作用，认定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理由充分、依据充足。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数为 6 个，即 2 个自然人股东和 4 个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珠海旭平	40,000,000	34.78%	法人企业	否
2	潘旭平	30,600,000	26.61%	自然人	否
3	李冬梅	29,400,000	25.57%	自然人	否
4	珠海延平	10,000,000	8.70%	法人企业	否
5	珠海银平	2,500,000	2.17%	法人企业	否
6	珠海世平	2,500,000	2.17%	法人企业	否
合计		115,000,000	100.00%		

上述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1、珠海旭平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旭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潘旭平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242
注册号	4400030001039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自有资金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图文设计、制作，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商业批发、零售、物业代理、进出口。

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珠海旭平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旭平	2,040	51.00
李冬梅	1,960	49.00

2、珠海延平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延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	潘旭平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421
注册号	440003000147455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自有资金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图文设计、制作，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商业批发、零售、物业代理、进出口。

截止 2016 年 04 月 30 日，珠海延平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旭平	2,040	51.00
李冬梅	1,960	49.00

3、珠海银平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银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	潘旭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419
注册号	440003000147543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自有资金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图文设计、制作，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商业批发、零售、物业代理、进出口。

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珠海银平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旭平	510	51.00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冬梅	490	49.00

4、珠海世平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世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潘旭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420
注册号	44000300014748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自有资金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图文设计、制作、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商业批发、零售、物业代理、进出口。

截至2016年04月30日，珠海世平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潘旭平	510	51.00
李冬梅	490	49.00

5、潘旭平的基本情况

潘旭平先生，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李冬梅的基本情况

李冬梅女士，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1、公司股东潘旭平、李冬梅为夫妻关系。

2、公司自然人股东潘旭平在珠海旭平出资比例为51.00%，并担任执行董

事；在珠海延平出资比例为 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在珠海银平出资比例为 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在珠海世平出资比例为 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3、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冬梅在珠海旭平出资比例为 49.00%，并担任监事；在珠海延平出资比例为 49.00%，并担任监事；在珠海银平出资比例为 49.00%，并担任监事；在珠海世平出资比例为 49.00%，并担任监事。

除此之外，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及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中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即潘旭平、李冬梅，以及 4 名企业法人股东，即珠海旭平、珠海延平、珠海银平、珠海世平。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所公示的信息，珠海旭平、珠海延平、珠海银平、珠海世平均未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登记或备案。珠海旭平、珠海延平、珠海银平、珠海世平均为实际控制人潘旭平、李冬梅夫妇持股的企业法人股东，不属于公司型私募基金；根据上述企业法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其未从事或开展任何基金管理人业务对第三方资产进行管理，因此公司 4 名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系由旭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本形成及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8 月 26 日，旭平有限设立

旭平首饰前身旭平有限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取得了苍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50421200005132），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苍梧县龙圩镇工业大道 60 号，法定代表人为潘旭平，经营范围为“人造首饰、人造宝石、工艺品加工及销售”。

旭平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李冬梅以现金出资 6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60%，潘旭平以现金出资 4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40%。上述出资经广西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兴所验字[2010]第 287 号）

验证。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冬梅	600	60%	货币资金
潘旭平	400	4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	100%	

2、2011年8月2日，旭平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年4月28日，旭平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李冬梅追加投资380万元，潘旭平增资620万元。

2011年7月7日，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祥浩会事验字（2011）第1-152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11年8月2日，旭平有限在苍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潘旭平	1020	51%	货币资金
李冬梅	980	49%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	100%	

3、2012年2月13日，旭平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年11月25日，旭平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增资至4,000万元，由潘旭平增资1,020万元，李冬梅增资980万元。

2011年12月5日，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祥浩会事验字（2011）第1-256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12年2月13日，旭平有限在苍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潘旭平	2,040	51%	货币资金
李冬梅	1,960	49%	货币资金
合计	4,000	100%	

4、2012年6月12日，旭平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年6月1日，旭平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增资至6,000万元，由潘旭平增资1,020万元，李冬梅增资980万元。

2012年6月8日，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祥浩会事验字（2012）第1-139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2年6月12日，旭平有限在苍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潘旭平	3,060	51%	货币资金
李冬梅	2,940	49%	货币资金
合计	6,000	100%	

5、2015年12月25日，旭平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年10月9日，旭平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亿元，股东珠海旭平在本次增资中认缴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认缴的注册资本须于2016年1月31日前全部到位。

2015年12月23日，梧州信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信拓所验字（2015）第035号），对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进行了验证；2015年12月30日，梧州信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信拓所验字（2015）第036号），对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进行了验证；2016年1月26日，广西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中永信会事验字（2016）第001号），对第三期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进行了验证。

2015年12月25日，旭平有限在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潘旭平	3,060	30.6%	货币资金
李冬梅	2,940	29.4%	货币资金
珠海旭平	4,000	4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	100%	

6、2016年4月22日，旭平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6年3月18日，旭平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5

亿元，股东珠海延平在本次增资中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珠海银平在本次增资中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人民币，珠海世平在本次增资中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人民币，全部认缴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溢价款须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到位。

2016 年 3 月 23 日，广西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中永信会事验字（2016）第 002 号）对珠海延平新增出资 1,000 万元进行了验证；2016 年 4 月 26 日，广西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中永信会事验字（2016）第 003 号）对珠海延平新增出资额 2,900 万元、珠海银平新增出资额 975 万元、珠海世平新增出资额 975 万元进行了验证。其中，珠海延平两次新增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出资额 2,900 万元全部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珠海银平、珠海世平新增注册资本均为 250 万元，另外 725 万元均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22 日，旭平有限在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潘旭平	3,060	26.61%	货币资金
李冬梅	2,940	25.57%	货币资金
珠海旭平	4,000	34.78%	货币资金
珠海延平	1,000	8.7%	货币资金
珠海银平	250	2.17%	货币资金
珠海世平	250	2.17%	货币资金
合计	11,500	100%	

7、2016 年 7 月 12 日，旭平首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6 月 10 日，旭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公司股份制改制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确认变更后股份公司名称为“旭平首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76,547,034.70 元为基础，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共计 1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00,000 元，余额 61,547,034.7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6月10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7-425”《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76,547,034.70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6月10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2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16年4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总额为21,836.71万元，负债评估总额为2,100.76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9,735.95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增值2,081.25万元。公司未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同日，旭平有限各股东签署了《旭平首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2016年6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验[2016]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6年6月21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76,547,034.70元，作价人民币176,547,034.70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115,000,000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11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为人民币61,547,034.70元，全部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设立股份公司，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筹备情况、设立费用的报告，通过了股份公司的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并通过了相关内控制度。

2016年7月12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旭平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工业大道60号；法定代表人为潘旭平；注册资本为115,000,000元；经营范围为人造首饰、人造宝石、工艺品加工及销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公司或需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旭平有限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珠海旭平	4,000	34.78%
潘旭平	3,060	26.61%
李冬梅	2,940	25.57%
珠海延平	1,000	8.70%
珠海银平	250	2.17%
珠海世平	250	2.17%
合计	11,500	100.00

五、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 广东旭平首饰有限公司

1、广东旭平基本情况

广东旭平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坦尾路 60-150 号自编 A 区 2 楼，法定代表人为杨苏伟，经营范围为：贵金属及其制品批发（不含许可类商品）；金属制品批发；钻石饰品批发；钻石首饰零售；贵金属及其制品零售（不含许可类商品）；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梧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	1,000	1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	100%	

2、广东旭平出资及股权变化情况

(1) 2012 年 7 月 9 日，广东旭平成立

广东旭平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旭平有限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上述出资业经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正信验字[2012]第 0175 号）验证。

2012 年 7 月 9 日，广东旭平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209638）。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梧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	1,000	1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	100%	

(二) 柳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

1、柳州旭平基本情况

柳州旭平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鹿寨县鹿寨镇中心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冬梅，经营范围为：首饰、工艺品加工、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柳州旭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梧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	2,000	1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	100%	

2、柳州旭平出资及股权变化情况

(1) 2012 年 3 月 12 日，柳州旭平设立

柳州旭平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旭平有限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上述出资业经广西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润诚验字[2012]第 0114 号）验证。

2012 年 3 月 12 日，柳州旭平取得鹿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50223200008292）。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梧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	1,000	1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	100%	

(2) 2016 年 1 月 27 日，柳州旭平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5 日，柳州旭平股东会通过决议，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 1,000 万元由旭平有限以现金方式投入。

2016 年 1 月 4 日，广西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润诚验字[2016]第 0002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16 年 1 月 27 日，

柳州旭平在鹿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梧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	2,000	1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	100%	

(三) 贺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

1、贺州旭平基本情况

贺州旭平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500 万元，实收资本 5,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贺州市钟山县城北环西路南侧（2B 段），法定代表人为潘旭平，经营范围为：人造首饰、人造宝石、工艺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与本企业生产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贺州旭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梧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	5,500	100%	货币资金
合计	5,500	100%	

2、贺州旭平出资及股权变化情况

(1) 2012 年 12 月 10 日，贺州旭平设立

贺州旭平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旭平有限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上述出资业经广西汇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桂汇业所验字[2012]第 290 号）验证。

2012 年 12 月 10 日，贺州旭平取得钟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51122000003151）。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梧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	1,000	1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	100%	

(2) 2014 年 10 月，贺州旭平第一次增资

2014年10月8日，贺州旭平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由股东潘旭平追加投资765万元，股东李冬梅增资735万元。

2014年10月17日，广西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广西九信验字[2014]第041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14年10月29日，贺州旭平在苍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梧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	1,000	40.00%	货币资金
潘旭平	765	30.60%	货币资金
李冬梅	735	29.40%	货币资金
合计	2,500	100.00%	

(3) 2015年10月，贺州旭平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5日，贺州旭平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潘旭平将所持有公司30.6%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人民币765万元）以人民币765万元转让给旭平有限，同意股东李冬梅将所持公司29.4%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人民币735万元）以人民币735万元转让给旭平有限。

2016年1月26日，贺州旭平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结束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梧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	2,500	100%	货币资金
合计	2,500	100%	

(4) 2016年5月，贺州旭平第二次增资

2016年4月15日，贺州旭平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500万元，由股东旭平有限追加投资3,000万元。

2016年4月28日，广西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中永信会事验字[2016]第004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16年5月13日，贺州旭平在钟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梧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	5,500	100%	货币资金
合计	5,500	100%	

（四）浙江旭平饰品有限公司

1、浙江旭平基本情况

浙江旭平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陇头朱一村 386 号，法定代表人为蔡洪霞，经营范围为：实物现场批发、网上销售：饰品及饰品配件、黄金制品、工艺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旭平的股东旭平首饰没有实际出资。

2、浙江旭平出资及股权变化情况

（1）2016 年 5 月 24 日，浙江旭平设立

浙江旭平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6 年 5 月 24 日，浙江旭平取得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2000728442）。

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中披露。公司、柳州旭平与广东旭平之间的协作关系：广东旭平主要负责研发及对外推广、销售产品，公司和柳州旭平主要负责生产广东旭平对外销售所需的人造首饰、人造宝石和工艺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4 月	占比 (%)	2015 年度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广东旭平	41,932,365.79	87.41	91,293,425.14	75.88	58,260,390.96	53.50
柳州旭平	179,321.05	0.37	5,375,872.01	4.47	13,463,331.53	12.36
贺州旭平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浙江旭平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合并	47,973,542.11	100.00	120,314,810.24	100.00	108,890,678.69	100.00

备注：子公司收入为合并抵消后的收入。

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为广东旭平和柳州旭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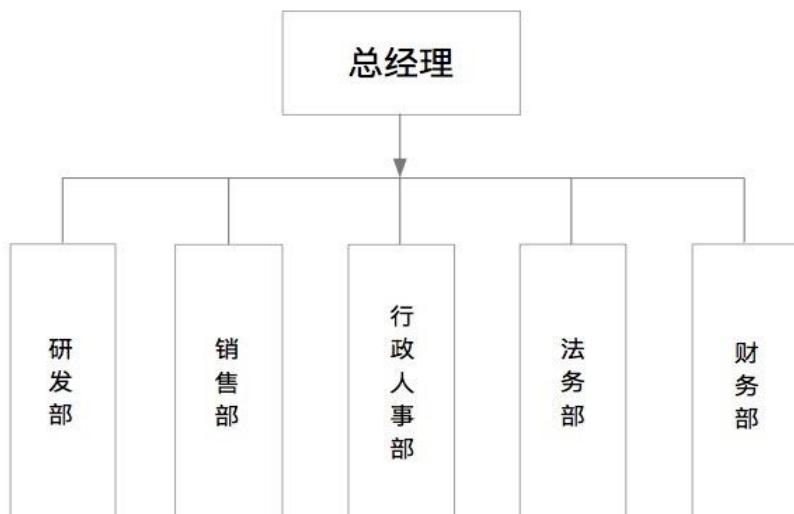
（一）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

广东旭平主要研发、销售人造首饰、人造宝石和工艺品，柳州旭平主要生产人造首饰、人造宝石和工艺品，主要产品及用途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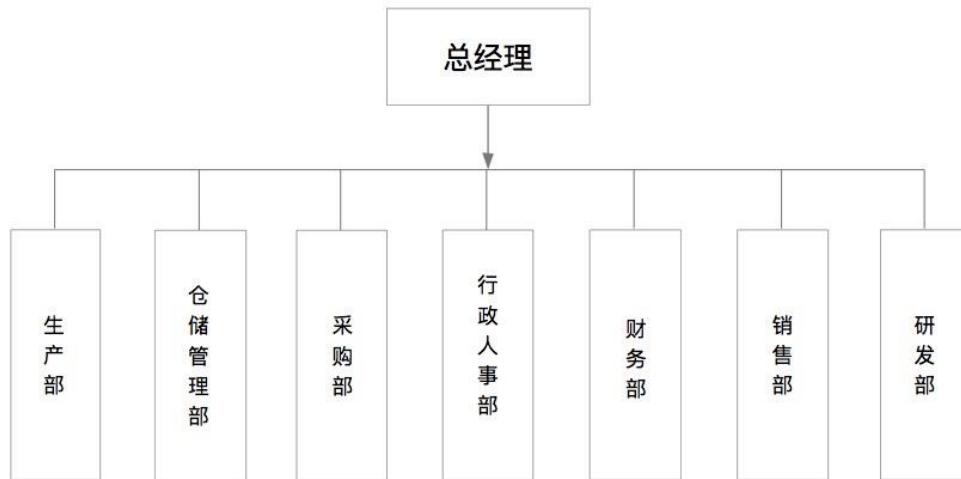
（二）重要子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1、重要子公司组织结构

1) 广东旭平组织结构



2) 柳州旭平组织结构



2、主要生产流程

广东旭平主要业务为研发、销售人造首饰、人造宝石和工艺品，因此无生产流程。柳州旭平生产流程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之“（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1、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广东旭平及柳州旭平提供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的技术与研发”中披露。

2、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广东旭平及柳州旭平拥有的资质及获得的许可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荣誉及资质情况”中披露。

3、重要子公司员工情况

1) 广东旭平员工情况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广东旭平共有员工 156 人，具体构成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业务人员	88	56.41
财务人员	2	1.28
技术人员	37	23.72
管理人员	29	18.59
生产运营人员	0	0
合计	156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1	7.05
本科	13	8.33
大专	32	20.51
高中	56	35.90
初中及以下	44	28.21
合计	156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1岁及以上	1	0.65
41-50岁	12	7.69
31-40岁	50	32.05
30岁及以下	93	59.61
合计	156	100.00

2) 柳州旭平员工情况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柳州旭平共有员工 382 人，具体构成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业务人员	0	0.00
财务人员	3	0.79
技术人员	4	1.05
管理人员	62	16.23
生产运营人员	313	81.94
合计	382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0	0.00
本科	0	0.00
大专	4	1.05
高中	62	16.23
初中及以下	316	82.72
合计	382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1岁及以上	3	0.79
41-50岁	89	23.30
31-40岁	230	60.21
30岁及以下	60	15.71
合计	382	100.00

(四) 子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1、广东旭平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耳环、耳钉	4,004,685.10	9.55%	12,104,629.74	13.26%	12,680,017.88	21.76%
项链、吊坠	7,481,311.32	17.84%	16,334,261.75	17.89%	11,880,239.41	20.39%
手链、手镯、脚链	9,085,986.75	21.67%	26,401,646.14	28.92%	15,763,855.37	27.06%
套装及其他饰品	21,360,382.62	50.94%	36,452,887.51	39.93%	17,936,278.30	30.79%
合计	41,932,365.79	100.00%	91,293,425.14	100.00%	58,260,390.96	100.00%

2、柳州旭平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耳环、耳钉	26,741.55	14.91%	494,534.58	9.20%	1,613,727.64	11.99%
项链、吊坠	48,761.77	27.19%	1,282,683.51	23.86%	4,042,760.29	30.03%
手链、手镯、脚链	49,786.36	27.76%	1,817,040.18	33.80%	4,094,148.73	30.41%
套装及其他饰品	54,031.37	30.13%	1,781,613.74	33.14%	3,712,694.87	27.58%
合计	179,321.05	100.00%	5,375,872.01	100.00%	13,463,331.53	100.00%

（五）商业模式

子公司商业模式与母公司旭平首饰一致，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及业务流程”之“（一）商业模式”。

（六）子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子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母公司旭平首饰一致，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九、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除此以外，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其他重要事项。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潘旭平、李冬梅、胡美丽、郑彦霜、杨苏伟 5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潘旭平担任，其中前四位董事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经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位董事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经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各位董事的简历如下：

潘旭平先生，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冬梅女士，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胡美丽女士，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9 月-1988 年 7 月任上海自行车一厂技术员；1988 年 8 月-1991 年 10 月任上海电镀研究所工艺员；1991 年 11 月-2003 年 5 月任深圳市宝安区精华贵金属电镀厂技术员；2003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海普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员；2016 年 6 月起任旭平首饰董事。

郑彦霜女士，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6 月-2007 年 3 月任广东联发毛纺织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 4 月-2009 年 3 月任广东高达电子有限公司统计员；2009 年 4 月-2012 年 7 月任广东卡轩那服饰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旭平财务经理；2016 年 6 月起任旭平首饰董事。

杨苏伟先生，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中山大学在职经理 MBA 高级研修班结业。2002 年 4 月-2005 年 12 月任广州市旭平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5 年 12 月-2008 年 2 月任广州市潘旭平首饰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8 年 10 月-2012 年 7 月任广州市许平首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旭平行政人事经理；2016 年 6 月起任旭平首饰

副总经理；2016年7月起任旭平首饰董事。

本届董事任期至2019年6月24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梁亦洋、毛继秀、王素华3名监事组成，其中毛继秀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由梁亦洋担任。本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2016年6月20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各监事简历如下：

梁亦洋先生，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9月-1995年5月任广州市华侨商品供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5年6月-1997年12月任广州市中振百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8年1月至今任广州市运财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经理兼总经理。2016年6月起任旭平首饰监事会主席。

毛继秀女士，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中山大学在职经理MBA高级研修班结业。2002年4月-2005年12月任广州市旭平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销售员；2005年12月-2008年2月任广州市潘旭平首饰有限公司销售员；2008年10月-2012年7月任广州市许平首饰有限公司销售副主管；2012年7月至今任广东旭平研发主管。2016年6月起任旭平首饰监事。

王素华女士，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3月-2016年6月，任个体户（饰品批发商）经营者；2016年6月起任旭平首饰监事。

本届监事任期自2016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24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潘旭平担任；副总经理2名，由杨苏伟和蔡洪霞担任；财务负责人1名，由郑东海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余文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董事会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各位高管简历如下：

潘旭平先生，总经理，简介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苏伟先生，简介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蔡洪霞女士，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中山大学在职经理MBA高级研修班结业。2000年3月-2005年12月任广州市旭平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销售员；2005年12月-2008年2月任广州市潘旭平首饰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8年10月-2012年7月任广州市许平首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7月-2016年6月任广东旭平销售经理；2016年6月起任旭平首饰副总经理。

郑东海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7年7月-1998年6月任江门市蓬江区商供集团吸爽纸业胶粘制品厂会计；1998年7月-2000年6月任佛山市融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0年7月-2005年1月任广州穗加石油产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2月-2010年5月任广东鼎湖山泉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5月-2011年1月任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生产基地项目财务经理；2011年1月-2016年6月任旭平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6月起任旭平首饰财务负责人。

余文勇先生，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今任广东旭平法务经理；2016年6月起任旭平首饰董事会秘书。

本届高管任期自2016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24日。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两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任职合法合规。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财务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4,797.35	12,031.48	10,889.07
净利润 (万元)	226.12	205.53	-137.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26.12	205.53	-13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14.76	276.87	-47.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14.76	276.87	-47.29
毛利率	31.04%	30.15%	25.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2.25%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3.57%	-0.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3.71	129.33	186.52
存货周转率 (次)	1.79	1.69	1.78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2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181.36	-1,179.64	1,774.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10	-0.13	0.30
财务指标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20,148.94	15,572.13	12,260.93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7,816.75	10,740.63	9,00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7,816.75	10,740.63	9,001.02
每股净资产 (元)	1.55	1.19	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元)	1.55	1.19	1.50
资产负债率	11.58%	31.03%	26.59%
流动比率 (倍)	15.18	2.64	2.14
速动比率 (倍)	8.35	0.98	0.74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2014年、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2016年1-4月“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3”计算；
5、2014年、2015年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2016年1-4月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3”计算；
6、每股收益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俊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6楼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71

项目负责人：胡延平

项目小组成员：高国舟、贾建龙、冀超伟、张先萍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03号维多利广场A座45/51层

负责人：卢跃峰

电话：020-85277000

传真：020-85277002

签字律师：赵涯、严爽、肖虹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签字会计师：杨克晶、吴志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0号之一11楼A室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37840

签字评估师：汤锦东、任泽雄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九、挂牌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挂牌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旭平首饰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首饰和工艺装饰品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发展壮大，一直致力于对自有品牌饰品的设计、推广和渠道建设。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人造首饰、人造宝石和工艺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江西中南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W15Q20061R0M）；2015 年 9 月 28 日，柳州旭平取得了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615Q21274R0M）；广东旭平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获得施华洛世奇（广州）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公司在其品牌产品的广告及市场宣传中获得授权使用“Crystals from Swarovski”、“採用施華洛世奇元素”或“采用施华洛世奇元素”文字，且任何使用应当符合《施华洛世奇商标正确使用指南》。

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现已取得 194 项专利，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保障；拥有梧州、柳州、贺州三大生产基地，充分利用当地的原材料资源优势和人工成本优势；采取批发和零售的销售模式，营销网络覆盖国内大陆地区大部分省市自治区，占据国内主流时尚饰品市场，还远销非洲、东南亚、中东、欧美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此外，公司积极转型，与天猫、苏宁、淘宝、亚马逊、京东等平台合作，通过电商开拓新的服务模式，为消费者提供全面周到的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旭平首饰致力于专业仿真首饰的品牌打造，系集设计、研发、生产、批发为一体的专业仿真首饰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底材为铜合金，表层镀金、镀铑等金属，镶嵌人工宝石（立方氧化锆等），产品涵盖了吊坠、耳环、戒指、手链、手镯、脚链、项链等各类品种，并以时尚的款式、优良的品质、良好的品牌赢得海内外

众多消费者的厚爱和信赖。公司具体产品种类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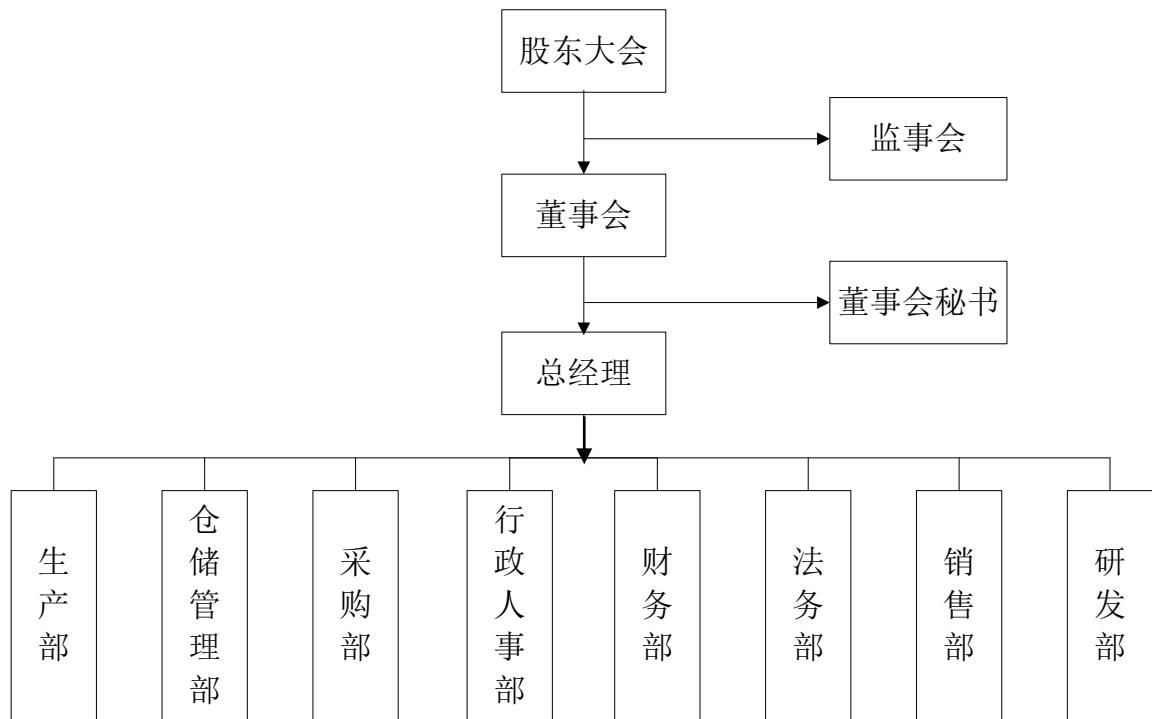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示例配图	详细说明
耳环		底材为铜，表层镀铑，镶嵌优质白色锆石，垂吊施华洛世奇元素。
耳环		底材为铜，表层镀铑，粘贴施华洛世奇元素。
戒指		底材为铜，表层镀 18K 金，镶嵌优质白色锆石，蝴蝶可随手指活动而活动。
戒指		底材为铜，表层镀铑，镶嵌优质白色锆石。

产品类别	示例配图	详细说明
手链		底材为铜，表层镀铑，粘贴施华洛世奇元素。
手链		底材为铜，表层镀 18K 金，镶嵌优质白色锆石。
手镯		底材为铜，表层镀铑，镶嵌优质白色锆石，粘贴施华洛世奇元素。
手镯		底材为铜，表层镀铑，镶嵌优质白色锆石。

产品类别	示例配图	详细说明
耳环+吊坠+链子		底材为铜，表层镀铑，镶嵌优质白色锆石。
项链+手镯+耳环		底材为铜，表层镀铑，镶嵌优质白色锆石。
链子+吊坠		底材为铜，表层镀铑，采用镂空设计，腊镶优质白色锆石。
链子+吊坠		底材为铜，表层镀铑，镶嵌优质白色锆石，粘贴施华洛世奇元素。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	职责
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挂牌前及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三会”召开、投资者关系管理、与证券监管部门和股转系统公司沟通等相关工作；参与制订投资计划；及公司对外投资项目、信息收集等
行政人事部	负责来访人员接待，公司日常行政工作、消防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及临时性行政工作，公司和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行政工作。日常招聘，入、离职手续办理及人事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签订，员工考核，员工请假、休假登记管理，制订相关人事制度并监督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制订员工培训方案，负责薪酬福利管理，负责企业文化的建设和宣传，其他与人事相关工作
法务部	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及后续维护工作，资料管理，维权打假，起草、审核相关合同，参与公司诉讼业务，参与合同谈判及签订，提供相关法律意见，规避和控制公司法律风险，对外政府部门的沟通与联系，科技项目的申报工作等
研发部	负责产品的设计、研发，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修改、改良产品，协助撰写技术方案，根据项目要求进行电脑绘图等

职能部门	职责
销售部	负责国内外市场的销售工作及业务拓展工作，走访客户，负责收集市场信息，进行市场考察和调研，制订相关销售计划和销售战略，洽谈品牌代理合作业务，参与公司销售模式的改革和执行
财务部	负责各业务部门应收/应付/成本管理及各车间成本核算工作，负责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统筹落实公司年度预算及总帐管理/资金管理/应收管理/应付管理/成本管理及费用和现金管理
采购部	负责公司生产原材料的采购以及其他所需物资的采购，产品包装材料的采购，办公用品的采购，生活用品的采购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安排、生产管理，生产订单的制订、下达，对受托加工单位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验收，产品的品检，收发货物
仓储管理部	生产原材料、辅助材料、半成品、配件、化学品、办公用品、产成品及其他各类物资的仓储管理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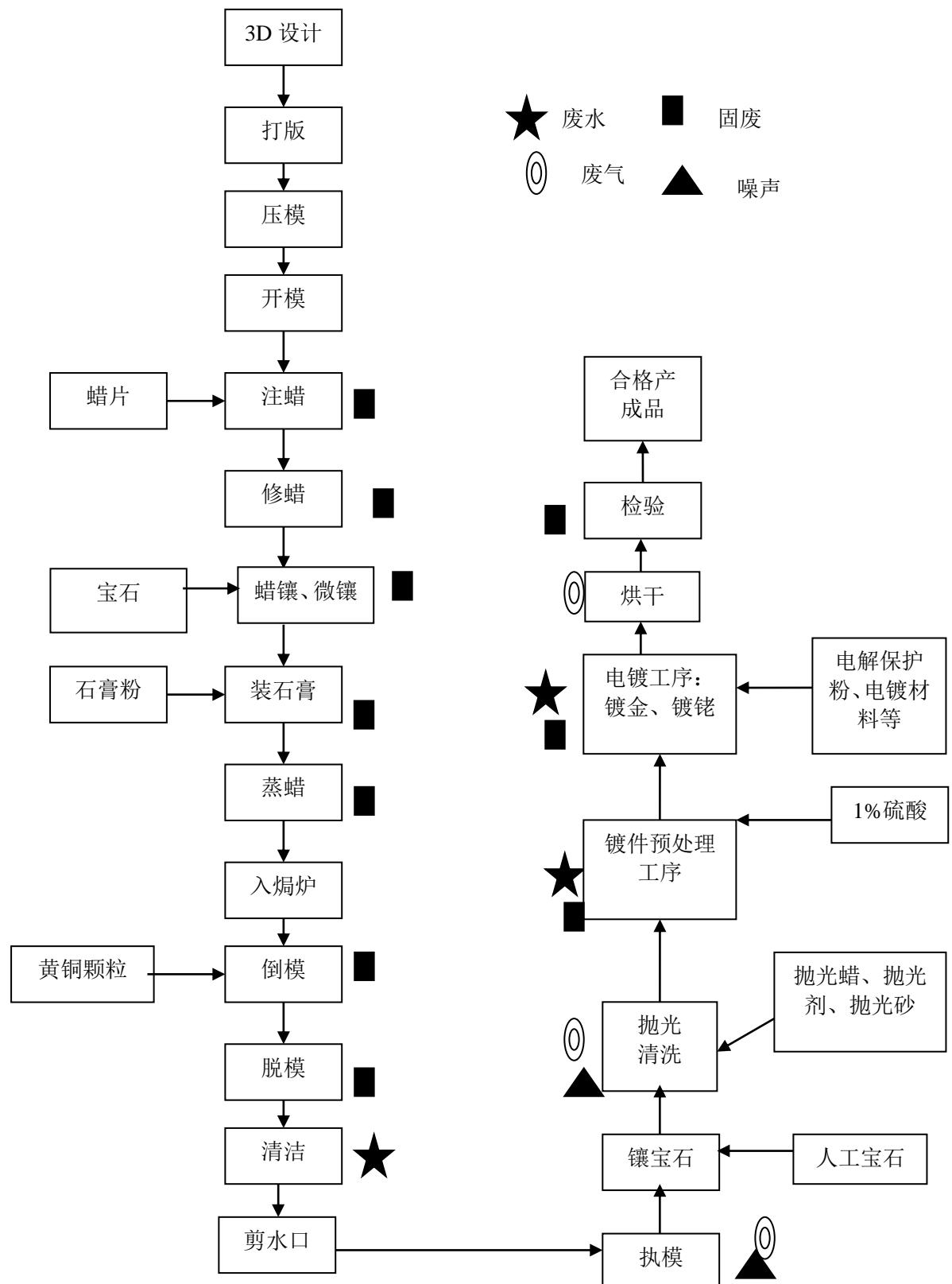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蜡镶、微镶、镶石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为耳环、耳钉、项链、吊坠、手链、手镯、脚链、套装及其他饰品等时尚饰品，这些产品大部份都镶嵌有各类型的锆石、水晶等人工宝石，根据国际流行时尚潮流，由设计师先在电脑中进行 3D 设计，电脑 3D 图经审核后在 3D 打印机中打印出蜡版，经倒模工艺做出铜版，然后再做出胶模，经过注蜡、蜡镶、上树、倒模、执模、镶石、抛光、清洗、电镀等工艺流程，最后制作出时尚精美的首饰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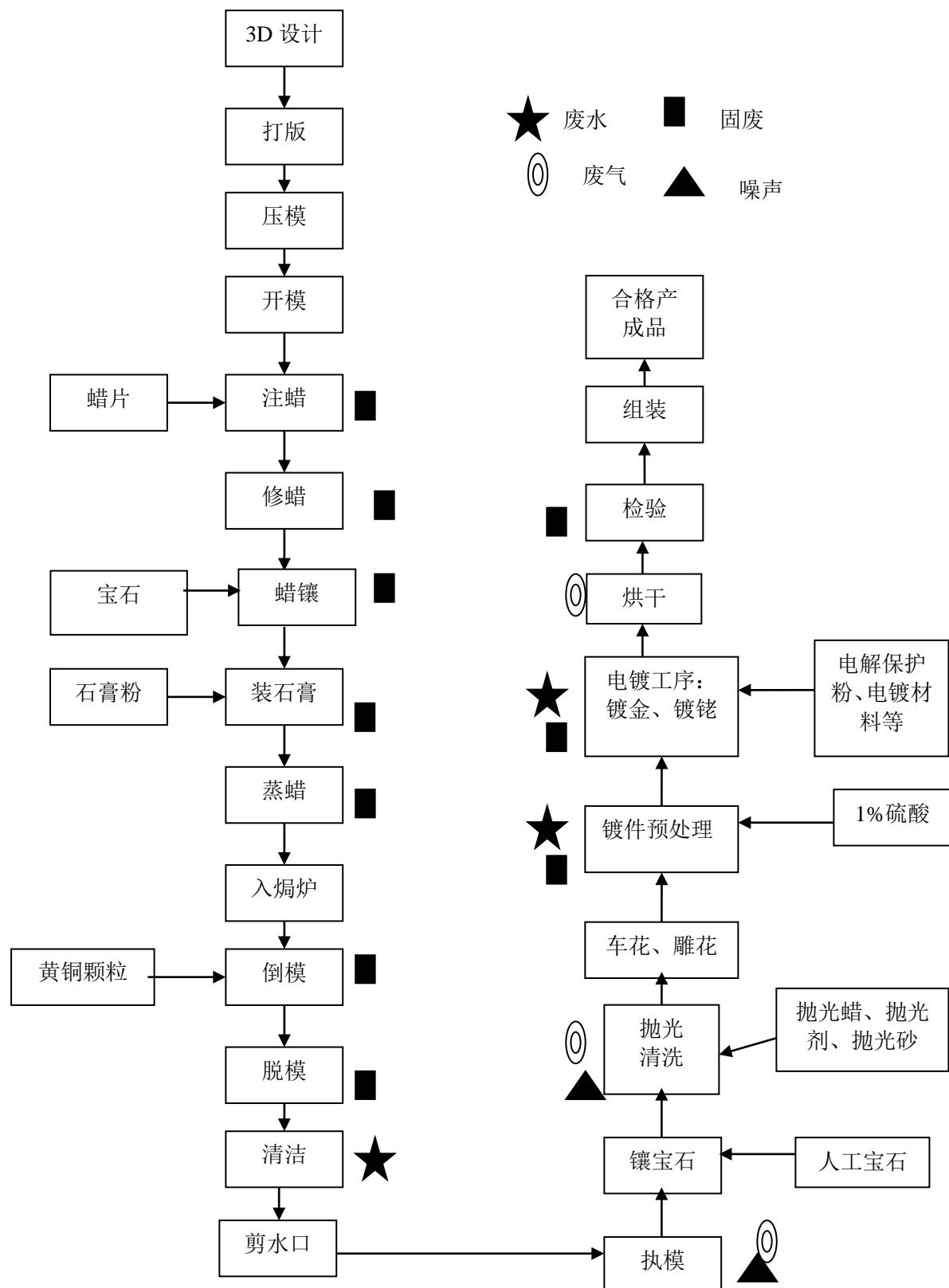
图例： ①—废气 ▲—噪声 ■—固废 ★—废水



2、车花、雕花系列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车花、雕花系列，这一系列产品有耳环、吊坠、手链、手镯、脚链、套装及其他饰品等时尚首饰产品，车花是一种工艺，就是用专业的工具车

刀在首饰上雕刻花纹，这个工艺的优点是图案很生动，漂亮，可根据产品的特性及客户的不同要求以及车花、雕花工艺的不同，可以在产品当中车出或雕刻出各类型的精美花纹及图案，比如可以在手镯上雕刻出龙凤等吉祥图案等，通过车花、雕花的工艺，可以大大增加产品的美度和产品的附加值；车花、雕花是首饰生产制造过程中增加的工艺，其他的工序大致相同，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生产工艺主要环节说明：

1、3D 设计、打版：由设计师在电脑上面根据国际流行时尚潮流、流行元素，并结合市场的反馈及需求、客户需求等众多因素，开发出各种类型、各种款式的产品，经过审图后，通过 3D 打印机打印出蜡版，然后再做出铜版。目前公司已经从德国引进国际最先进的 3D 金属打印机及技术，旭平首饰将是国内第一家在 3D 打印机上直接打印出金属铜版的首饰生产企业。

2、压模、开模：压胶模和开胶模是首饰生产的重要技术环节，开胶模的好坏，直接影响到蜡模以及金属铸件的质量，而且还会直接影响胶模的使用寿命，技术好的开模师傅开出的胶模，在注蜡后基本没有变形、断裂、披锋的现象，减少修蜡，能够大量节省修整工时，提高生产效率。

3、注蜡：胶模开好后，直下来的工序是注蜡，在失蜡铸造过程中，首饰蜡模的质量直接影响最终首饰的质量做，蜡件的质量高低，也直接影响着后续各加工工序及工艺的加工难易程度和生产效率。

4、倒模：倒模之前先要进行铸型制作，包括种蜡树、石膏铸型制作、脱蜡（蒸蜡或烤蜡）、进焗炉（铸型焙烧），然后进行倒模（熔炼浇注）。倒模（熔炼浇注）是首饰铸造工艺过程中非常重要的环节，许多缺陷都与这道工序有关。

5、执模：执模工艺是对失蜡铸（倒模）的首饰坯件，采用手工艺和设备进行整合、扣合、焊接、粗糙面加工处理的过程；执模工序是一道重要的工序，首饰铸件执模不好，最终将直接影响首饰的质量。

6、抛光：首饰对表面质量的要求很高，其制造过程中的成本很大程度上是由表面光洁度引起的，而传统的手工执模抛光技术难以满足生产效率及成本的要求，机械抛光技术的使用可以批量处理首饰件，大大减少执模时间和操作人员。

7、镶石：镶嵌工艺是将不同形状、不同色彩、质地的人工宝石、水晶等，通过大量运用镶、挫等方法，组成不同造型和款式；镶石是一项以手工操作、技术含量高、操作难度大的工艺，常用的镶嵌方法包括：倒钉镶、爪镶、包镶、窝镶、飞边镶、起钉镶、迫镶、无边镶等。

8、车花、雕花：车花是一种工艺，就是通过专业的车花机，用工具车刀在首饰上车刻花纹，或利用手雕工具在首饰上雕刻各类型花纹、精美图案，使到首

饰产品更漂亮、好看。

9、电镀：首饰产品非常强调表面装饰效果，首饰表面处理技术的种类较多，其中电镀是最传统、也是应用最广泛的一种。电镀的基本质量要求：镀层与底材结合牢固、附着力好，镀层光亮完整、细致紧密，能有效阻挡外界介质的腐蚀。我们公司的首饰表面镀层的种类为镀纯金、镀 K 金、镀银、镀铑。电镀是最为重要、耗费成本最高、直接影响首饰产品最终质量的工序。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技术与研发

1、公司总体技术水平

目前，国内饰品生产厂家主要聚集在广东、广西、义乌及青岛等省市，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都比较小。公司的生产基地之一广西梧州，具有“世界人工宝石之都”之称。根据中国宝石协会统计认证，梧州人工宝石产量已占中国总产量的 95%、世界产量 85% 以上。公司落户广西梧州，能够最大化利用梧州当地的材料资源，减少运输时间和成本，从而转化成公司优势。经过近六年的发展，公司的技术水平、产品优势、客户资源等在仿真首饰行业中占据了重要地位，成为国内最具规模的时尚饰品生产及销售企业之一。

在技术方面：公司建立了研发团队，主要进行产品设计及工艺研发，引进了国际先进的 3D 打印技术，采购了 3D 金属打印机和 3D 注蜡机，同时采购了一批自动化及半自动化生产设备，应用国内先进的电镀技术和激光技术。通过这些国内外先进的创新技术，制造成款式多样、形状新颖、色彩各异的时尚饰品，从而满足市场和广大消费者的需求。

在原材料方面：公司的原材料主要通过“就地取材”，充分利用梧州当地人工宝石等产品辅助材料，进行产品加工，从而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价格优势。同时，公司与国际知名品牌企业施华洛世奇合作，并采购施华洛世奇水晶元素材料，从而提升本公司产品的品牌附加值。

在产品方面：公司拥有自己的设计和研发团队，能够不断设计、开发出创新性、新颖性、实用性的产品，其中专利产品近 200 件。通过公司先进的生产设

备和生产技术，生产出符合消费者多样化的消费需求，质量良好、款式多样、风格时尚的饰品，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青睐。

在客户资源方面：在海外市场，终端消费者客户主要来自非洲、中东、东南亚和欧美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在国内市场，终端消费者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省市。公司的产品具有广阔的销售市场，能够给公司持续带来盈利。

2、具体核心技术

（1）3D 打印技术

3D 打印技术实际上利用光固化和纸层叠等技术的最新快速成型装置。它与普通打印工作原理基本相同，打印机内装有液体或粉末等“打印材料”，与电脑连接后，通过电脑控制把“打印材料”一层层叠加起来，最终把计算机上的蓝图变成实物。这种打印技术也称为 3D 立体打印技术。公司的研发团队将产品设计稿转化成电脑 3D 图后，通过 3D 打印机制作成实物样品（蜡件或者金属件），从而直观观察样品是否合格。如样品合格的，直接进入量产流程，样品不合格或者需要改良的，再通过修改电脑 3D 图，由 3D 打印机重新打样。3D 打印技术能够让产品快速成型，无需机械加工或任何模具，就能直接从计算机图形数据中生成任何形状的产品，从而极大地缩短产品的研制周期，提高生产率和降低生产成本。采用 3D 打印技术，可以接受客户定制化、个性化的产品订单，满足客户的需求。

（2）常压热水炉、热风炉技术

常压热水炉、热风炉是公司根据生产制造需要和厂房设计的实际情况，通过多次设计、研究而量身定做的设备，采用和借鉴的是热能转换技术。常温常压热水炉由炉堂、热水储罐、循环泵、输送管、散热管等设备和辅助设施构成。

该设备采用生物颗粒燃烧供热的方式，起到环保作用。设备设计为整个炉子由水箱构成，生物颗粒燃烧使热水箱的水变热，然后由循环泵不断循环将热水供给到生产线，由散热管散热到产品镀缸，以达到加温的目的。同时通过抽风系统铺设管道通往烤道，由铺设的管道表面散热到整个烤道，从而将电镀过的产成品烤干，使产品的电镀颜色及镀层达到稳定状态。

（3）安培分钟损耗量设定技术

安培分钟损耗量设定技术，是通过整流器单台或多台并连电流分流器反馈信号到安培分钟计，安培分钟计收到信号后开始计数，当计数达到已设定的目标值时，自动供电给加药泵开始工作。每个药箱内装有液位开关装置，当液位过低或过高时，控制系统显示上限或下限液位指示，从而提醒补充药箱药液，保证药泵正常供药液至镀缸。当药液加入量达到设定值时，加药泵停止工作。药箱内装有液位报警装置，当药液过高或过低时，控制系统会发出警告指示，从而使缸内各种药液保持在稳定值内。

生产过程中由于人工加药剂量的不准确性和添加的频率不定性，容易造成缸内的各种药液比例失调，从而使工件的质量不稳定。安培分钟加药系统采用安培计量技术，彻底排除漏加、多加药液的人为错误，使缸内的药水含量保持在生产需要的比例范围内。计数器能够自动清零，重新开始计数，不断的根据电镀消耗量周而复始的工作，保持镀缸药液比例平衡，保证产品质量。

(4) X 射线光谱测厚技术

X 射线光谱测厚仪是利用 X 射线原理检测金属镀层厚度的仪器，可以快速、无损分析镀金、镀镍、镀锌、镀锡、镀铜等电镀层厚度。

引进测厚仪前，生产出来的产品只能依靠每月取样一至两次送至相关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得出的结果往往是超过厚度标准一至两倍或达不到厚度标准，产品成本及质量都很难控制。而 X 射线光谱测厚技术的使用，填补了各种金属镀层厚度缺少数据的空白，质量和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引进 X 射线光谱测厚仪后，专门成立了检测部门，在生产过程中由于受工件表面积大小、光面大小，货件高低电位、上挂方向、上挂密度、电镀时电流大小等因素，直接影响到各种金属镀层的厚度。通过 X 射线光谱测厚仪每天跟踪测量工件的厚度，使每件产品能达到公司要求的厚度范围，保证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的合格率。

3、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研发设备折旧、直接材料消耗、研发活动能源消耗等。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研发投入及研发费用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用(万元)	118.78	421.00	292.13
营业收入(万元)	4,797.35	12,031.48	10,889.0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48%	3.50%	2.70%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证	地址	面积(m ²)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1.	梧国用(2003)第001411号	西环路中段68号一层1-20号	8.80	旭平有限	出让
2.	梧国用(2003)第001405号	西环路中段68号一层1-21号	8.80	旭平有限	出让
3.	鹿国用(2012)第07-2310号	鹿寨县工业园一区	3,671.90	柳州旭平	出让
4.	鹿国用(2012)第07-2311号	鹿寨县工业园一区	1,009.20	柳州旭平	出让
5.	鹿国用(2013)第07-1955号	鹿寨经济开发区工业园一区	15,360.20	柳州旭平	出让
6.	鹿国用(2014)第07-0135号	鹿寨县工业园一区	2,104.30	柳州旭平	出让
7.	鹿国用(2014)第07-2120号	鹿寨县工业园一区(旭平首饰旁)	352.14	柳州旭平	出让
8.	钟国用(2014)第129号	钟山县县城北环西路南侧	119.20	贺州旭平	出让
9.	钟国用(2014)第74号	钟山县县城龟石北路东侧A地块	90,368.30	贺州旭平	出让
10.	钟国用(2014)第75号	钟山县县城龟石北路东侧B地块	33,866.60	贺州旭平	出让
11.	钟国用(2014)第813号	钟山县县城龟石北路东侧	9,983.40	贺州旭平	出让

2014年11月13日,贺州旭平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45002132100414100001的《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旭平有限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分行签订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为45002132100114100001)提供抵押,权属证书编号为钟国用(2014)第74号,抵押物为钟山县县城龟石北路东侧A地块,抵押财产的价值为2,674.8928万元,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14年11月

13日起至2023年11月12日止。

(2)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国内注册商标5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第1类	4258677	继受取得	2007.11.21-2017.11.20
2		第2类	4258678	继受取得	2007.11.21-2017.11.20
3		第3类	4258679	继受取得	2007.11.21-2017.11.20
4		第4类	4258680	继受取得	2007.11.21-2017.11.20
5		第5类	4258681	继受取得	2007.12.28-2017.12.27
6		第6类	4258682	继受取得	2007.2.21-2017.2.20
7		第7类	4258683	继受取得	2007.2.21-2017.2.20
8		第8类	4258684	继受取得	2007.2.21-2017.2.20
9		第9类	4258655	继受取得	2007.2.21-2017.2.20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0		第 10 类	4258656	继受取得	2007.2.21-2017.2.20
11		第 11 类	4258657	继受取得	2007.2.21-2017.2.20
12		第 12 类	4258658	继受取得	2007.2.21-2017.2.20
13		第 13 类	4258659	继受取得	2016.3.28-2026.3.27
14		第 14 类	4258660	继受取得	2007.12.28-2017.12.27
15		第 15 类	4258661	继受取得	2007.11.14-2017.11.13
16		第 16 类	4258662	继受取得	2007.11.14-2017.11.13
17		第 17 类	4258663	继受取得	2007.11.14-2017.11.13
18		第 18 类	4258664	继受取得	2008.9.28-2018.9.27
19		第 19 类	4258665	继受取得	2007.11.14-2017.11.13
20		第 20 类	4258666	继受取得	2007.11.14-2017.11.13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21		第 21 类	4258667	继受取得	2007.11.14-2017.11.13
22		第 22 类	13034716	原始取得	2014.12.28-2024.12.27
23		第 23 类	4258669	继受取得	2008.6.28-2018.6.27
24		第 24 类	4258670	继受取得	2008.10.7-2018.10.06
25		第 25 类	4258671	继受取得	2008.10.7-2018.10.6
26		第 26 类	4258672	继受取得	2008.6.28-2018.6.27
27		第 27 类	4258673	继受取得	2008.6.28-2018.6.27
28		第 28 类	4258674	继受取得	2008.8.28-2018.8.27
29		第 29 类	4258495	继受取得	2007.2.14-2017.2.13
30		第 30 类	4258496	继受取得	2007.2.14-2017.2.13
31		第 31 类	4258497	继受取得	2007.2.14-2017.2.13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32		第 32 类	4258498	继受取得	2007.2.14-2017.2.13
33		第 33 类	4258499	继受取得	2007.2.14-2017.2.13
34		第 34 类	4258500	继受取得	2007.2.14-2017.2.13
35		第 35 类	4258501	继受取得	2008.2.21-2018.2.20
36		第 36 类	4258502	继受取得	2008.2.21-2018.2.20
37		第 37 类	4258503	继受取得	2008.2.21-2018.2.20
38		第 38 类	4258504	继受取得	2008.2.21-2018.2.20
39		第 39 类	4258505	继受取得	2008.2.21-2018.2.20
40		第 40 类	4258506	继受取得	2008.2.21-2018.2.20
41		第 41 类	4258507	继受取得	2008.2.21-2018.2.20
42		第 42 类	4258508	继受取得	2008.2.21-2018.2.20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43		第 43 类	4258509	继受取得	2008.2.21-2018.2.20
44		第 44 类	4258510	继受取得	2008.2.21-2018.2.20
45		第 45 类	4258511	继受取得	2008.2.21-2018.2.20
46		第 14 类	12962488	原始取得	2015.4.7-2025.4.6
47		第 14 类	12962621	原始取得	2015.2.7-2025.2.6
48		第 14 类	12557896	原始取得	2014.10.7-2024.10.6
49		第 14 类	12561264	原始取得	2014.10.7-2024.10.6
50		第 14 类	13034815	原始取得	2014.12.21-2024.12.20
51		第 14 类	14749417	原始取得	2015.7.28-2025.7.27
52		第 14 类	15651281	原始取得	2015.12.21-2025.12.20
53		第 14 类	10327029	原始取得	2013.4.14-2023.4.13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54	旭平首饰 XUPING	第 14 类	1592703	继受取得	2011.6.28-2021.6.27
55		第 14 类	4111217	继受取得	2009.1.28-2019.1.2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65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		黎巴嫩	第 14 类	14474	2012.8.9-2027.8.9
2		台湾	第 14 类	01533891	2012.9.1-2022.8.31
3		香港	第 14 类	302136357	2012.1.12-2022.1.11
4		缅甸	第 14 类	4/2556/2015	2015.3.3-2018.3.2
5		秘鲁	第 14 类	00193101	2012.10.29-2022.10.29
6		塔桑尼 亚桑给 巴尔	第 14 类	ZN/T/2012/396	2012.7.30-2022.7.30
7		美国	第 14 类	4270435	2012.4.17-2022.4.17
8		墨西哥	第 14 类	1333040	2012.7.27-2022.7.27
9		马拉维	第 14 类	MW/TM/2012/00718	2012.7.27-2019.7.27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0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澳门	第 14 类	N/063292	2012.11.29-2019.11.29
11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第 14、18、25 类	70363	2012.2.17-2022.2.17
12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马德里	第 14 类	1121833	2012.4.17-2022.4.17
13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菲律宾	第 14 类	4-2012-009447	2012.12.6-2022.12.6
14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日本	第 14 类	1121833	2012.4.17-2022.4.17
15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毛里求斯	第 14 类	13751/2012	2012.8.10-2022.8.10
16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蒙古	第 14 类	10673	2012.8.2-2022.8.2
17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多米尼加	第 14 类	200430	2012.12.18-2022.12.18
18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厄瓜多尔	第 14 类	1434-13	2013.2.1-2023.2.1
19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新西兰	第 14 类	971094	2013.1.3-2023.1.3
20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哥伦比亚	第 14 类	465895	2013.2.8-2023.2.8
21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加拿大	第 14 类	TMA862,610	2013.10.15-2028.10.15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22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洪都拉斯	第 14 类	126080	2013.10.8-2023.10.8
23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委内瑞拉	第 14 类	P333844	2013.10.21-2028.10.21
24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津巴布韦	第 14 类	924/2012	2012.7.31-2022.7.31
25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阿富汗	第 14 类	13408	2012.10.20-2022.10.20
26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也门	第 14 类	59734	2012.9.2-2022.9.2
27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牙买加	第 14 类	61805	2013.1.8-2023.1.8
28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约旦	第 14 类	126480	2012.9.10-2022.9.10
29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卢旺达	第 14 类	RW/T/2013/373	2013.8.9-2023.8.9
30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巴勒斯坦(加沙)	第 14 类	16852	2012.9.11-2019.9.11
31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阿尔及利亚	第 14 类	83200	2012.7.26-2022.7.26
32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斐济	第 14 类	08/2013	2013.1.14-2027.1.14
33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海地	第 14 类	98Reg183	2012.8.17-2022.8.17
34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南非	第 14 类	2012/20487	2012.7.30-2022.7.30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35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危地马拉	第 14 类	194214	2014.3.10-2024.3.9
36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古巴	第 14 类	2012-0427	2012.8.8-2022.8.8
37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马来西亚	第 14 类	2012056327	2012.8.15-2022.8.15
38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阿联酋	第 14 类	178562	2012.8.28-2022.8.28
39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巴勒斯坦（约旦河西岸）	第 14 类	21644	2012-9-18-2019.9.18
40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老挝	第 14 类	28160	2014-4-10-2024.4.10
41	 XUPING	德国	第 14 类	302014059944	2014.9.9-2024.9.30
42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巴拿马	第 14 类	227235	2013.10.28-2023.10.28
43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柬埔寨	第 14 类	KH/49551/14	2012.8.10-2022.8.10
44	 XUPING	英国	第 14 类	UK00003070965	2014.9.3-2024.9.3
45	 XUPING	法国	第 14 类	144115393	2014.9.4-2024.9.4
46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突尼斯	第 14 类	TN/E/2012/1382	2012.7.26-2022.7.26
47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埃塞俄比亚	第 14 类	FTM/1070/14	2013.8.12-2020.8.11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48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尼泊尔	第 14 类	38157	2015.3.2-2022.3.2
49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阿根廷	第 14 类	2.612.726	2013.12.5-2023.12.5
50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智利	第 14 类	1009871	2013.5.10-2023.5.10
51	 XUPING	西班牙	第 14 类	3525171	2014.9.4-2024.9.4
52	 XUPING	罗马尼 亚	第 14 类	134902	2014.9.5-2024.9.5
53	 XUPING	希腊	第 14 类	228482	2014.10.1-2024.10.1
54	 XUPING	马尔代 夫	第 14 类	无 (仅有马尔代夫日 报公告)	无 (仅有马尔代夫日报公 告)
55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巴西	第 14 类	905111087	2015.7.21-2025.7.21
56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沙特阿 拉伯	第 14 类	143311058	2012.8.26-2022.5.7
57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巴基斯 坦	第 14 类	325210	2012.8.27-2022.8.27
58	 XUPING	意大利	第 14 类	0001643399	2014.9.10-2024.9.10
59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泰国	第 14 类	Kor404485	2012.10.9-2022.10.8
60	 XUPING	哥斯达 黎加	第 14 类	249393	2016.1.21-2026.1.21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61	 XUPING	波兰	第 14 类	R.280141	2014.9.8-2024.9.8
62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卡塔尔	第 14 类	84615	2013.10.21-2023.10.21
63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韩国	第 14 类	1121833	2013.5.13-2023.5.13
64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玻利维亚	第 14 类	143742-C	2013.6.4-2023.6.4
65	 旭平首饰 XUPING JEWELRY	坦桑尼亚	第 14 类	TZ/T/2012/1164	2012.9.6-2019.9.6

(3)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且正在使用中的专利 109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97 项；下属子公司广东旭平已获得授权且正在使用中的专利 85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外观设计专利 68 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取得专利 194 项。

公司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ZL201220549342.5	一种新型手镯	实用新型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2.10.25	2013.5.1
2	ZL201320122086.6	一种首饰链扣	实用新型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3.18	2013.9.4
3	ZL201320156533.X	一种耳环	实用新型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4.1	2013.9.4
4	ZL201320170431.3	一种组合式耳钉	实用新型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4.8	2013.9.4
5	ZL201320297423.5	瓜子扣	实用新型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11.6
6	ZL201320330859.X	挂钩式耳勾	实用新型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6.8	2013.12.18
7	ZL201320330874.4	镶石饰物及戒指	实用新型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6.8	2014.5.7
8	ZL201320343935.0	两戴式戒指	实用新型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6.17	2013.11.2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9	ZL201320432791.6	首饰结合扣	实用新型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7.19	2014.2.5
10	ZL201320446353.5	一种永动式吊坠	实用新型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7.25	2013.1.1
11	ZL201320650007.9	装饰链	实用新型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10.21	2014.6.25
12	ZL201320739282.8	耳钉	实用新型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11.20	2014.5.7
13	ZL201230266767.0	首饰配件(12-1)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2.6.21	2012.12.5
14	ZL201230266770.2	首饰配件(12-2)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2.6.21	2012.12.5
15	ZL201230266783.X	首饰配件(12-3)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2.6.21	2012.12.5
16	ZL201130213392.7	首饰配件(1)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1.7.7	2011.12.21
17	ZL201130213385.7	首饰配件(2)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1.7.7	2012.2.15
18	ZL201230307259.2	首饰配件(12-4)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2.7.11	2012.12.5
19	ZL201230307257.3	首饰配件(12-5)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2.7.11	2012.12.5
20	ZL201230307248.4	首饰配件(12-6)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2.7.11	2012.12.5
21	ZL201230317382.2	首饰配件(12-9)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2.7.11	2012.12.5
22	ZL201230344533.3	首饰配件(12-10)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2.7.27	2012.12.5
23	ZL201230511027.9	耳环(3)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2.10.25	2013.1.30
24	ZL201230543190.3	首饰配件(1)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2.11.9	2013.5.1
25	ZL201230572247.2	首饰配件(夹耳扣)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2.11.23	2013.3.27
26	ZL201330142870.9	戒指(4-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4.26	2013.9.4
27	ZL201330140709.8	手镯(旭平手镯一)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4.26	2013.8.21
28	ZL201330140632.4	手镯(旭平手镯二)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4.26	2013.8.21
29	ZL201330235921.2	耳钉(2-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6.6	2013.11.20
30	ZL201330236075.6	手镯(2-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6.6	2013.11.20
31	ZL201330235865.2	耳钉(1-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6.6	2013.12.4
32	ZL201330235870.3	吊坠(1-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6.6	2013.12.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33	ZL201330235892.X	手镯(1-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6.6	2013.12.4
34	ZL201330244651.1	手镯(3-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6.9	2013.12.4
35	ZL201330244787.2	吊坠(2-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6.9	2013.11.20
36	ZL201330338476.2	耳环(1-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7.18	2013.12.18
37	ZL201330338177.9	耳环(2-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7.18	2013.12.18
38	ZL201330338004.7	耳钉(3-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7.18	2013.12.18
39	ZL201330338005.1	耳钉(4-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7.18	2013.12.18
40	ZL201330338380.6	戒指(3-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7.18	2013.12.18
41	ZL201330338481.3	戒指(4-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7.18	2013.12.18
42	ZL201330338232.4	戒指(5-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7.18	2013.12.18
43	ZL201330338382.5	戒指(6-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7.18	2013.12.18
44	ZL201330338383.X	手链(3-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7.18	2013.12.18
45	ZL201330338482.8	手链(1-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7.18	2014.2.5
46	ZL201330362904.5	耳钉(S型+吊钻)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7.30	2014.1.1
47	ZL201330363406.2	首饰配件(U型+弯钩)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7.30	2014.1.1
48	ZL201330363330.3	戒指(方形蓝宝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7.30	2014.1.1
49	ZL201330363273.9	耳钉(心形+大吊钻)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7.30	2014.1.1
50	ZL201330362948.8	手链(花形镶钻)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7.30	2014.1.1
51	ZL201330358791.1	吊坠(十二生肖系列首饰)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7.29	2014.3.26
52	ZL201330367865.8	戒指(龙衔玉珠)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8.1	2014.4.2
53	ZL201330429228.9	耳钉(5-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6	2014.2.5
54	ZL201330429233.X	耳钉(7-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6	2014.2.5
55	ZL201330429221.7	戒指(2-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6	2014.2.5
56	ZL201330429220.2	戒指(7-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6	2014.1.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57	ZL201330429254.1	手镯(5-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6	2014.1.1
58	ZL201330429312.0	手镯(6-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6	2014.1.1
59	ZL201330460158.3	手链(9-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26	2014.2.12
60	ZL201330429222.1	首饰(竹意-旭平系列)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6	2014.3.5
61	ZL201330460037.9	手链(10-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26	2014.2.12
62	ZL201330429216.6	耳钉(8-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6	2014.4.2
63	ZL201330460277.9	耳钉(S形-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26	2014.2.12
64	ZL201330466613.0	耳环(3-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29	2014.1.1
65	ZL201330460038.3	耳环(7-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26	2014.3.5
66	ZL201330460006.3	手链(6-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26	2014.3.5
67	ZL201330460526.4	手链(7-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26	2014.3.12
68	ZL201330466645.0	戒指(8-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29	2014.1.1
69	ZL201330466257.2	戒指(马眼)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29	2014.1.1
70	ZL201330460053.8	手链(11-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26	2014.2.26
71	ZL201330460682.0	吊坠(1-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26	2014.5.7
72	ZL201330465951.2	戒指(蛇形)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29	2014.1.1
73	ZL201330466496.8	戒指(叶子)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29	2014.1.1
74	ZL201330466136.8	手链(16-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29	2014.1.1
75	ZL201330466152.7	手链(17-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29	2014.1.1
76	ZL201330466591.8	手链(18-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29	2014.1.1
77	ZL201330466151.2	手链(19-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29	2014.1.1
78	ZL201330466329.3	手链(20-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29	2014.1.1
79	ZL201330466627.2	手链(21-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29	2014.1.1
80	ZL201330465910.3	手链(22-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29	2014.1.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81	ZL201330466682.1	吊坠(蓝心)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29	2014.2.5
82	ZL201330467932.3	手链(23—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30	2014.1.1
83	ZL201330466250.0	戒指(1)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29	2014.3.12
84	ZL201330466421.X	戒指(2)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29	2014.3.12
85	ZL201330466249.8	戒指(3)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29	2014.3.12
86	ZL201330466453.X	耳环(4—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29	2014.3.26
87	ZL201330466211.0	耳环(6—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29	2014.4.2
88	ZL201330466195.5	戒指(眼睛)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29	2014.4.2
89	ZL201330466402.7	耳钉(9—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29	2014.2.26
90	ZL201330466731.1	耳环(5—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29	2014.2.26
91	ZL201330468343.7	手镯(旭平1)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30	2014.3.26
92	ZL201330467917.9	手镯(旭平2)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30	2014.3.26
93	ZL201330468288.1	手链(24—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30	2014.1.1
94	ZL201330468202.5	手链(25—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30	2014.1.1
95	ZL201330468213.3	手链(26—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30	2014.1.1
96	ZL201330460340.9	手链(8—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26	2014.8.13
97	ZL201330460523.0	手链(12—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26	2014.8.13
98	ZL201330460050.4	手链(13—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26	2014.8.13
99	ZL201330460388.X	手链(14—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26	2014.8.13
100	ZL201330459951.1	手链(15—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9.26	2014.8.13
101	ZL201330524414.0	吊坠(风轮—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11.4	2014.4.2
102	ZL201330524411.7	吊坠(花钻—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11.4	2014.4.2
103	ZL201330524477.6	手镯(旭平4)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11.4	2014.4.2
104	ZL201330524223.4	手镯(旭平5)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11.4	2014.4.2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05	ZL201330524461.5	耳环(8-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11.4	2014.2.26
106	ZL201330524239.5	手链(27-旭平)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11.4	2014.2.26
107	ZL201330524346.8	手镯(旭平6)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11.4	2014.4.2
108	ZL201330535369.9	吊坠(螺旋排钻)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3.11.8	2014.5.14
109	ZL201430030854.5	手镯(旭平3)	外观设计	旭平有限	原始取得	2014.2.20	2014.8.13

子公司广东旭平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ZL201420671330.9	长度可调的链条性首饰	实用新型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1.10	2015.3.11
2	ZL201420671127.1	镶嵌底托及链条性首饰	实用新型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1.11	2015.3.25
3	ZL201420800501.3	组合首饰	实用新型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2.15	2015.4.22
4	ZL201420796515.2	装饰链	实用新型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2.15	2015.4.22
5	ZL201420794546.4	首饰保险扣	实用新型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2.15	2015.4.22
6	ZL201420797161.3	可更换饰物的首饰	实用新型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2.15	2015.4.22
7	ZL201520006546.8	一种紧扣式手镯	实用新型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5.1.1	2015.6.3
8	ZL201520007825.6	一种首饰展示包装盒	实用新型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5.1.1	2015.7.1
9	ZL201520069627.2	一种旋转戒指	实用新型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5.1.30	2015.7.1
10	ZL201520093181.7	一种戒指吊坠两用式饰品	实用新型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5.2.9	2015.7.1
11	ZL201520142360.5	一种链式单元及具有该链式单元的链式饰品	实用新型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5.3.12	2015.7.15
12	ZL201520455380.8	新型首饰的装饰单元拼合结构	实用新型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5.6.29	2015.10.28
13	ZL201520469920.8	新型首饰链条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5.7.1	2015.10.28
14	ZL201520648162.6	新型组合戒指	实用新型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5.8.25	2015.12.3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5	ZL201520652193.9	新型易穿戴手镯	实用新型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5.8.25	2015.12.30
16	ZL201520924444.4	新型易穿戴耳环	实用新型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5.11.19	2016.5.4
17	ZL201620082755.5	活动式手指佩戴饰物	实用新型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6.1.26	2016.6.29
18	ZL201330520309.X	手链(30-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3.10.31	2014.3.5
19	ZL201330519930.4	耳钉(10-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3.10.31	2014.2.26
20	ZL201330518911.X	手链(28-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3.10.31	2014.5.7
21	ZL201330518910.5	手链(29-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3.10.31	2014.5.7
22	ZL201330518649.9	吊坠(1-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3.10.31	2014.5.7
23	ZL201330519929.1	耳环(7-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3.10.31	2014.5.7
24	ZL201330520044.3	手链(31-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3.10.31	2014.5.7
25	ZL201330590262.4	首饰(旭平系列5)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3.11.30	2014.5.7
26	ZL201330590662.5	首饰(旭平系列4)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3.11.30	2014.9.10
27	ZL201330590024.3	耳钉(旭平系列6)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3.11.30	2014.8.13
28	ZL201430005128.8	手链(32-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8	2014.7.2
29	ZL201430005127.3	手链(33-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8	2014.7.2
30	ZL201430005144.7	手链(34-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8	2014.7.2
31	ZL201430005195.X	手链(35-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8	2014.7.2
32	ZL201430005311.8	手链(36-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8	2014.7.2
33	ZL201430005217.2	手链(37-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8	2014.7.2
34	ZL201430005313.7	手链(38-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8	2014.7.2
35	ZL201430005298.6	手链(39-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8	2014.7.2
36	ZL201430005206.4	手链(40-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8	2014.7.2
37	ZL201430012293.6	耳环(9-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16	2014.8.13
38	ZL201430012300.2	戒指(9-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16	2014.8.1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39	ZL201430012574.1	戒指(11-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16	2014.8.13
40	ZL201430012482.3	戒指(12-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16	2014.8.13
41	ZL201430012336.0	戒指(13-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16	2014.8.13
42	ZL201430012413.2	手镯(7-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16	2014.8.13
43	ZL201430012556.3	手镯(8-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16	2014.8.13
44	ZL201430012355.3	戒指(10-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16	2014.8.13
45	ZL201430111140.7	耳钉(9-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4.29	2014.7.16
46	ZL201430176901.7	手链(旭平-幸福魔方)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6.11	2015.1.7
47	ZL201430352961.X	首饰(旭平系列7)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9.23	2015.3.11
48	ZL201430353126.8	首饰(旭平系列8)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9.23	2015.3.25
49	ZL201430353125.3	首饰(旭平系列9)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9.23	2015.3.25
50	ZL201430393146.8	首饰(旭平系列10)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0.17	2015.5.6
51	ZL201430408178.0	手镯(旭平-1)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0.24	2015.3.25
52	ZL201430408361.0	手镯(旭平-2)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0.24	2015.3.25
53	ZL201430471892.4	首饰套件(戒指和手镯)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1.25	2015.5.6
54	ZL201430471893.9	旭平链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1.25	2015.5.6
55	ZL201430512952.2	手镯(旭平-3)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2.10	2015.6.3
56	ZL201430529840.8	戒指(旭平-玫瑰)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2.16	2015.7.1
57	ZL201430549145.8	首饰(旭平系列11)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2.24	2015.7.8
58	ZL201430549429.7	项链(旭平-1)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2.24	2015.8.12
59	ZL201430549182.9	项链(旭平-3)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2.24	2015.8.12
60	ZL201430549278.5	项链(旭平-4)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2.24	2015.7.8
61	ZL201430549059.7	项链(旭平-5)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2.24	2015.8.12
62	ZL201430564481.X	首饰(旭平系列12)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4.12.31	2015.7.8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63	ZL201530004678.2	首饰配件(眼睛)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5.1.8	2015.7.8
64	ZL201530013297.0	首饰(旭平系列13)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5.1.16	2015.7.15
65	ZL201530018843.X	吊坠(4-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5.1.22	2015.7.1
66	ZL201530018841.0	吊坠(5-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5.1.22	2015.7.1
67	ZL201530027914.2	手提袋(黄色-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5.1.29	2015.7.8
68	ZL201530034383.X	首饰配件(旭平-耳塞)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5.2.5	2015.7.8
69	ZL201530296323.5	耳环(旭平-10)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5.8.9	2015.12.16
70	ZL201530296330.5	耳环(旭平-11)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5.8.9	2015.12.16
71	ZL201530296004.4	项链(一念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5.8.7	2015.12.16
72	ZL201530295583.0	手链(旭平-藏珠)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5.8.7	2015.12.16
73	ZL201530300630.6	手链(41-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5.8.12	2015.11.11
74	ZL201530300625.5	手链(42-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5.8.12	2015.11.11
75	ZL201530301067.4	手链(43-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5.8.12	2015.11.11
76	ZL201530300624.0	手链(44-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5.8.12	2015.12.16
77	ZL201530508354.2	耳环(旭平-锆石奇缘)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5.12.7	2016.5.4
78	ZL201530508314.8	戒指(旭平-心动时刻)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5.12.7	2016.5.4
79	ZL201330519930.4	耳钉(10-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3.10.31	2014.2.26
80	ZL201630008434.6	吊坠(6-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6.1.11	2016.6.22
81	ZL201630008433.1	戒指(14-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6.1.11	2016.6.29
82	ZL201630011625.8	手表戒指(15-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6.1.13	2016.6.22
83	ZL201630011639.X	手链(46-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6.1.13	2016.7.6
84	ZL201630011646.X	手链(48-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6.1.13	2016.6.22
85	ZL201630011650.6	手链(49-旭平)	外观设计	广东旭平	原始取得	2016.1.13	2016.6.22

(4) 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种类	证书登记号	权属人	首次发表时间
1	旭平首饰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2-F-00077880	公司	2001 年 1 月 1 日
2	旭平首饰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4-F-00148682	公司	2013 年 2 月 1 日
3	旭平首饰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5-F-00223664	公司	2013 年 12 月 25 日

(5) 域名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旭平名下目前拥有 5 项域名使用权，详情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xuping.cn	2012 年 1 月 6 日	2025 年 1 月 6 日
2	xuping.com.cn	2005 年 10 月 26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3	xupingmall.com	2011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4	xupingmall.cn	2011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5	xupingjewelry.com	2006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三)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296.58 万元，原值 3,226.68 万元，成新率 71.17%。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740,144.72	11,169,486.76	95.14%
机器设备	12,607,305.41	8,483,411.58	67.29%
运输工具	5,367,074.44	2,397,140.58	44.66%
办公设备	2,552,301.85	915,726.53	35.88%
合计	32,266,826.42	22,965,765.45	71.17%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造首饰、人造宝石和工艺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公司

上述资产运行良好，为正常业务的持续经营所必须，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1) 房屋建筑物

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所有人
1	桂房权证鹿寨字第 D0074104 号	鹿寨镇中心工业园区 (1 号车间)	3,643.20	车间	柳州旭平
2	桂房权证鹿寨字第 D0074105 号	鹿寨镇中心工业园区 (2 号车间)	4,132.50	车间	柳州旭平
3	桂房权证鹿寨字第 D0074103 号	鹿寨镇中心工业园区 (干部宿舍楼)	1,059.53	宿舍楼	柳州旭平
4	钟房权证钟山字第 560021370 号	钟山县城北环西路南侧	409.49	住宅	贺州旭平
5	梧房权证蝶山区字第 12047875 号	西环路中段 68 号一层 1-20 号商铺	32.22	商业服务	旭平首饰
6	梧房权证蝶山区字第 12047356 号	西环路中段 68 号一层 1-21 号商铺	32.22	商业服务	旭平首饰

此外，公司向广西诚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购买的八套商品房（住宅）已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及预售登记手续，已支付全额房款且房产已交付使用用于员工住宿，由于广西诚业投资有限公司正在被政府清算，房产证暂时未能办理，详见下表：

序号	合同编号	所有权人	地址	签订日期	面积 (m ²)	用途
1	20120017	旭平有限	诚业·泰和嘉园第二栋 2 层 201 号房	2012 年 1 月 5 日	91.02	住宅
2	20120021	旭平有限	诚业·泰和嘉园第二栋 2 层 202 号房	2012 年 1 月 5 日	94.18	住宅
3	20120011	旭平有限	诚业·泰和嘉园第二栋 2 层 203 号房	2012 年 1 月 5 日	105.91	住宅
4	20120014	旭平有限	诚业·泰和嘉园第二栋 2 层 204 号房	2012 年 1 月 5 日	103.81	住宅
5	20120019	旭平有限	诚业·泰和嘉园第二栋 11 层 1101 号房	2012 年 1 月 5 日	136.19	住宅
6	20120022	旭平有限	诚业·泰和嘉园第二栋 11 层 1102 号房	2012 年 1 月 5 日	140.76	住宅
7	20120023	旭平有限	诚业·泰和嘉园第二栋 11 层 1103 号房	2012 年 1 月 5 日	171.58	住宅
8	20120016	旭平有限	诚业·泰和嘉园第二栋 11 层 1104 号房	2012 年 1 月 5 日	167.39	住宅

根据《合同法》第 286 条规定，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

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交付购买商品房的全部或者大部分款项后，承包人就该商品房享有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得对抗买受人。鉴此，旭平有限向广西诚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的八套商品房虽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但已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及预售登记手续，并已支付全额房款，即使该商品房因建设工程承包纠纷被第三人追索，作为买受人，亦可以对抗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因此，上述八套商品房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手续不影响旭平有限对其权属享有完整、不受追诉的所有权，亦不影响旭平有限对该等房产的实际使用。实际控制人潘旭平、李冬梅已就该八套商品房出具专项承诺，该等房产因任何原因遭第三人追索所产生的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潘旭平、李冬梅以其自有资金向公司补足，以确保公司不受损失。

（1）租赁房屋建筑物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是否有房产证
1	广西佛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旭平首饰	广西省梧州市佛子工业小区	3,595 平方米厂房；1,717 平方米宿舍	7 元/平方米 / 月，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调整为 8 元/平方米 / 月	2015.7.1-2021.12.30	否	是
2	庚濬宝	广东旭平	广州市越秀区泰康路 96 号木排头 67 号	1,156.12 平方米	122,000 元/月	2015.7.27-2021.2.28	是	是
3	庚濬宝	广东旭平	广州市越秀区泰康路 98 号首层	24.14 平方米	3,000 元/月	2015.7.27-2021.2.28	是	是

4	广州市盛世联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旭平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 号华南（国际）小商品城（西郊大厦）B 座首层 B1069/B1069 号铺位	59.54 平方米	21,119 元/月	2015.10.1-2020.9.29	否	否
5	广州市盛世联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旭平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 号华南（国际）小商品城（西郊大厦）A 座首层 A1113-1114-1115 号铺位	53.82 平方米	19,090 元/月	2015.10.1-2020-9-29	否	否
6	广州南域家居建材博览城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旭平	广州市荔湾区坦尾路 60-150 号自编 A 区 2 楼	5,600 平方米	196,000 元/月	2015.2.10-2018.2.9	是	否
7	朱中飞	浙江旭平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陇头朱一村 386 号	80 平方米	5,000 元	2015.9.1-2017.8.30	否	否

上述第 4-7 项租赁合同中出租方就租赁物业未取得房产证，其中，就第 6 项租赁合同项下出租房屋，出租方已取得《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9 日)。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为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合法有效；部分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子公司广东旭平及浙江旭平承租的部分物业未取得房产证，但租赁面积较大的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坦尾路 60-150 号自编 A 区 2 楼的租赁房屋已取得《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强拆、要求强制搬迁的风险；其余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屋租赁面积较小，且未用于开展产品生产活动，即使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亦不会造成严重影响，风险可控。

此外，实际控制人潘旭平、李冬梅已就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四处租赁房屋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因该等租赁房屋被强拆、要求强制搬迁所造成的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承担，确保公司不受损失，且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因公司及子公司承租房屋的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因此导致的损失亦由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承担。

（2）在建工程

由贺州旭平投资建设的首饰开发生产基地项目，座落于钟山县县城龟石北路东侧，占地面积 90,368 平方米，目前已取得钟国用（2014）第 7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已取得地字第 45112220120011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12220120011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桂建施许钟字编号 452427201411102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计划建设建筑面积 23,040 平方米。该项在建工程目前仍在建设中，尚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荣誉及资质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人造首饰、人造宝石和工艺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公司所从事和开展的业务无需取得特殊行政许可或专业资质。

2010 年 10 月，公司获得梧州市消费者协会和梧州市宝石商会颁发的 2009 年度梧州市宝石行业十佳诚信经营单位荣誉牌匾。

2011 年 8 月，公司获得梧州市珠宝饰品学会企业会员荣誉牌匾。

2011 年 8 月，公司取得梧州市文化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梧州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荣誉牌匾。

2011 年 10 月，公司获得第八届梧州国际宝石节宝石首饰设计大赛组委会颁发的第八届梧州国际宝石节宝石首饰设计大赛赞助单位荣誉牌匾。

2011 年 11 月，公司获得梧州国际宝石节组委会颁发的第八届梧州国际宝石节协办单位荣誉奖杯。

2012 年 3 月，公司获得由梧州市苍梧县人民政府颁发的 2011 年度税收贡献奖荣誉牌匾。

2012 年 10 月，公司获得由第二届中国饰品高峰论坛组委会颁发的 2012 中国饰品年度品牌大奖荣誉牌匾。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江西中南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W15Q20061R0M），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认证范围：人造首饰、人造宝石及相关工艺品的加工，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

2015 年 9 月 28 日，柳州旭平取得了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615Q21274R0M），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认证范围：金属饰品的生产，有效期至2018年9月27日。

2016年1月15日，广东旭平取得中国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19639E1），有效期为长期。

（五）主要特许经营权情况

广东旭平于2016年4月26日获得施华洛世奇（广州）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公司在其品牌产品的广告及市场宣传中获得授权使用“Crystals from Swarovski”、“採用施華洛世奇元素”或“采用施华洛世奇元素”文字，且任何使用应当符合《施华洛世奇商标正确使用指南》。上述授权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不存在其他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四、员工结构

（一）员工结构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4月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总数为610人，员工的专业类别、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本公司	本公司及 其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及 其子公司
业务人员	0	88	0.00	14.43
财务人员	4	12	5.97	1.97
技术人员	16	57	23.88	9.34
管理人员	14	107	20.90	17.54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生产运营人员	33	346	49.25	56.72
合计	67	610	100.0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硕士及以上	0	11	0.00	1.80
本科	2	16	2.99	2.62
大专	8	48	11.94	7.87
高中	16	134	23.88	21.97
初中及以下	41	401	61.19	65.74
合计	67	610	100.0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51 岁及以上	1	6	1.49	0.98
41—50 岁	21	122	31.34	20.00
31—40 岁	33	314	49.26	51.48
30 岁及以下	12	168	17.91	27.54
合计	67	610	100.00	100.00

30 岁以上的员工人数约占正式员工总数的 72.46%，公司员工主要以中青年为主。

4、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岗位结构方面，生产人员占比 56.72%，占公司员工的大多数，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流程中的产品生产制造环节需要大量生产人员，因此公司的人员主要集中于生产部门，公司人员结构合理。

受教育程度方面，公司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占比为 12.29%，主要是公司业务开展及产品生产并无较高的学历要求，故人员学历普遍不高。

因此，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二）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全体员工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和劳动保护均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610 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旭平和李冬梅就社会保险费的缴纳出具了承诺函，公司并未为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要求其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并处以罚款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1) 旭平首饰：2016 年 5 月 19 日，梧州市苍梧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所出具证明：公司已办理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参保手续，参保人数为 67 人，截止目前无欠费记录；2016 年 5 月 20 日，梧州市苍梧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出具证明：公司从 2011 年 9 月开始在我所参加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 67 人，截止目前无欠费记录；2016 年 5 月 20 日，梧州市苍梧县失业保险管理所出具证明：公司目前参保人数为 67 人，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正常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

2) 柳州旭平：2016 年 5 月 18 日，柳州市鹿寨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证明：柳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已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项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参保人数为 382 人，截止目前无欠费记录。

3) 贺州旭平: 2016 年 5 月 23 日, 贺州市钟山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 贺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在我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各险种至 2016 年 4 月均无欠费。

4) 广东旭平: 2016 年 5 月 24 日, 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 广东旭平首饰有限公司在我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单位编号: 71550972), 2016 年 4 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分别为 156 人。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我中心暂未发现该公司欠缴社保费, 也未接到该公司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222 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旭平和李冬梅作出了承诺, 公司并未为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员工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要求其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并处以罚款的, 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 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1) 旭平首饰: 2016 年 5 月 19 日, 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苍梧县管理部出具证明: 公司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 汇缴人数为 66 人, 截止目前无欠费记录。

2) 柳州旭平: 2016 年 6 月 2 日,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寨管理部出具证明: 柳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在本部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在 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公司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当前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369 人。该公司无欠缴住房公积金情况, 也无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3) 贺州旭平: 2016 年 6 月 2 日, 贺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钟山管理部出具证明: 贺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 汇缴人数为 5 人, 截止目前无欠费记录。

4) 广东旭平: 2016 年 6 月 20 日,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 广东旭平首饰有限公司与 2016 年 3 月在我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单位登记号为 077997, 单位缴存比例为 5%、职工缴存比例为 5-20%。至今, 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16 年 5 月, 登记的缴存职工人数为 146 人。另自你单位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三)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毛继秀,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黄海君, 1985 年 8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09 年 10 月-2011 年 4 月, 任 TARA 中国珠宝公司跟单员; 2011 年 4 月-2015 年 7 月, 任旭平有限设计员; 2015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旭平研发副主管; 2016 年 6 月起任旭平首饰研发副主管。

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核心技术人员无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合法合规性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

(一) 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耳环、耳钉	4,281,494.57	9.11%	16,107,153.27	13.75%	19,240,531.85	18.50%
项链、吊坠	8,491,927.22	18.08%	21,206,829.58	18.10%	22,627,871.49	21.76%
手链、手镯、脚链	9,313,913.62	19.83%	31,510,807.92	26.90%	28,535,711.58	27.44%
套装及其他饰品	24,889,546.42	52.98%	48,327,316.90	41.25%	33,588,815.76	32.30%
合计	46,976,881.83	100.00%	117,152,107.67	100.00%	103,992,930.68	100.00%

2、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年1-4月	CERDIKJL MARINA RY RUKAN EKSKLUSIF	305.53	6.37%
	黄晓玲	226.18	4.71%
	义乌市迈创工艺品有限公司	180.51	3.76%
	蔡尚丰	160.49	3.35%
	ALI-ABU.SERAZHE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153.08	3.19%
	合计	1,025.79	21.38%
2015年	蔡尚丰	692.58	5.76%
	广州市迦缘商贸有限公司	417.35	3.47%
	义乌市迈创工艺品有限公司	275.01	2.29%
	青岛诚信工艺品有限公司	213.68	1.78%
	义乌市创途工艺品有限公司	150.54	1.25%
	合计	1,749.15	14.54%
2014年	义乌市创途工艺品有限公司	249.34	2.29%
	义乌市凌云饰品配件商行	167.09	1.53%
	温州商盛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52.62	1.40%
	恒基镀膜(深圳)有限公司	144.60	1.33%
	义乌市迈创工艺品有限公司	113.59	1.04%
	合计	827.24	7.6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委托加工费等采购情况如下表：

采购类型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委托加工费	1,306.81	42.05%	3,119.22	41.48%	916.23	14.98%
电镀材料	1,254.30	40.36%	2,994.04	39.82%	3,770.88	61.63%
铜材料	270.96	8.72%	842.64	11.21%	593.43	9.70%
石料(人造宝石、水晶等)	159.84	5.14%	273.32	3.63%	533.32	8.72%
其他消耗性材料	115.73	3.72%	290.10	3.86%	304.47	4.98%
合计	3,107.65	100.00%	7,519.32	100.00%	6,118.33	100.00%

注：其他消耗性材料指研磨石、石膏粉、化学品及其他生产用辅助材料等。

公司采购占比比较大的分别是委托加工费、电镀材料。2016年1-4月委托加工费、电镀材料采购占比分别为42.05%、40.36%；2015年委托加工费、电镀材料采购占比分别为41.48%、39.82%；2014年委托加工费、电镀材料采购占比分别为14.98%、61.63%。

2、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年1-4月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141.83	36.74%
	广西华盛集团盛龙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619.38	19.93%
	广西华盛集团桂中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582.14	18.73%
	上海洪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0.17	4.19%
	施华洛世奇(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112.01	3.60%
	合计	2,585.53	83.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5年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383.20	31.69%
	广西华盛集团盛龙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2,286.16	30.40%
	广西华盛集团桂中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444.42	5.91%
	沈阳东创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0.88	3.60%
	南宁金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6.33	3.41%
	合计	5,640.99	75.01%
2014年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793.48	12.97%
	广西华盛集团盛龙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783.10	12.80%
	深圳市金骏玮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46.49	10.57%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4.63	6.29%
	佛山市南海区轩鹏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75.33	2.87%
	合计	2,783.03	45.50%

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4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40万元，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包括：

1、采购合同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约定采购内容和金额。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订单合同方	主要内容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约情况
1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14.10.28	2,080,000.00	已履约
2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14.3.18	1,871,000.00	已履约

序号	订单合同方	主要内容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约情况
3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14.3.14	1,829,500.00	已履约
4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16.3.21	1,820,000.00	已履约
5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16.4.21	1,820,000.00	已履约
6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15.2.9	1,790,000.00	已履约
7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16.3.28	1,780,000.00	已履约
8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14.1.21	1,683,900.00	已履约
9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15.10.27	1,655,000.00	已履约
10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15.6.27	1,635,000.00	已履约
11	深圳市金骏玮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14.3.6	1,576,050.00	已履约
12	深圳市金骏玮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14.3.3	850,169.00	已履约
13	上海洪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15.12.7	762,400.00	已履约
14	沈阳东创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14.10.17	733,224.00	已履约
15	深圳市金骏玮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14.2.20	730,896.00	已履约
16	上海亿明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15.6.1	518,400.00	已履约
17	东莞市松铭蜡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15.3.10	479,240.00	已履约

序号	订单合同方	主要内容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约情况
18	上海洪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15.8.11	477,600.00	已履约
19	佛山市南海区轩鹏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14.7.16	460,000.00	已履约
20	上海洪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15.6.16	420,000.00	已履约

2、销售合同

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需求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产品规格和金额。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买卖产品	签订时间	销售金额(元)	履约情况
1	ALI-ABU.SERAZHE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仿真首饰	2016.4.9	1,141,494.67	已履约
2	青岛诚信工艺品有限公司	饰品配件	2015.11.8	1,100,000.00	已履约
3	CERDIKJL MARINA RY RUKAN EKSKLUSIF	仿真首饰	2016.4.13	851,818.02	已履约
4	青岛诚信工艺品有限公司	饰品配件	2015.8.6	800,000.00	已履约
5	义乌市迈创工艺品有限公司	饰品配件	2016.3.20	728,000.00	已履约
6	CERDIKJL MARINA RY RUKAN EKSKLUSIF	仿真首饰	2016.4.8	611,755.58	已履约
7	义乌市创途工艺品有限公司	饰品配件	2014.12.12	710,000.00	已履约
8	义乌市迈创工艺品有限公司	饰品配件	2015.11.16	686,170.00	已履约
9	蔡尚丰	仿真首饰	2015.1.20	584,171.17	已履约
10	黄晓玲	仿真首饰	2016.4.13	561,837.83	已履约
11	蔡尚丰	仿真首饰	2015.4.20	555,218.38	已履约
12	蔡尚丰	仿真首饰	2015.2.25	544,159.61	已履约
13	蔡尚丰	仿真首饰	2015.3.18	534,363.43	已履约

序号	买方	买卖产品	签订时间	销售金额(元)	履约情况
14	蔡尚丰	仿真首饰	2015.5.25	532,447.44	已履约
15	义乌市迈创工艺品有限公司	饰品配件	2015.11.27	619,725.00	已履约
16	青岛诚信工艺品有限公司	饰品配件	2015.3.6	600,000.00	已履约
17	义乌市迈创工艺品有限公司	饰品配件	2015.12.18	583,000.00	已履约
18	义乌市创途工艺品有限公司	饰品配件	2014.11.7	580,000.00	已履约
19	蔡尚丰	仿真首饰	2015.4.8	456,036.87	已履约
20	黄晓玲	仿真首饰	2016.3.18	428,055.98	已履约

3、借款及相关抵押、担保合同

(1) 2014 年 7 月 1 日, 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300302014004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额度为 57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止。

2014 年 7 月 1 日, 公司自然人股东潘旭平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3003020140042-1 的《质押合同》, 为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03003020140042) 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标的为人民币理财凭证, 权利凭证号码为 00182574 (评估价值为 600 万元)。

(2) 2014 年 9 月 3 日, 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399072012069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额度为 5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3 日至 2015 年 8 月 29 日止。

2014 年 9 月 3 日, 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3990720120699-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03990720120699) 提供抵押, 抵押物包括首饰产品、人造宝石、铜材料、电镀添加剂、金靶和氰化亚金钾 (总价值为 2,870 万元)。

(3) 2014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 45002132100114100001), 授信

金额 1,6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从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同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行签订《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5002132100314100001），借款金额为 1,600 万元，期限为 60 个月，用途为建造厂房。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潘旭平，李冬梅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45002132100614100001 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行签订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为 45002132100114100001）提供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自 2014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止。

2014 年 11 月 13 日，贺州旭平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45002132100414100001 的《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分行签订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为 45002132100114100001）提供抵押，权属证书编号为钟国用（2014）第 74 号，抵押物为钟山县县城龟石北路东侧 A 地块，抵押财产的价值为 2,674.8928 万元，主债权确定期间自 2014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贷款人	约定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6 月 5 日	10,700,000.00	-	-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2014 年 9 月 3 日	2015 年 8 月 29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分行	2014 年 11 月 13 日	2016 年 11 月 12 日	-	15,642,727.62	14,980,634.12
合计	-	-	10,700,000.00	15,642,727.62	14,980,634.12

六、商业模式及业务流程

（一）商业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人造首饰、人造宝石、工艺品加工及销售，内部已形成产品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四大运营模块。各模块独立运行，保证公司在获取关键资源、订单实现、产品交付各环节高效运营。同时上述四大各模块形成整体、相互配合，形成完整的运营链，构成公司完整商业模式。公司通过采购环保铜合金、铜材料、锆石及其他人工宝石、施华洛世奇水晶及其他辅助材料等生产制造原材料，进行内部加工或外发加工，并将产成品通过批发和零售的方式对外进行销售。

批发业务主要通过自营方式设立门店、分公司进行线下批发，以及在阿里巴巴、中国制造网等跨境电商平台以公司名义注册网店进行线上批发。客户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采购，并付款后提走货物，或由公司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代为邮寄。

零售业务指的是公司以公司名义在天猫、淘宝、京东等电子商务平台注册网店并以自营方式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零售业务均提供免费包邮服务，销售的货物全额纳税，并根据电子商务平台规则及消费者个人需要开具销售发票。

公司主要根据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研发、设计并生产符合需求的产品，并提供后续的服务。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及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时尚饰品的快消品需求也不断得以提高，因此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采购模式

1、采购的主要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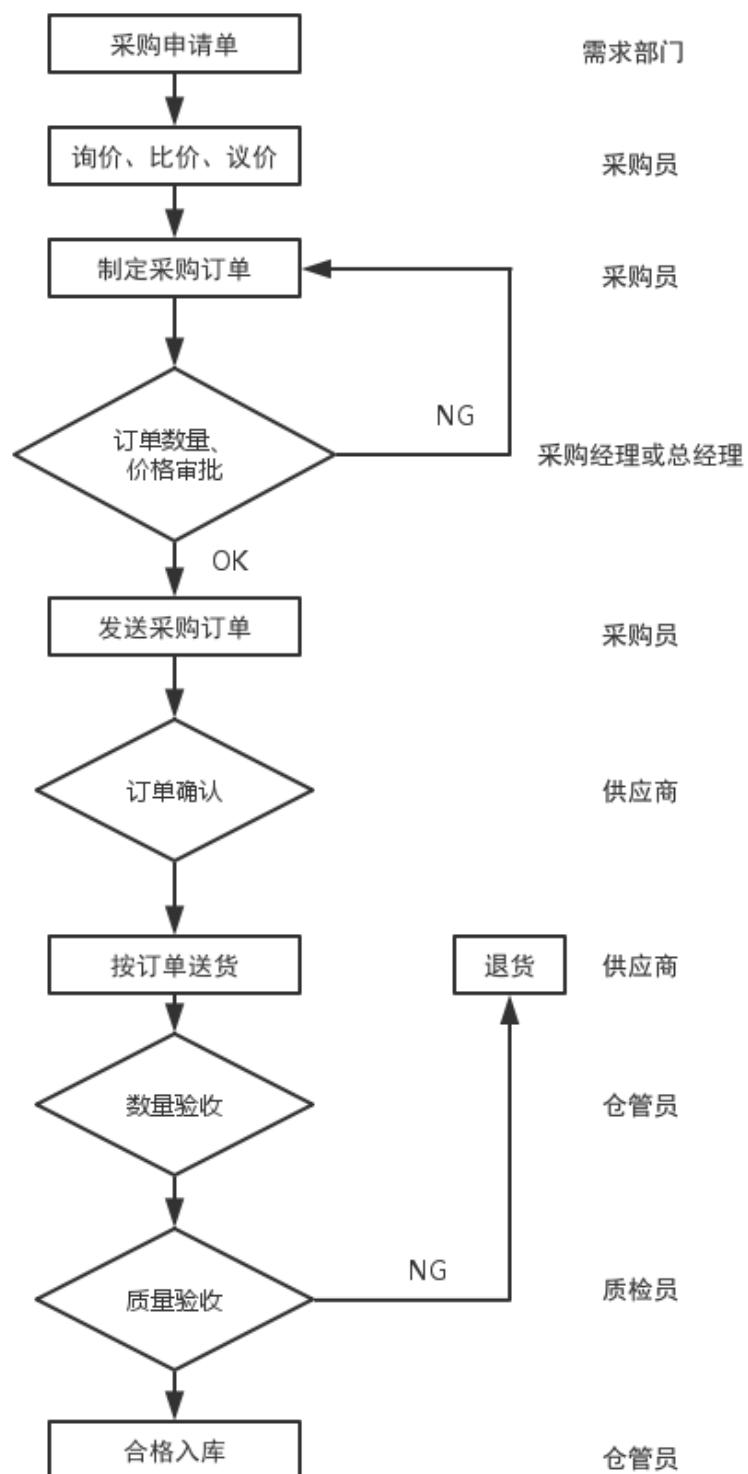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性物料包括主要原材料、消耗性辅助材料等，具体情况如下：

种类	明细	使用方式
主要原材料	铜材料、人工宝石、电镀材料	直接或间接添加使用
消耗性辅助材料	蜡、石膏粉、研磨石、化工材料等	生产过程中耗用

2、采购流程

公司制定《采购控制程序》，对主要原材料、消耗性辅助材料等有形物的采购过程进行控制，以确保所采购的产品或物质符合规定的要求。

公司一般采购流程图如下：



采购流程的关键环节说明如下：

（1）采购申请单：需求部门根据需要填写《采购申请单》，采购申请单包含请购物料的名称、规格、数量、需求日期等，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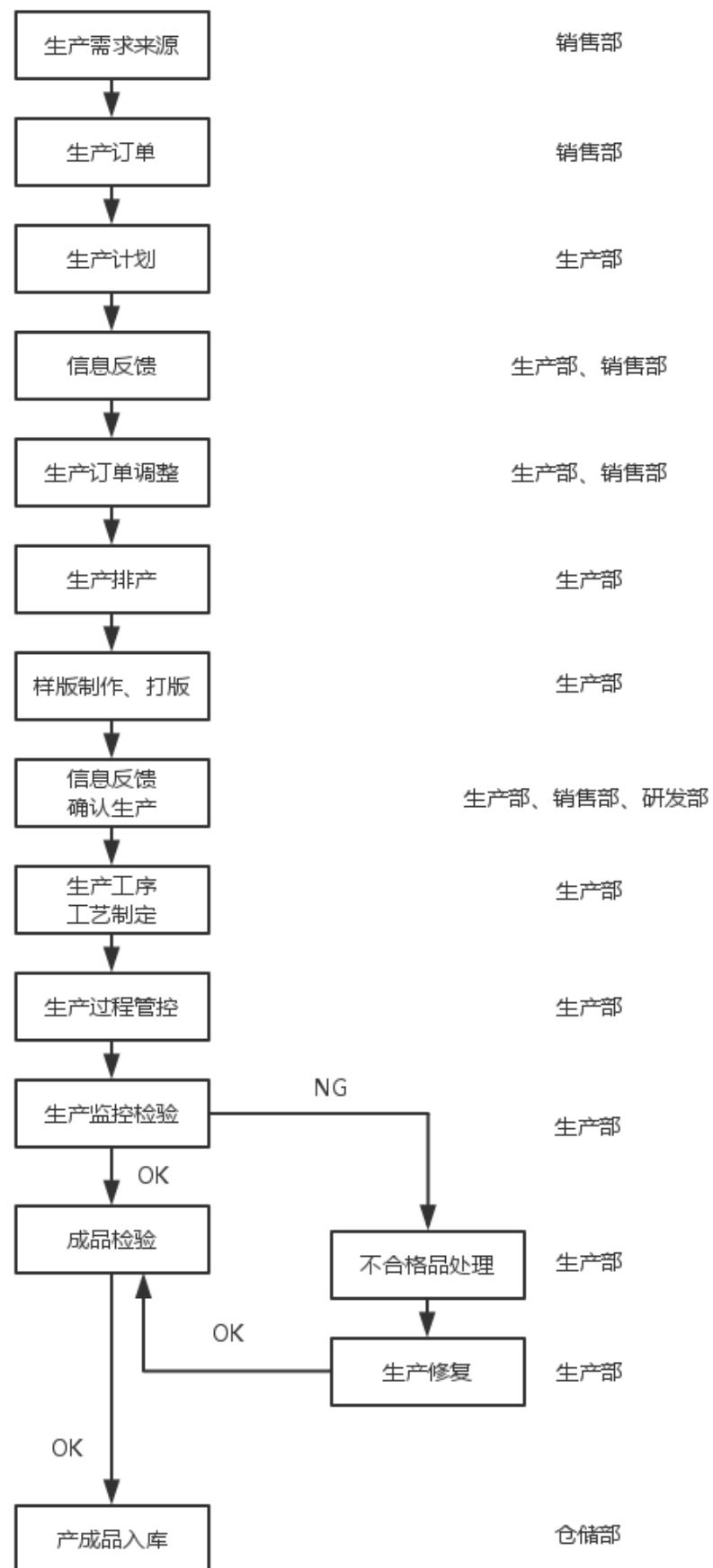
（2）询价、比价、议价：采购人员通过合格供应商资料库或其他资源，筛选 2-3 家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人员根据所需物料的数量、交货日期及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货比三家，同时参考市场行情与供应商进行议价，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后制订采购订单，交由采购经理或总经理审批。

（3）采购订单下达、跟催：采购人员根据已审批的采购订单向供应商下达正式订单，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知会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回复确认；同时督促供应商按交货期到货，保障生产的正常运行。

（4）验收、入库：进公司物料由仓管人员点收，由质检员按质量要求进行检验、记录与标示，经检验合格的物料按相关程序规定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物料应标示后进行隔离处置，并追溯物料的流向及来源，退回供应商。

（三）生产模式

公司所有产成品均采用自制生产模式，其中部分半成品与非核心工艺环节委托经认证的外协厂家加工完成。公司通常根据市场需求及客户的订单和销售部对市场销售的预测，生产部制订生产计划并负责该生产计划的执行和管理，生产部下设的质量管理科负责原材料的来料检验、生产过程产品质量检验及半成品、产成品入库检验。公司的产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生产流程的关键环节说明如下：

(1) 生产需求来源：根据销售部市场销售预测及客户订单产生生产需求，生产部根据生产需求制定生产计划。

(2) 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公司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能力制订生产计划，并作为生产订单审查和生产排产的依据。

(3) 生产排产：生产部根据审查确定的生产订单分配并下达《生产流程单》、《加工流程单》等，生产各部门、各工序、各工艺按《生产流程单》、《加工流程单》进行备料并组织生产。

(4) 信息反馈：生产部执行生产排产计划过程中如出现人、机、料异常，工艺问题或其他因素而影响生产排产计划、交货期的，应及时向销售部、研发部等相关部门反馈，及时协调沟通解决或变更。

(5) 生产订单调整：如遇到紧急插单、客户要约变更、生产进度变更等情况，生产订单及生产排产计划应做适当调整。

(6) 生产工序、生产工艺的制定：生产部依据产品的质量要求，对不同类型、不同型号的各种产品制定相应的生产工序及生产工艺，并在《生产流程单》《加工流程单》上标示清楚，供生产各环节指导作业人员正确作业，同时为生产部质检员检验产品提供依据及指导。

(7) 生产过程管控：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依据人员、设备、材料、质量要求、工艺要求、工序要求等进行生产过程管控。

(8) 生产过程的监控和检验：生产部质检员依据《跟单与质量管理》对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成品进行检验。

(9) 产品异常处理：生产部质检员和生产部各工序车间若在分别检查和在生产过程中发现异常，或产生不合格品，应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以确保产品质量。

(10) 生产过程的变更：因订单变更或其它原因导致生产排产变更，使生产过程发生了变更，生产部应与销售部确认，按变更后的的生产订单、《生产流程单》、《加工流程单》、《跟单与质量管理》等进行生产作业和检验。

（四）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

旭平首饰销售模式分为两种，一种是批发，包括线上批发和线下批发，另一种是零售，指线上零售。

公司主要通过自营方式设立门店、分公司进行线下批发，以及在阿里巴巴、中国制造网等跨境电商平台以公司名义注册网店进行线上批发。零售业务指的是以公司名义在天猫、淘宝、京东等电子商务平台注册网店并以自营方式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零售业务均提供免费包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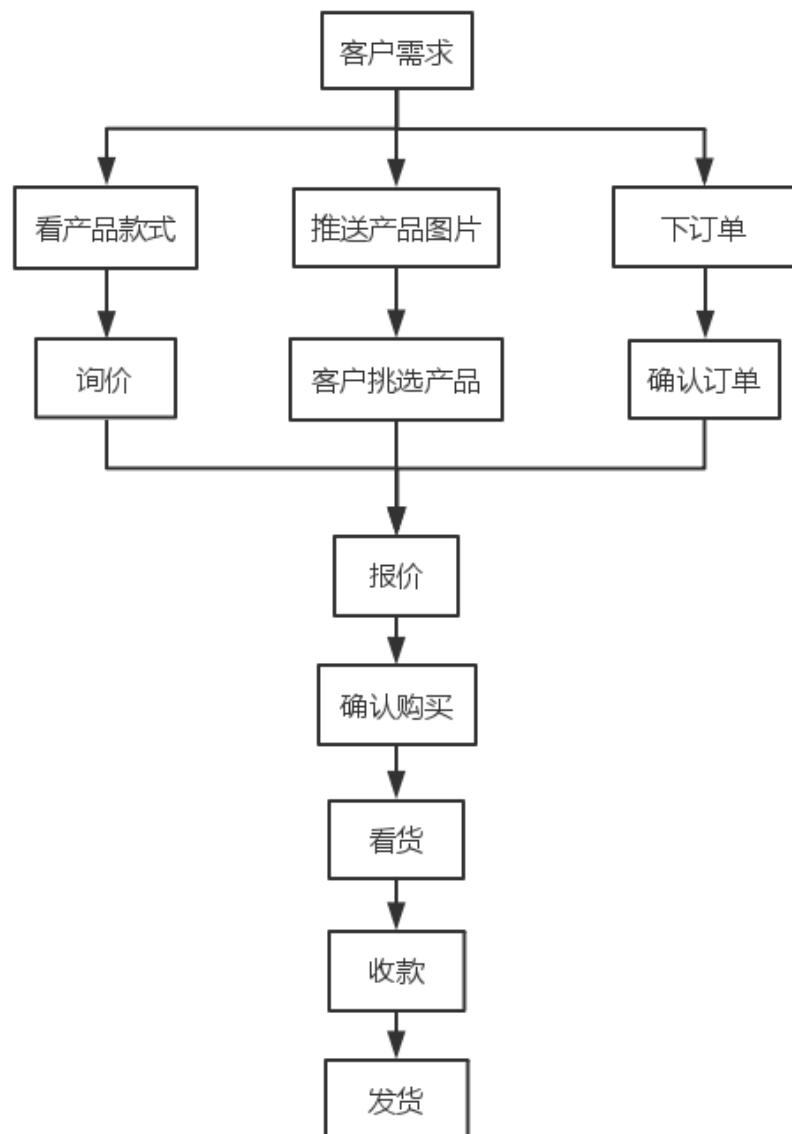
2、销售推广及销售流程

公司的客户群主要来自非洲、中东、东南亚及欧美等大多数国家或地区，以及国内大部分省市，未来将逐渐把销售网络覆盖到国内外各大主要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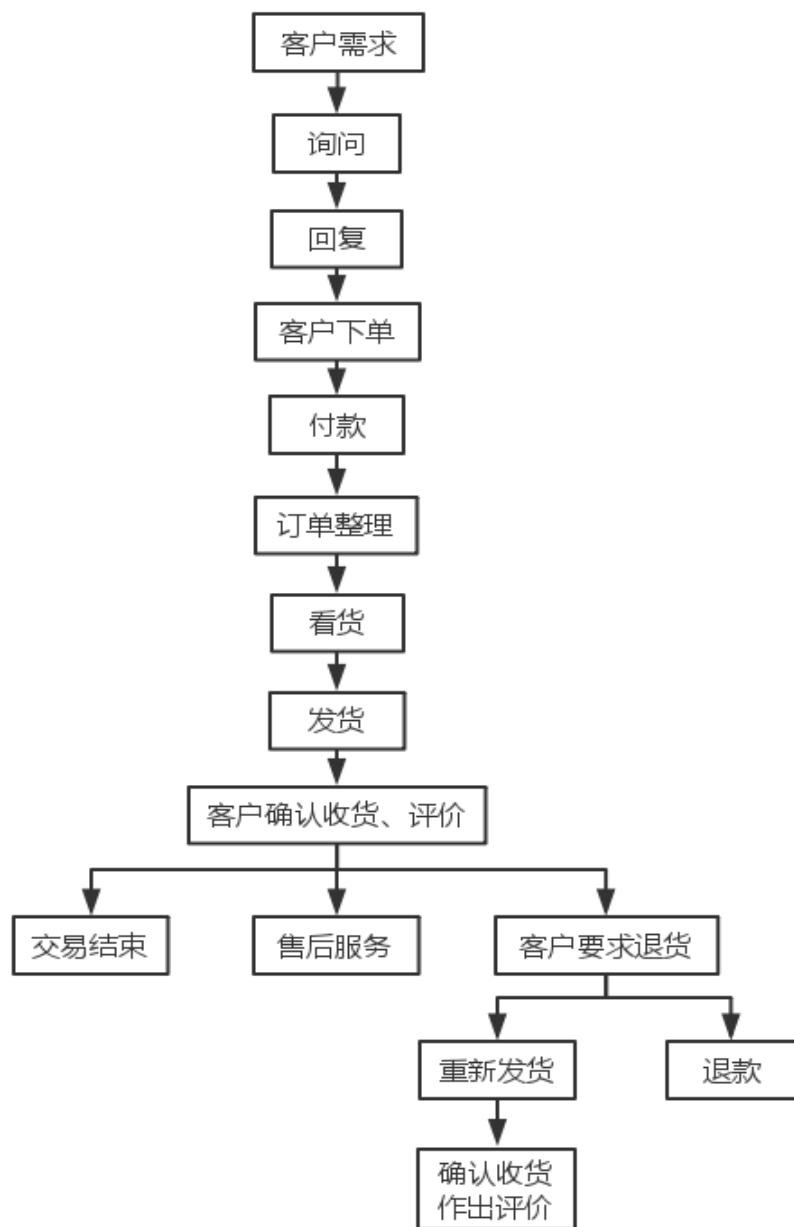
在推广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国内行业杂志、网站、参展会以及批发市场外墙广告等方式和渠道进行品牌宣传和推广，从而促进品牌知名度，提高销售量。同时，公司鼓励客户介绍其他客户前来购买，或者通过搞促销活动等价格优惠措施吸引客户的方式，提高销售量。

销售模式的主要流程如下：

(1) 批发流程



(2) 零售流程



销售流程关键环节说明如下：

- (1) 客户需求：由客户提出购买需求，或者销售人员通过询问了解客户需求。
- (2) 推送产品图片：销售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推送相应的产品图片给客户挑选，直至客户选中购买为止。

(3) 报价：销售人员根据产品的成本、市场或客户的实际情况，在总经理审核通过后，向客户进行报价。已审核过的产品，在产品包装上标价销售，并在客户询问时告知产品标价。

(4) 备货：销售人员根据客户的订单，在现有的存货中进行备货，库存不足的，或者客户需要按照样品加工生产的，由生产部门加工生产。

(5) 发货：根据客户的要求，将货物打包好后运输或者快递到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

(6) 客户退换货：公司对消费者承诺无理由退换货，客户收到货以后，可以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提出退换货申请，公司将给予退款或者重新发货。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一) 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公司主营业务为人造首饰、人造宝石和工艺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界定的危险化学品范畴，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按照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部门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理、安全生产考核、事故应急预案等内容。

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方面，2012 年 7 月，公司已经向梧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了三级安全生产企业认证。根据三级标准要求，公司建立了安全生

产委员会，配备了专职安全员，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制订了详细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每月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每周进行跟踪整改落实，不落实不许生产，不留安全隐患。

在安全制度落实方面，公司每月定期举行 6S 检查，每月在宿舍进行安全和卫生检查，力争把安全隐患降到最低。

3、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2016 年 5 月 23 日，梧州市龙圩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截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止，我局没有接到梧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2016 年 5 月 16 日，柳州市鹿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2 年 5 月至该证明开具日，我局没有接到柳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2016 年 5 月 24 日，贺州市钟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贺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到该证明开具日为止还在建厂中，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内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现象。

(二) 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再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以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和制革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人造首饰、人造宝石和工艺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金属工艺品制造”类别，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取得情况

(1) 旭平首饰

1) 环保批复及验收情况

2010年8月6日，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关于梧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首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梧环管字[2010]120号），同意旭平首饰申报的上述项目选址在苍梧县工业园区的南区佛子工业小区内建设。

2013年2月7日，公司取得梧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梧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首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梧环验字[2013]11号），确认公司上述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并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环保措施基本满足主体工程污染防治要求，同意公司首饰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综上所述，公司正在使用的建设项目已完成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工作，不存在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情形。

2) 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排放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

生产废水：倒模工序清洁废水和抛光工序除尘废水收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电镀工序的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经沉淀、化学、压滤等多级处理后排入园区的污水管网。生活废水：项目的生活废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之后排放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后排入苍梧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燃烧废气：项目配备1台手烧炉，主要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大气污染物。烟气引至屋顶排放。生产工艺废气：电镀工序会产生废气，主要成分是硫酸雾；收集后经吸收塔处理由管道引致楼顶排放。油烟废气：食堂煮食会产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3]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定废物：本项目原材料外包装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了利用（外卖）或者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不对外环境排放；项目产生的石膏粉外卖给建材企业，固废二次利用；项目产生的蜡粉，可以重复使用，不对外排放。危险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池污泥、粉尘泥、砂缸等填料均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在工厂内部设置固定的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

[4]噪声

车间的各类设备运转过程均产生噪声。

经梧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现场检查，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梧环监字（2012）第 19 号）表明，项目外排各污染物均符合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公司持有梧州市龙圩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C-2016-013），允许经营项目为：首饰加工，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依法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3) 公司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均正常有效运转。

公司注重环境保护，遵守环境保护法规，除严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文件的要求达标排放外，进一步建立和实施环境管理体系，以 ISO14001：2004 为目标，对公司的研发、生产、检验和服务等活动中可能产生污染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公司通过对员工进行教育训练，强化员工的环境意识和责任观念，在公司内部营造一种追求绿色生产和持续环境改善的文化氛围。

此外，公司与具备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广西泓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GXWZH2014001）签订《工业危险

废物环保安全处理服务协议书》，委托其处理公司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情况

1.梧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2015 年 5 月 4 日，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旭平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梧环罚字〔2015〕19 号），认定旭平有限擅自停运废水在线自动监控设施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三项的规定，根据该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要求旭平有限立即恢复使用污水在线监控设备，并处罚款 6 万元。

就本次行政处罚，旭平有限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梧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环境处罚问题的说明》，确认旭平有限本次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且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相应环保义务，没有被列入企业法人不良信用记录，不属于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受处罚行为不属于环保事故、环保纠纷问题，且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该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说明，公司上述受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环保重大违法行为，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公司除了上述受梧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行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2）柳州旭平

1) 环保批复及验收情况

2012 年 1 月 16 日，柳州市环保局向柳州旭平核发《关于柳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环审字〔2012〕6 号），同意柳州旭平申报的上述项目于柳州市鹿寨县中心工业园一区建设。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柳州市环保局核发的《关于同意柳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建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柳环验字〔2013〕128 号），确认柳州旭平上述项目

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柳州旭平建厂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5年4月22日，鹿寨县环保局向柳州旭平核发《关于柳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常压热水炉、热风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鹿环审字[2015]13号），同意柳州旭平申报的上述项目于鹿寨县中心工业园柳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原锅炉房内建设。2016年1月26日，柳州旭平取得鹿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柳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常压热水炉、热风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鹿环验字[2016]1号），柳州旭平位于鹿寨县中心工业园一区的常压热水炉、热风炉技术改造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与要求，同意柳州旭平常压热水炉、热风炉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2015年4月22日，鹿寨县环保局向柳州旭平核发《关于柳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鹿环审字[2015]12号），同意柳州旭平申报的上述项目于鹿寨县中心工业园柳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生产厂区东北角建设。2016年1月26日，柳州旭平取得鹿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柳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鹿环验字[2016]2号），柳州旭平位于鹿寨县中心工业园一区的工业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与要求，同意柳州旭平工业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综上所述，柳州旭平正在使用的建设项目已完成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工作，不存在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情形。

2) 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排放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

超声波清洗工序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和倒模工序产生清洗废水，经由石灰石沉淀和絮凝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电镀工序产生电镀废水，经由破氰、中和、还原、絮凝沉淀，废水用泵排往综合池后，通过企业废水总排口排入工业

园区废水管网，最后进入洛清江，沉淀物收集后由金太阳公司收集处理。卫生间产生生活污水，经由化粪池处理，间歇性通过独立的污水管网后排入洛清江。

[2]废气

柳州旭平配备有 2 台热风炉（一备一用），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2 台热风炉共用一套水雾、旋风脱硫除尘处理设施。执模工序和微抛光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外卖。电镀工序产生硫酸雾和氰化氢，电镀槽加酸雾抑制剂，经由集气罩收集，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

[3]固体废弃物

执磨工序、微抛光工序产生金属颗粒物，经由集气罩收集后定期外卖。生产车间产生金属边角料，定期外卖。酸雾吸收塔产生酸雾吸收废液，电镀工序产生电镀渣，电镀工序污水处理站产生电镀渣污泥，倒模车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石膏渣污泥，其中酸雾吸收废液、电镀渣、电镀渣污泥和石膏渣污泥存放于厂区库房内，有防雨措施，防止地面硬化。石膏渣外卖建材厂商，酸雾吸收废液、电镀渣和污泥由金太阳公司收集处理。办公区域产生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堆，防雨防漏，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

[4]噪声

生产车间产生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减震后排放。

经柳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现场检查，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柳环站验字（2013）74 号）表明，项目外排各污染物均符合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柳州旭平持有鹿寨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鹿环许（2016）12 号），排放污染物名称为：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 日。

综上，柳州旭平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依法缴纳排污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3) 公司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柳州旭平上述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均正常有效运转。

柳州旭平注重环境保护，遵守环境保护法规，严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文件的要求达标排放。而且以自有资金对常温热风炉（烧煤改烧生物质燃料）、污水处理系统（水处理、回收、再利用）进行技改。以 ISO14001：2004 为目标，对柳州旭平在生产活动中有可能产生污染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平时，安环部通过宣传和专项教育，以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和责任观念。

此外，柳州旭平与具备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柳州市百川石油产品有限公司签订《废矿物油回收协议书》，委托其回收处置柳州旭平产生的废矿物油，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柳州旭平与具备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书》，委托其回收处置柳州旭平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4) 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处罚等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柳州旭平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3）贺州旭平

1) 环保批复及验收情况

2013 年 12 月 26 日，贺州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关于贺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首饰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贺环审[2013]88 号），同意贺州旭平申报的上述项目选址在钟山县钟山镇（规划的钟山县工业集中区内）建设。

由于贺州旭平目前仍处在基础设施施工建设过程中，尚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亦暂未办理环保验收批复的申领手续。

2) 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处罚等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贺州旭平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4）广东旭平

广东旭平主要从事人造首饰、工艺品销售业务，未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因此无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5）浙江旭平

浙江旭平为公司最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至今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亦未从事生产制造业务，因此无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八、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的控制，严格依据 ISO9001:2008 标准建立和实施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改进质量管理工作，使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根据 ISO9001:2008 标准的要求及公司产品的特点，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如培训、会议宣讲、张贴宣传等）的宣传教育，使员工能正确理解公司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明确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共同任务。公司还根据客户要求及国家标准，制订了《旭平公司质量培训教材》，指导员工在生产的流程中完成质量目标，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公司执行的国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分级
1	GB 28480-2012	饰品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	国家标准

（二）出现的质量纠纷情况

由于公司质量控制严格、质量控制体系完善，积极引导生产人员进行质量控制，公司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6 年 5 月 17 日，鹿寨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柳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经我局相关股室查询，在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期间暂时未发现有违反我局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5 月 24 日，贺州市钟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贺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本辖区内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相关规定。

2016 年 6 月 2 日，梧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我局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对梧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九、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C2432 金属工艺品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所属行业为“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C2432 金属工艺品制造”。

公司所处的是饰品行业，产品主要为人造仿真首饰，涵盖吊坠、耳环、戒指、手链等，产品的底层材质主要为铜，表层镀层主要采用黄金和铑，辅助材料一般选用优质锆石和其他人造宝石或半宝石。饰品行业是从珠宝首饰、工艺礼品行业中分离出来而形成的一个新兴产业。饰品作为新经济的增长点，在发达国家已逐步走向成熟。而当今中国随着与国际社会的全面接轨，人们的生活理念发生了巨大变化，崇尚时尚、追逐流行已成为中国人的生活主旋律，从而成就了新世纪中国饰品行业的无限商机。

（一）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珠宝首饰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同时也

接受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管理。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简称中宝协，成立于 1991 年，隶属国土资源部，为社会团体法人，是政府联系宝玉石企事业单位和宝玉石专业工作者的纽带。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为珠宝玉石首饰行业服务；二是在珠宝玉石首饰领域开展行业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企事业单位和行业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三是协助政府部门加强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管理。

2、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上海《黄金珠宝饰品零售店经营服务规范》	对每一件黄金饰品的名称、质量、重量等都要准确标明；商品降价销售，应告知消费者降价的相关信息和降幅；如是进口饰品，应有相关的进口商品报关或者进口货物证明书等；不得采购无厂名、无厂址、无标识的三无产品。
浙江省《珠宝饰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	浙江省行政区域内流通领域贵金属饰品和珠宝玉石饰品的经营服务及相关活动的规范和指导，作为行业自律和行业内考核评定的依据。
天津市地方标准《贵金属与珠宝玉石饰品标识》	对贵金属与珠宝玉石饰品的标识、销售票据内容和要求等作出规定，标准已于2014年2月15日起实施。
《饰品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	2013年5月1日起实施的该标准适用于除珠宝玉石以外的其他各种材质的饰品，对各类饰品有害元素限量作了强制要求，对非贵金属首饰及摆件中有害元素在流通领域中设置了过渡期，同时对儿童首饰饰品作了必要明示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由国务院发布，为加强对金银的管理，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对金银的需要，取缔金银走私和投机倒把活动，特制订该条例。该条例规定，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金银。 对经营单位和个体银匠的管理方面规定，委托、寄售商店，不得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珠宝商店可以收购供出口销售的带有金银镶嵌的珠宝饰品，但是不得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珠宝商店可以收购供出口销售的带有金银镶嵌的珠宝饰品，但是不得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金银制品由中国人民银行收购并负责供应外贸出口。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经县或者县级以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但不得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
《仿真饰品中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以及检测方法》	《标准》对儿童饰品和成人饰品、直接接触皮肤的饰品和非直接接触皮肤的饰品，都分别确定了有害

	物质的限量要求。同时，还对仿真饰品有害物质的检测方法、检测规则和标志要求等作了明确规定。影响：饰品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制订，不仅为应对国外越来越多的技术壁垒，也为引导企业建立起以国际标准为主的技术标准体系起到积极的作用，这也意味着行业洗牌即将开始，企业要么提高产品质量，要么淘汰出局。
《金饰银饰标识管理规定》	为了规范金银饰品标识，引导金银饰品生产、经营企业正确标注和检查金银饰品标识，保护用户、消费者、企业的合法权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金银饰品质量检验暂行规定》，国家制定了《金饰银饰标识管理规定》。
《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标准修订	此次标准修订是以标准修改单形式进行，并已于2015年2月11日获批。新标准的最大变化时取消千足金、千足铂、千足钯、千足银的纯度命名。以后，市场上销售的贵金属首饰标签（证书）中的产品名称只能包括纯度、材料、宝石名称和首饰品种4项内。该标准将于2016年5月4日起实施。

除了以上的政策法规之外，国家和相关部门还制订了《首饰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X 射线荧光光谱法》（GB/T18043-2013）、《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分类与代码》（GB/T25071-2010）、《珠宝玉石鉴定》（GB/T16553-2010）、《珠宝玉石名称》（GB/T16552-2010）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二）行业基本情况和市场规模

1、行业基本情况

饰品行业是从珠宝首饰、工艺礼品行业分离出来、综合形成的一个新兴行业。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在满足基本的生活需求之余，开始追求时尚与个性，由此推动了这一新兴行业的发展。

饰品行业企业主要从两个方向进入中国内地。一是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香港、台湾的饰品生产企业向广东转移，逐渐形成了目前的广东饰品产业集群；二是 20 世纪末，韩国饰品生产企业向青岛的转移，逐渐形成了目前的青岛饰品产业集群；而义乌饰品产业集群的形成比较特殊。它是先依托全球最大的小商品市场，之后，国内生产企业从广东引进了饰品和制作技术，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逐渐形成了饰品产业集群。

目前饰品行业处于一个稳定、快速发展的阶段，未来 3-5 年内，随着国民经济

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及人们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饰品行业的消费必将更加大跨步的向前。

2、行业壁垒

(1) 品牌壁垒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理念、消费方式的转变,品牌认知度和信赖度已经成为女性消费的重要依据。行业品牌知名度是企业产品质量、品牌文化、工艺技术、管理服务、市场网络和口碑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体现,而建立品牌知名度需要大量的投入以及较长时间的发展和积淀。行业内现有的知名国际和国内企业均通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和积累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取得了较高的市场认知度,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而言,打造全国性的知名品牌需要付出高昂的品牌费用,并需面对市场不确定性的风险,新进企业在短时间内无法与已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竞争。

(2) 人才壁垒

作为快时尚消费品,产品的设计、品牌管理、渠道拓展及管理、供应链管理以及后台财务信息、人力资源支持系统的建设与磨合都需要具有行业经验的专业人才。只有各类人才的有机协调与磨合搭配,才能更好地服务于消费者。技术人才的培养与经验的积累都需要较长的时间,使得该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3) 渠道壁垒

产品需要借助强大的销售平台,才能为消费者接受。成熟品牌的产品一般有自身的销售网络,如直营店、加盟店等。销售网络的建立和维护需要付出较大的先期成本和经历较长的时间,这无疑为拟进入企业带来困难。当销售渠道达到一定规模时,如何对渠道进行高效管理是企业需要面对的一个问题,而这些需要时间去积累和检验。在销售方面,自营连锁店或者加盟连锁店数量是公司实力的象征,数量较多的连锁店需要较多的资金用于统一的租店、装修以及正常业务周转。没有完善的营销网络,新品牌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知名的企业而言,服务市场的争夺一般体现在一线市场,而对一线市场的争夺则体现在对主要商圈优质店铺的争夺。在优质店铺资源凸显稀缺,行业内领先企业已占领大部分商场店铺的情形下,新进入者在争夺营销网络方面存在壁垒。

（4）设计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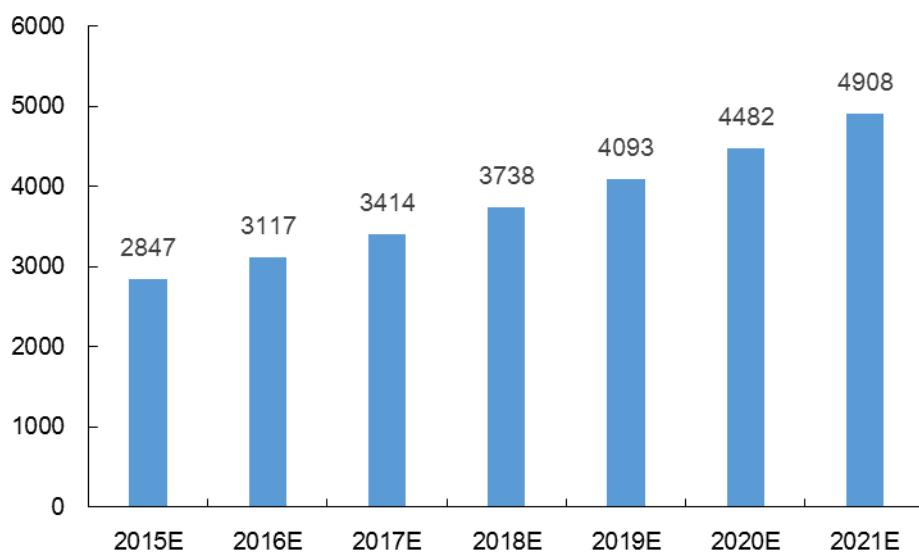
根据品牌的定位，进行自主的原创设计，是保证品牌生存和发展的关键。饰品产品设计既要满足适用需求，更要在当季产品中根据国内市场需求及时融入国际流行元素，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设计能力。没有自主原创设计，单纯依靠模仿的产品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行业的发展需要不断创新，产品既要顺应消费潮流，又要善于引导流行趋势，这就要求企业具备强大的产品创新意识和创新设计能力，同时需要强大的市场调研能力配套支持。行业已经越来越多的体现了一个“变”字，面对需求的快速变化，需要设计人员对此作出快速的反应，缩短设计周期。因此，新进入者在设计与创新方面也存在壁垒。

3、市场规模

饰品行业是高度市场化的行业，竞争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品牌之间竞争激烈。亚历山大·巴黎、亚历山大·施华丽、施华洛世奇等国际品牌，主要生产高档奢侈饰品，依靠其良好的品牌形象和成熟的管理，在国内市场建立了一定的口碑，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占据了国内奢侈品市场的较大份额。雅天妮、伊泰莲娜、流行美、新光饰品、She's 等国内知名品牌，依托其在研发、设计、生产、服务方面的优势或特色，参与全国市场的竞争，并努力向国际市场拓展，在竞争中不断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同行业乃至消费群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另外，大量国内二线品牌及地方性小生产厂商尚未形成全国性布局，专注于区域性市场，其中少数企业在区域市场中竞争力较强。多数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低廉，主要参与当地大众市场的竞争。

受益于消费结构变化，我国珠宝首饰行业呈现了高速发展的态势，未来十年，境内中产阶层消费者数量将呈现几何增长态势，中产阶层的扩大必将推动首饰消费品快速增长。据前瞻研究院估计，2015-2020年中国的饰品行业的需求将保持10%左右的增速，到2021年，我国饰品行业需求规模将达到4,908亿元。

2015-2021年中国饰品行业规模预测图（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研究院

虽然近些年中国人均珠宝消费额显著提升，而与世界发达国家横向比较，中国人均珠宝消费额却显著偏低，若未来我国人均珠宝消费水平能达到上述国家的水平，我国珠宝首饰的发展空间巨大。

4、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饰品行业处于一个稳定、快速发展的阶段，未来3-5年内，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及人们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饰品行业的消费必将更加大跨步的向前。随着中国二三线城市的发展，城乡居民的饰品消费需求也将给饰品企业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饰品的基本发展趋势具体可总结为如下几点：

（1）饰品珠宝化。由于市场环境的需求与改变，流行饰品往半珠宝化方面发展将会是一个大的趋势。如今的时尚饰品，更多的是往半珠宝化方向发展。如今的品牌饰品，所推出的新品，都很好的传达的这个讯息。在产品款式、设计风格、饰品色彩搭配上都在逐渐往珠宝方面靠拢。知名的饰品品牌将会提前引领这一潮流，市场上将在以后的两年内得到体现和普及。

（2）饰品配饰化。目前饰品逐渐向珠宝化、配饰化方向演绎。配饰是未来时尚产业发展的一个重大领域，未来发展空间巨大。众多的饰品企业纷纷与服装

企业交流，洽谈合作。大批的服装企业也纷纷涉水饰品行业。服装和饰品两个产业的融合，已成为眼下饰品行业的一个趋势。伴随着国际时尚模式的发展潮流，大批服装品牌企业，开始通过多渠道向帽子、围巾、包包、饰品等配饰方面发展。

(3) 饰品品牌化。如今的市场已经呈现了两极分化。一方面是具有研发及生产能力的大企业，且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这类企业在如今的大环境下，销售额依然保持着较高的增长。另一方面是大多数的中小饰品企业，受到外部市场的冲击，以及自身竞争力的不足，利润不断下滑。目前中国饰品品牌建设还处于一个起步阶段，规模化程度、品牌国际影响力、品牌附加值等都还比较欠缺，这已经成为中国饰品产业参与经济全球化的一个突出的瓶颈之一。因此，在未来的相当一段长时间，饰品品牌化建设是发展必然。

(4) 饰品电商化。大部分的饰品企业都有自己的电商团队。有些企业甚至不惜花费重金请来有经验的电商运营团队，来布局线上的营销渠道。知名品牌企业在电商的道路上已经取得了不错的成绩。而大批的中小型饰品企业也投入到电商的运作中去。

(5) 市场细分化。饰品行业整体行情偏淡已是不争的事实。虽受大环境的影响，但是强势品牌扩张的脚步仍没有停止。这些品牌企业在渠道下沉、扩充渠道、精细化运作、产品链完善等手段强化品牌影响力。目前，行业细分市场新锐品牌还在不断涌现。市场逐渐被切割，细分领域格局凸显。

(6) 布局分化。义乌、广州、青岛三地鼎立，构成了饰品行业最主要的饰品生产批发基地。广州饰品市场多以中高档饰品批发为主；义乌仍然以价格低廉、产品中低档批发为主。在这种条件下，国内饰品市场出现了显著的变化，市场布局分化。

(7) 经营不好的企业将被淘汰。在行业内已经打出一片天地的大品牌企业，依靠积累的人气和知名度，还有不错的订单量。约占70%的中小企业在如今的困境面前，随时都有关门的危险。目前，饰品行业遇到的问题是普通性，也是根本性。不是暂时的放缓，而是结构性放缓。如果找不到转型方法，最后只能被淘汰出局。留下的将是在行业内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品牌企业，行业优胜劣汰现象初现。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女性消费需求明显，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男性消费较为理性，在购物时，特别是购买生活日用品、家用电器时，较多地注意商品的基本功能、实际效用，在购置大件贵重商品时有较强的理性支配能力；而女性消费则偏重感性，女性对商品外观、形状，特别是其中表现的情感因素十分重视，往往在情感因素作用下产生购买动机。商品品牌的寓意、款式色彩产生的联想、商品形状带来的美感或环境气氛形成的温馨感觉等都可以使女性消费者产生购买动机。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女性对首饰饰品的支出不断增加，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行业采购、加工、销售、售后服务产业链渐趋完善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的稳定增长，首饰饰品产业链渐趋完善，企业间产品的关联度较高，以行业内领先企业为核心，中小企业协同配合的发展模式已经开始形成。领先企业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品牌运营、专业化服务市场中，产业发展正逐步向高技术、高品质、高附加值的方向迈进，行业整体进入良性发展阶段。

2、不利因素

（1）融资渠道单一

饰品的生产、渠道建设、品牌运营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从生产到销售，不论规模大小，都需要一定的铺底存货（原材料或产成品）。企业规模越大，铺底存货就越多，占用的流动资金也就越多。另外在大力发展营销网络、强化专营渠道的背景，企业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也需要投入资金对店面和柜台、橱窗进行设计或再设计，以体现出一种文化艺术氛围。企业只有拥有足够的资金才能做大做强，因此，融资渠道单一饰品产业发展需要面对的一大难题。

（2）行业竞争尚不规范

目前，饰品行业大多数品牌规模较小，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有限，产品档次和质量较低，同质化情况较为严重。相当一部分企业缺乏有效的竞争手段，依靠价格战来争夺市场，严重影响了行业的利润率。另外，部分中小企业通过商标假冒、设计款式假冒等方式维持生存和发展，侵害了行业优质企业的合法权益，同时影

响了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3）电子商务发展对实体店渠道的冲击

2013 年，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网络零售市场。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我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 32,424 亿元，同比增长 31.60%，是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的 2.95 倍。受网络零售规模扩大的影响，以实体店为主要销售渠道的行业的零售业务被分流至线上。随着消费者形成网上购物的习惯，商场人流及实体店销售都将受到冲击。在目前电子商务受国家政策倾斜的背景下，这一业态可能持续。

十、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旭平首饰是中国领先的时尚首饰品牌，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深耕时尚饰品产业链多年。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现已取得 194 项专利，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保障；拥有梧州、柳州、贺州三大生产基地，充分利用当地的原材料资源优势和人工成本优势；采取批发和零售的销售模式，营销网络覆盖国内大陆地区大部分省市自治区，占据国内主流时尚饰品市场，还远销非洲、东南亚、中东、欧美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此外，公司积极转型，与天猫、苏宁、淘宝、亚马逊、京东等平台合作，通过电商开拓新的服务模式，为消费者提供全面周到的服务。

旭平首饰已成为全球知名的时尚饰品品牌，在海内外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2013 年，旭平首饰荣获“中国饰品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及“中国饰品行业年度品牌”两项大奖。

2、竞争对手的情况

饰品行业市场空间巨大但集中度较低，尚未形成强势领导品牌。经营者比较分散，销售企业多数是委托加工厂进行代工生产模式，生产加工厂多数是只生产、批准，比较少做零售，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较少。目前全国从事饰品生产和销

售的大、小厂家近 10000 多家，从业人员达 200 多万，主要分布在广东、青岛、义乌三地，并形成了以饰品行业为主体，注塑、电镀、包装等相关行业为配套的产业链，成为中国轻工行业和商业批发的支柱产业之一，产品销往世界各地。

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有：

1) 雅天妮

雅天妮中国有限公司（简称“雅天妮”，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是国内时尚饰品行业第一家上市企业，旗下品牌包括“雅天妮”、“酷娇”，并引进海外代理品牌“NBA”、“Barbie”及“Disney”等。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项链、手镯、耳环、指环、手表、腰带及发饰等时尚饰品。公司业务包括时尚饰品销售和为国际品牌客户设计及生产时尚饰品。

2) 新光饰品

浙江新光饰品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饰品研发、生产、销售、贸易于一体的大型民营企业，创建于 1995 年。经营范围包括：项链、耳环、戒指、手饰、发饰、胸针、脚饰、婚纱套链等，现有“新光”、“希宝”两大品牌。

3) 流行美

广州流行美时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拟上市企业。公司主营产品为饰品和化妆品，以“产品+服务”的体验式销售模式，为顾客提供免费的发型设计、盘发、化妆等造型服务。凭借创新的商业模式，逐步将业务发展到化妆品、发用品、耳饰、项链及其他时尚配饰领域。

4) 伊泰莲娜

伊泰莲娜（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首饰研发、生产、销售、旅游产业于一体的大型首饰跨国企业。企业集团公司包括：中山东方首饰厂有限公司、意大利（香港）首饰厂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各款人造首饰、塑胶饰品及配套眼镜、钟表、皮具、服装、鞋帽用的饰品、铂、银及合金铸造的首饰制品、工艺制品、饰品盒等。

5) 威妮华

威妮华（集团）为集时尚饰品、珠宝、投资为一体的大型民营企业，下辖广

州市威妮华时尚首饰有限公司、广州威妮华珠宝玉石有限公司、广州市拓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唯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亨美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五大全资子公司。广东威妮华首饰有限公司主营首饰和礼品，产品包括有相架、首饰盒、钥匙扣、化妆镜、名片盒、手机链、项链、手链、耳环、胸针、戒指等，注册并拥有 Viennois、Abella、TOP D3 三大饰品品牌。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长期专注首饰行业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首饰行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均在行业浸淫多年，了解行业各个环节及市场规律，同时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经过长期的培育，业务涉及国内及国际过个国家，熟悉各个地区需求的变化和时尚潮流动态。公司的设计和生产随时跟踪市场变化，以市场和客户为中心，调整设计和生产，满足不同地区、不同时期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

2、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业务涉及铜胚加工、电镀、包装、批复、零售、电子商务，同时对石料的采购和加工亦有一定程度的控制能力。随着行业各个环节竞争的激烈，全产业链的优势将逐步突显，不仅可以控制成本、产品品质、物流配送、客户培养，而且能够形成规模优势，抵御行业某个环节波动带来的风险。

3、高效的管理和沟通机制优势

公司保持扁平化的三级管理模式，保障高效的沟通和应对机制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一线业务人员与设计师、生产计划人员及时交流，反馈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设计师根据潮流时尚变化趋势，及时设计丰富新款，生产车间市场和客户反馈调整产品生产。公司管理层对上述人员给予一定的放权，以保证及时沟通和快速反应，管理以人才选择和配置为主，降低对业务的直接干预。

4、品牌优势

公司重视品牌形象打造，一方面，公司坚持在产品中标识自有品牌标志，另一方面，与施华洛世奇合作，借助国际品牌的形象，提升自我品牌。2013 年，旭平首饰荣获“中国饰品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及“中国饰品行业年度品牌”两项大

奖。

品牌的根基是品质，公司借助全产业链的优势，从石料、铜等原材料开始到抛光、电镀等生产流程，全流程控制产品质量，在市场中树立高品质的口碑。设计是品牌的催化剂，紧跟时尚前沿的设计保障公司产品符合潮流和不同人群的审美观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零售占比偏低

公司销售模式以批发为主，目前已经在天猫、淘宝、京东各大电商平台逐步展开零售业务，但占比仍偏低。由于零售毛利率较批发高，公司计划逐步提高零售比例，以实现批发与零售并重。

2、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

公司原以批发为主，故高端产品比重较小。中低端首饰行业竞争激烈，厂家众多，属于完全竞争的市场，集中度较低。目前公司正积极转型，一方面通过大力拓宽网上直销渠道以提高销售毛利，另一方面通过提升产品档次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016年6月25日，公司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的职责等均作了相应规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时，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旭平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梧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旭平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审计、评估作价等情况的报告》、《关于旭平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潘旭平为旭平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冬梅为旭平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胡美丽为旭平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郑彦霜为旭平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黄水荣为旭平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梁亦洋为旭平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王素华为旭平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制定<旭平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旭平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旭平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旭平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旭平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制定<旭平首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旭平首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旭平首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旭平首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旭平首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等制度和议案。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2016 年 6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董事长，通过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人事聘任决定，并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和议案。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6 月 25 日，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由梁亦洋主持，会议选举了梁亦洋为第一任监事会主席。

2、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依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杨苏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依法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杨苏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情况

公司现有 4 名法人企业股东和 2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责任。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监事会成员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推选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股东提供保护及保证股东行使相关权利的讨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通过前述完善的制度设计，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治理相关机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1、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做出如下规定：

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2016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2016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2016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议案。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经过评估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重视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逐步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不断充实和完善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进一步确认和明晰了股东纠纷的解决机制，公司的现有制度将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管理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在采购、生产和销售上不依赖于任何企业或个人，本公司完全独立有序地开展所有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旭平和李冬梅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股东投入资产足额到位，公司法人财产与公司股东资产产权清晰。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系统平台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和无形资产等，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运营、销售系统，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间资产相互独立，其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公司没有以其下属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本公司人员独立，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完整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本公司制定了完备的规章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基本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1	旭平首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支行营业部	基本存款账户	615857490574
2	旭平首饰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梧县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660300015868300010
3	旭平首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县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945006010006427778
4	旭平首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州分	一般存款账户	45050164866200000025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行苍梧支行		
5	旭平首饰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梧支行	临时账户(验资户)	660300015868300020
6	广东旭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82190154740002401
7	广东旭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西关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82030154740004979
8	广东旭平	中国银行广州华夏大酒店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712065113190
9	广东旭平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上下九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3602177719100062345
10	柳州旭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城东分理处	基本存款账户	139301040001782
11	柳州旭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县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2105419019300069889
12	贺州旭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山县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2109390009201054849
13	贺州旭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山县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45001648801059168888
14	贺州旭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梧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945006010007098891

公司及子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 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人造首饰、人造宝石和工艺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潘旭平和李冬梅夫妇，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截至目前，潘旭平先生、李冬梅女士没有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下述相关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珠海旭平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自有资金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图文设计、制作，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商业批发、零售、物业代理、进出口。	项目投资
2	珠海延平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自有资金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图文设计、制作，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商业批发、零售、物业代理、进出口。	项目投资
3	珠海银平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自有资金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图文设计、制作，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商业批发、零售、物业代理、进出口。	项目投资
4	珠海世平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自有资金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图文设计、制作、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商业批发、零售、物业代理、进出口。	项目投资
5	道县旭平	人造首饰、人造宝石、工艺品加工及销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正在办理注销
6	厂商会培训班	首饰制作工（镶嵌、执模、打摩）培训。	正在办理注销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道县旭平外（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公司经营的人造首饰、人造宝石和工艺品业务相同及类似业务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潘旭平和李冬梅夫妇，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且不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被占用、转移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做出了相应规定，其中《公司章程》作出如下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或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出以下规定：

第八条规定，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控股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任职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潘旭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30,600,000	28,050,000	51.00%
李冬梅	董事	29,400,000	26,950,000	49.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潘旭平先生与董事李冬梅女士为夫妻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公司任行政职务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签订上述协议的人员均有效履行上述协议。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承诺书》。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在该等竞争企业中任职。

2、关于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就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已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等制度，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本公司就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与旭平首饰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交易中不要求旭平首饰提供比任何第三方更加优惠的条件，并无条件配合旭平首饰依据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签订协议或合同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旭平首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潘旭平	广东旭平	监事
	柳州旭平	监事
	贺州旭平	执行董事
	广西省梧州市	政协委员
	湖南省永州市	政协委员
	广西省贺州市钟山县	政协委员
	广州市荔湾区工商业联合会桥中街道分会	副会长
	梧州市宝石商会第三届理事会	名誉会长
李冬梅	柳州旭平	执行董事
	贺州旭平	监事
	道县旭平	监事
毛继秀	饰尚文化	监事
杨苏伟	广州市桥中地区慈善会	理事会理事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潘旭平	珠海旭平	4,000.00	51%
潘旭平	珠海延平	1,000.00	51%
潘旭平	珠海世平	250.00	51%
潘旭平	珠海银平	250.00	51%
潘旭平	道县旭平	3,000.00	51%
潘旭平	投吧信息	500.00	3%

李冬梅	珠海旭平	4,000.00	49%
李冬梅	珠海延平	1,000.00	49%
李冬梅	珠海世平	250.00	49%
李冬梅	珠海银平	250.00	49%
李冬梅	道县旭平	3,000.00	49%
梁亦洋	运财通	50.00	70%
毛继秀	饰尚文化	30.00	100%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初期，潘旭平担任旭平有限执行董事。

201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潘旭平、李冬梅、胡美丽、郑彦霜和黄水荣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6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潘旭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6年7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苏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黄水荣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16年7月14日向公司董事会正式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拟提名杨苏伟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替补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并拟将该项提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李冬梅担任旭平有限监事。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毛继秀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为梁亦洋和王素华，梁亦洋、王素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毛继秀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梁亦洋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此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潘旭平担任旭平有限总经理。

201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潘旭平为股份公司总经理，杨苏伟、蔡红霞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郑东海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余文勇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33,047.65	18,489,367.65	16,675,947.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977,591.67	1,607,090.97	253,508.24
预付款项	3,120,022.28	6,483,250.16	3,631,678.9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31,434.91	3,475,339.99	2,843,106.77
存货	56,971,920.53	54,135,266.82	45,364,367.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5,112,813.12	2,015,412.35	842,077.39
流动资产合计	126,646,830.16	86,205,727.94	69,610,686.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965,765.45	14,376,936.02	16,044,513.08

资产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在建工程	24,426,780.90	22,602,407.32	9,869,661.3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4,947,799.78	25,144,897.14	25,736,189.3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89,161.25	387,569.73	821,78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099.27	666,799.08	320,833.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0,000.00	6,337,000.00	205,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42,606.65	69,515,609.29	52,998,579.32
资产总计	201,489,436.81	155,721,337.23	122,609,265.5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19,102.87	1,739,752.48	3,590,804.76
预收款项	4,750,493.35	378,942.33	3,806,324.21
应付职工薪酬	1,737,800.81	1,559,532.60	911,115.70
应交税费	1,027,879.97	587,119.88	282,167.4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000.00	28,406,982.72	13,308,656.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341,277.00	32,672,330.01	32,599,068.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980,634.12	15,642,727.62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80,634.12	15,642,727.62	-
负债合计	23,321,911.12	48,315,057.63	32,599,068.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000,000.00	9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4,181,605.66	681,605.66	15,340,802.83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68,189.00	1,868,189.00	1,707,846.2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7,117,731.03	14,856,484.94	12,961,54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167,525.69	107,406,279.60	90,010,196.7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167,525.69	107,406,279.60	90,010,19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489,436.81	155,721,337.23	122,609,265.5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一、营业总收入	47,973,542.11	120,314,810.24	108,890,678.69
其中：营业收入	47,973,542.11	120,314,810.24	108,890,678.69
二、营业总成本	44,957,807.57	117,350,517.93	110,375,406.26
其中：营业成本	33,083,367.12	84,045,810.00	81,136,461.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680.51	697,101.84	818,210.10
销售费用	5,550,593.74	16,684,155.70	13,406,125.46
管理费用	5,634,265.15	14,641,486.88	14,556,595.07
财务费用	316,390.30	854,868.43	418,654.69
资产减值损失	146,510.75	427,095.08	39,359.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44,931.68	84,218.6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3,060,666.22	3,048,510.94	-1,484,727.57
加：营业外收入	159,890.60	233,468.22	65,803.49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29	80,008.76	9,035.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3,180,556.53	3,201,970.40	-1,427,959.69
减：所得税费用	919,310.44	1,146,690.33	-48,506.01
五、净利润	2,261,246.09	2,055,280.07	-1,379,45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1,246.09	2,055,280.07	-1,379,453.6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61,246.09	2,055,280.07	-1,379,453.68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1,246.09	2,055,280.07	-1,379,453.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972,638.59	146,809,366.68	136,504,332.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5,759.79	464,428.36	30,693.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4,217.90	3,038,357.81	32,085,47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62,616.28	150,312,152.85	168,620,496.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525,048.96	113,581,882.70	91,095,86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17,023.81	22,737,405.90	26,617,43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2,080.06	7,813,506.46	8,136,884.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4,819.60	17,975,717.41	25,029,23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48,972.43	162,108,512.47	150,879,42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3,643.85	-11,796,359.62	17,741,07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888,000.00	34,642,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4,931.68	-256,584.2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32,931.68	34,385,415.8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945,228.15	20,445,719.47	34,262,120.0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7,588,000.00	35,342,000.00	-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0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33,228.15	70,787,719.47	34,262,12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00,296.47	-36,402,303.67	-34,262,120.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8,500,000.00	30,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6,000,000.00	10,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8,426.67	22,421,573.33	5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98,426.67	68,421,573.33	26,21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62,093.50	11,057,272.38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7,965.92	877,941.34	462,485.8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00,000.00	6,500,000.00	3,64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70,059.42	18,435,213.72	9,109,48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28,367.25	49,986,359.61	17,100,514.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5.37	25,724.01	8,595.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6,320.00	1,813,420.33	588,06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89,367.65	16,675,947.32	16,087,88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33,047.65	18,489,367.65	16,675,947.32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5,970.77	13,700,495.64	5,839,999.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资产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6,654,306.68	12,862,414.04	4,471,368.42
预付款项	382,623.63	596,255.15	578,222.3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468,204.19	25,498,851.11	12,299,392.27
存货	22,285,162.83	27,042,651.71	35,250,270.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3,400,000.00	832,263.01	358,545.81
流动资产合计	106,906,268.10	80,532,930.66	58,797,799.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3,381,315.41	43,381,315.41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112,991.43	6,461,826.42	7,748,980.62
在建工程	384,615.40	384,615.40	384,615.4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28,925.08	656,443.84	739,000.1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4,444.37	191,235.97	527,97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67.99	11,547.44	13,74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648,359.68	51,086,984.48	39,414,318.53
资产总计	197,554,627.78	131,619,915.14	98,212,118.0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5,794.19	75,993.73	2,454,835.80
预收款项	3,271,788.35	378,942.33	704,252.33
应付职工薪酬	260,120.27	169,874.96	316,513.71
应交税费	701,305.22	355,392.90	75,235.8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687,950.93	7,977,573.33	6,926,612.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026,958.96	8,957,777.25	21,177,450.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980,634.12	15,642,727.62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80,634.12	15,642,727.62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负债合计	21,007,593.08	24,600,504.87	21,177,450.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000,000.00	9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3,500,000.00	-	-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68,189.00	1,868,189.00	1,707,846.2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6,178,845.70	15,151,221.27	15,326,82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547,034.70	107,019,410.27	77,034,667.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554,627.78	131,619,915.14	98,212,118.00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一、营业总收入	21,267,028.07	66,722,944.22	68,968,928.20
其中: 营业收入	21,267,028.07	66,722,944.22	68,968,928.20
二、营业总成本	19,933,231.62	64,505,408.35	68,865,151.23
其中: 营业成本	18,184,959.75	56,495,214.66	57,630,153.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744.81	412,688.77	434,048.69
销售费用	335,124.31	2,415,538.34	5,264,570.25
管理费用	953,817.20	4,117,846.14	5,037,972.53
财务费用	303,503.36	834,930.46	443,406.51
资产减值损失	18,082.19	229,189.98	54,999.78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38,255.05	80,918.6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1,372,051.50	2,298,454.55	103,776.97
加：营业外收入	-	0.17	54,664.70
减：营业外支出	-	60,000.00	28.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1,372,051.50	2,238,454.72	158,412.89
减：所得税费用	344,427.07	635,027.39	41,672.51
五、净利润	1,027,624.43	1,603,427.33	116,740.3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7,624.43	1,603,427.33	116,740.38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79,416.23	69,178,931.39	74,399,068.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18,027.26	14,384,985.11	3,377,84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97,443.49	83,563,916.50	77,776,911.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06,622.92	56,880,576.18	55,393,783.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4,449.07	3,602,382.85	11,208,76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0,607.49	3,891,205.91	4,137,832.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29,462.11	16,128,522.95	7,184,14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01,141.59	80,502,687.89	77,924,53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6,301.90	3,061,228.61	-147,621.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700,000.00	27,600,000.00	-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8,255.05	80,918.6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38,255.05	27,680,918.6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400.00	118,011.04	919,14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8,400,000.00	43,3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59,400.00	43,418,011.04	919,1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21,144.95	-15,737,092.36	-919,1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8,500,000.00	30,0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6,000,000.00	10,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10,377.60	16,221,573.33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10,377.60	62,221,573.33	19,7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62,093.50	11,057,272.38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7,965.92	877,941.34	462,485.8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0,000.00	29,750,000.00	9,04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70,059.42	41,685,213.72	14,509,48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40,318.18	20,536,359.61	5,190,514.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84,524.87	7,860,495.86	4,123,75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00,495.64	5,839,999.78	1,716,246.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5,970.77	13,700,495.64	5,839,999.7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天健审〔2016〕7-4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

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

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

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明显迹象显示存在坏账损失
押金\保证金组合	按期末余额 1.00%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

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5	11.88-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

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00
商标专利权	10.0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

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

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首饰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产品通过电商渠道销售的，在将货物发给客户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公司产品通过批发渠道销售的，在将货物发送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公司产品通过零售的，

在将货物现场交给客户并收款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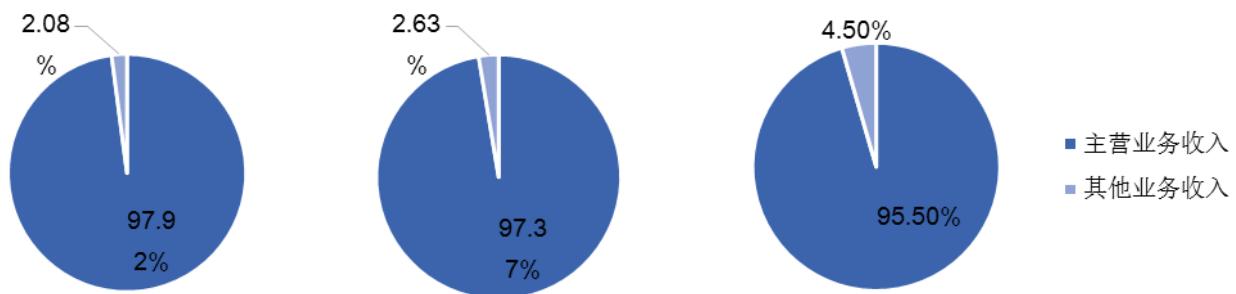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6,976,881.83	97.92%	117,152,107.67	97.37%	103,992,930.68	95.50%
其他业务收入	996,660.28	2.08%	3,162,702.57	2.63%	4,897,748.01	4.50%
营业收入合计	47,973,542.11	100.00%	120,314,810.24	100.00%	108,890,678.69	100.00%

2016年1-4月营业收入构成

2015年营业收入构成

2014年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的人造首饰、人造宝石和工艺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来源为各类饰品的销售所得。旭平首饰目前国内拥有 55 项注册商标，在国外及港澳台拥有 65 项注册商标，旭平首饰品牌在国内外有着较高的知名度，凭借着市场的认可以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提高，近三年来旭平首饰的营业收入稳步提升，其中销售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了 12.65%，在此基础上，预计 2016 年全年比 2015 年增长 5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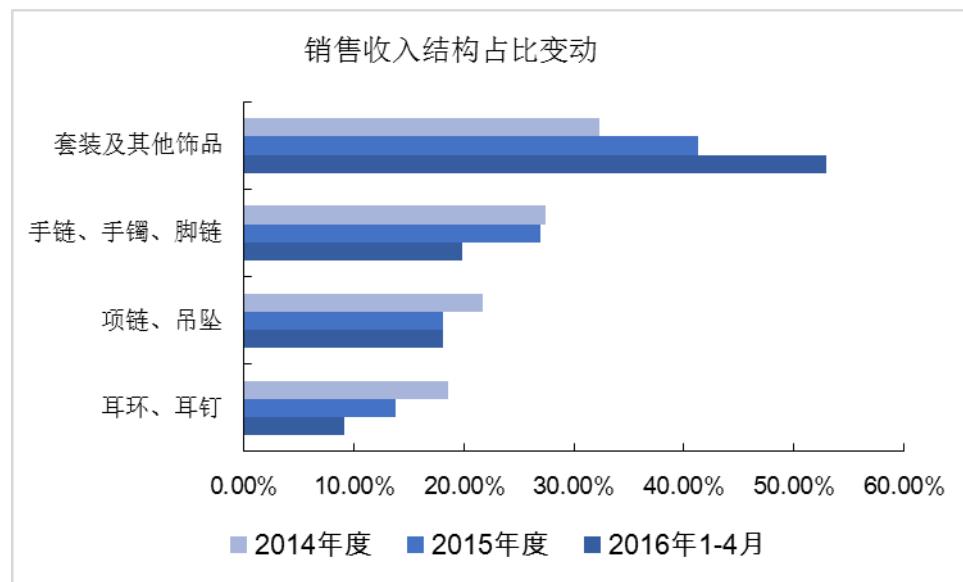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各大类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耳环、耳钉	4,281,494.57	9.11%	16,107,153.27	13.75%	19,240,531.85	18.50%
项链、吊坠	8,491,927.22	18.08%	21,206,829.58	18.10%	22,627,871.49	21.76%
手链、手镯、脚链	9,313,913.62	19.83%	31,510,807.92	26.90%	28,535,711.58	27.44%
套装及其他饰品	24,889,546.42	52.98%	48,327,316.90	41.25%	33,588,815.76	32.30%
合计	46,976,881.83	100.00%	117,152,107.67	100.00%	103,992,930.6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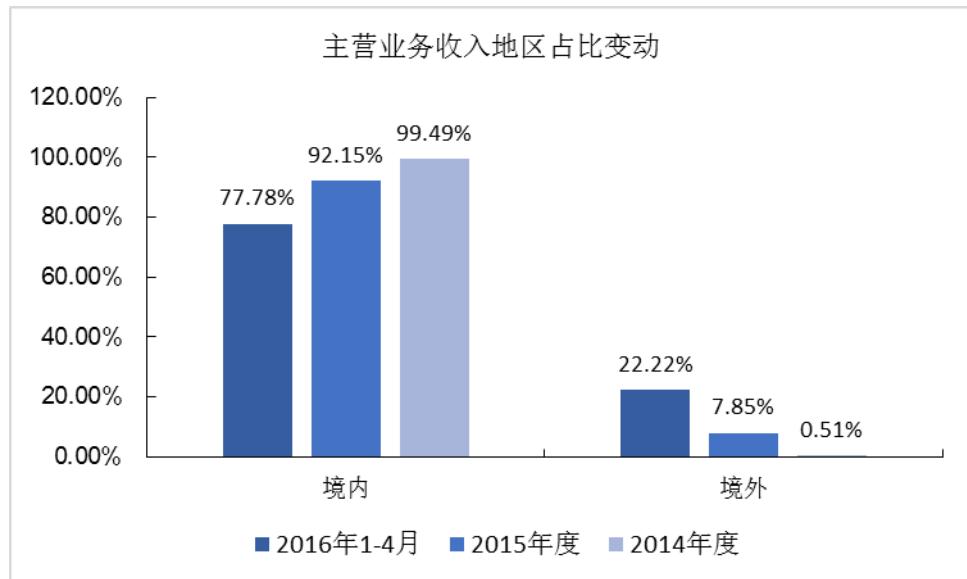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耳环系列、项链系列、手链系列、套装及其他饰品。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业务所占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套装及其他饰品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最大比例，2015年与2014年分别为41.25%、32.30%；手链系列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较高，2015年与2014年收入占比分别为26.90%与27.44%。

(2) 按地区分析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境内	36,537,583.31	77.78%	107,953,506.02	92.15%	103,458,076.97	99.49%
境外	10,439,298.52	22.22%	9,198,601.65	7.85%	534,853.71	0.51%
合计	46,976,881.83	100.00%	117,152,107.67	100.00%	103,992,930.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渠道以内销为主。出口产品占比逐渐增加，产品主要出口至非洲、东南亚、中东、欧美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境外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全部为公司直接出口，约定结算币种为美元，公司不设经销商，境外也是属于批发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内销	1,145.09	77.28	31.34	3,288.28	92.15	30.46	2,691.91	99.49	26.02
外销	327.17	22.22	31.34	280.19	7.85	30.46	13.92	0.51	26.02
合计	1,472.26	100.00	31.34	3,568.47	100.00	30.46	2,705.83	100.00	26.02

公司外销采用的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公司外销和内销的产品没有差别。

公司产品的退税率根据海关规定只有1种，为9%。出口退税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有限，具体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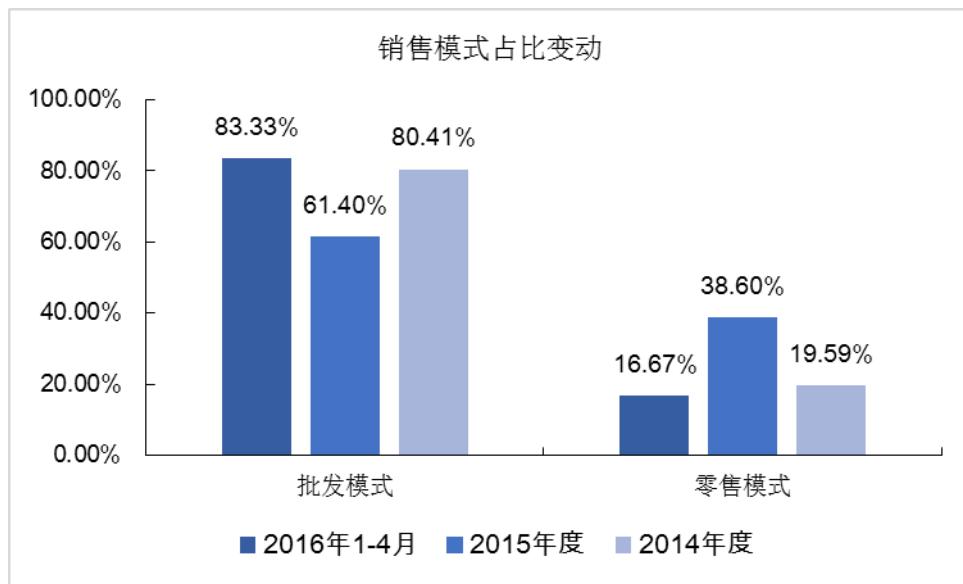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申报退税金额	86.99	76.87	4.22
已退税金额	31.58	46.44	3.07
净利润	226.12	205.53	-137.79
申报金额占比	38.47%	37.40%	-3.06%
已退税金额占比	13.97%	22.60%	-2.23%

(3) 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批发模式	39,143,518.86	83.33%	71,929,778.77	61.40%	83,623,861.82	80.41%
零售模式	7,833,362.97	16.67%	45,222,328.90	38.60%	20,369,068.86	19.59%
合计	46,976,881.83	100.00%	117,152,107.67	100.00%	103,992,930.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转型，除传统的批发业务以外，逐渐增加零售业务比重，主要通过电商平台的形式实现。公司与天猫、淘宝、京东等平台合作，电商销售占比增长较快，2014年度电商销售占比19.59%，2015年度电商销售占比增长至38.60%；2016年1-4月电商销售占比下降至16.70%。2015年，公司对

各大电商平台加大了推广力度，主动参加电商平台的各类促销、优惠活动，投入到互联网+的热潮中去，电商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增长。2016 年 1-4 月，由于传统电商模式竞争相当激烈，在维持毛利率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电商销售占比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电商平台销售不存在通过虚假交易（或称刷单）制造虚假销售量、虚假评价等情况的情形。

公司已明确发出《通知》，禁止员工通过电商平台购买公司产品，如果确因馈赠或者自己佩戴需要，应通过线下购买。公司从规范交易出发，为避免出现自己员工购买公司产品被电子商务平台认定为虚假交易的情形，已经实施了严格的控制措施。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向个人进行采购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公司销售总金额	占比 (%)
2014 年度	6,578.46	10,399.29	63.26
2015 年度	6,455.76	11,715.21	55.11
2016 年 1-4 月	2,354.79	4,697.68	50.13

公司报告期内个人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一半，呈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现金回款金额	公司销售总金额	占比 (%)
2014 年度	1,402.35	10,399.29	13.49
2015 年度	302.53	11,715.21	2.58
2016 年 1-4 月	118.49	4,697.68	2.52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回款金额占销售额比重较低，尤其 2015 年以后现金回款金额和比例都下降较多，改善程度明显。

从上表可以看出：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50%-60% 的个人客户销售，但是个人客户销售结算方式也以银行结算方式为主，收现的比例较低。

公司不存在向个人采购的情形，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开具发票。电商平台销售的个人客户按电商平台订单规则进行处理，不另行签订销售合同，电商平台销售的大部分客户并不要求为其开具发票，不开具发票的按无票销售收入处理并申报纳税。对于外销客户（包括外销个人客户），公司全部签订销售合同并开具发票。此外，与批发的个人客户不签订合同、不开具发票或只有少部分开具普通发票，不开具发票的全部作为无票销售收入并申报纳税。

3、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分析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厂房租金收入			1,007,950.41	31.87%	1,173,457.92	23.96%
电梯租金收入	18,000.00	1.81%	18,000.00	0.57%		
销售材料收入	978,660.28	98.19%	2,136,752.16	67.56%	3,724,290.09	76.04%
合计	996,660.28	100.00%	3,162,702.57	100.00%	4,897,748.01	100.00%

厂房租金收入是公司将空置不使用的厂房转租给第三方产生的租金收入，2015年底，公司已将这些空置的厂房全部退回业主，因此从2016年开始不再产生厂房租金收入；电梯租金收入是公司将所购买并安装在厂内的电梯出租给第三方使用所产生的租金收入；销售材料收入，主要是公司将电镀材料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客户产生的收入。

（二）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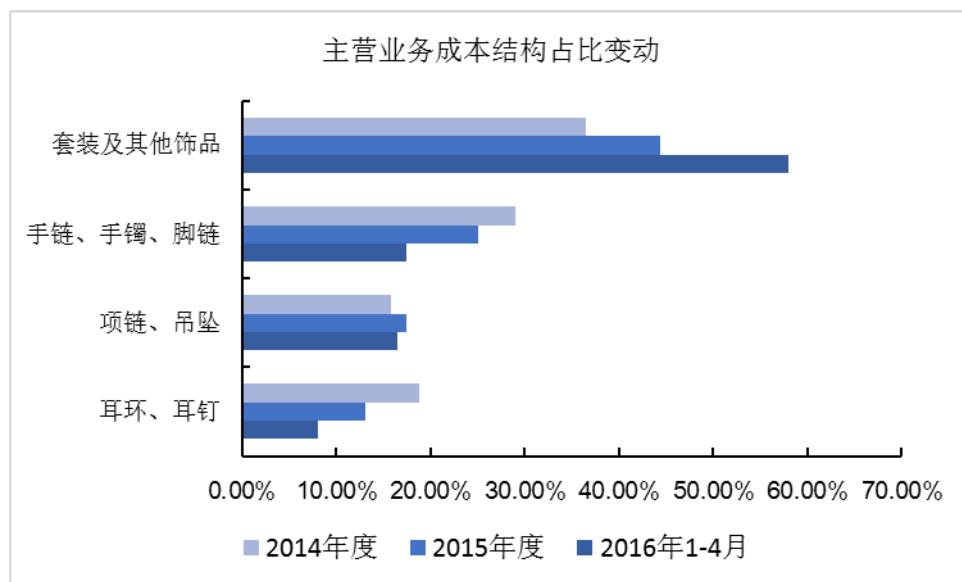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耳环、耳钉	2,649,163.81	8.01%	10,935,412.22	13.13%	15,123,843.64	18.81%
项链、吊坠	5,470,656.06	16.54%	14,531,040.11	17.45%	14,464,126.25	15.75%
手链、手镯、脚链	5,761,692.71	17.42%	20,871,937.50	25.07%	21,459,218.29	28.93%

套装及其他饰品	18,372,761.13	58.03%	35,128,987.90	44.35%	25,887,391.29	36.52%
合计	32,254,273.71	100.00%	81,467,377.73	100.00%	76,934,579.4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产品结构销售情况不同而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分产品的成本构成如下：



2、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173,132.33	43.94%	35,504,336.19	43.58%	50,841,519.37	66.08%
委托加工成本	13,825,157.96	42.86%	34,416,146.28	42.25%	7,507,929.30	9.76%
直接人工	2,768,485.05	8.58%	6,417,063.60	7.88%	10,815,786.79	14.06%
制造费用	1,487,498.36	4.61%	5,129,831.67	6.30%	7,769,344.00	10.10%
合计	32,254,273.71	100.00%	81,467,377.73	100.00%	76,934,579.47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包括耳环系列、项链系列、手链系列、套装及其他饰品。产品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委托加工成本占比最高，2015年、2014年直接材料、委托加工成本合计占比分别为85.83%和75.84%，直接材料、委托加工成本合计占比明显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为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扩大了委托加工的规模所致。

3、报告期内成本倒扎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明细与采购与当期采购、存货变动的明细如下：

项目/期间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原材料/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加工物资年/期初余额	9,707,657.74	13,100,643.26	14,645,409.51
加：本年/期采购	37,583,051.53	93,028,563.63	60,489,081.10
减：原材料/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加工物资年/期末余额	8,250,524.84	9,707,657.74	13,100,643.26
减：研发、广告或其他领用	2,328,126.54	6,277,728.57	4,789,692.21
本期生产消耗	36,712,057.89	90,143,820.58	57,244,155.14
加：直接人工	3,630,106.89	9,116,872.19	10,616,630.73
加：制造费用	1,950,445.08	7,011,054.51	8,086,710.09
本期生产成本合计	42,292,609.86	106,271,747.28	75,947,495.96
加：在产品年/期初余额	10,994,314.68	5,955,618.12	3,681,682.64
减：在产品年/期末余额	23,507,420.26	27,859,788.85	12,420,231.93
生产成本转产成品金额	29,779,504.28	84,367,576.55	67,208,946.67
加：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年/期初余额	19,559,070.36	16,014,782.05	27,872,996.12
加：库存商品采购	36,899,777.09	87,572,243.70	48,456,036.11
减：合并抵消库存商品	36,326,468.61	86,928,154.21	50,588,617.38
减：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年/期末余额	17,657,609.41	19,559,070.36	16,014,782.05
主营业务成本	32,254,273.71	81,467,377.73	76,934,579.47

4、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为：

1、原材料成本核算：

- (1) 设立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会计科目
- (2) 存货的计价方式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
- (3) 每月最后一天对车间库存的在产品进行盘点并测算完工程度，按我公司测定的标准成本分配系数对产成品、在产品进行生产成本分配，产成品、在产品的材料耗用金额按分配系数及完工程度进行计算。
- (4) 费用的归集：依据仓库部门提供的生产领料的领料单据汇总计算领料

数量,领料的金额通过进销存核算,直接构成产品的材料成本算入基本生产成本,辅助材料、消耗性材料算入制造费用。

(5) 费用的分配:根据各类产品的成本分配系统,先按产成品的入库数量及在产品的数量、在产品的完工程度汇总计算各类产品的成本分配系数,然后把费用按每一类完工产品入库数量计算的分配系数所占的权重集中分配到具体的产品明细中去。

(6) 所有类别的产品的直接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的分配均按产品的分配系数进行分配,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及产品的实际制造成本定期对产品的成本分配系数进行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定期对成本分配系数进行调整。

2、直接人工费核算:

(1) 设立基本生产成本-直接人工会计科目,用于核算本期发生的生产车间生产工人的薪酬。

(2) 人工成本由本期的完工产品及未完工产品按分配系数进行分配。

(3) 所有产品分大类按完工产品的入库数量及在产品的数量、完工程度等汇总计算所占的分配系数统一分配。

3、制造费用核算:

(1) 设立制造费用及下级明细会计科目,用于核算本期发生的制造费用。

(2) 制造费用期末本期借方发生额全部转到生产成本中,没有余额。制造费用由本期的完工产品及未完工产品按分配系数进行分配。

(3) 费用的分配:

所有产品分大类按完工产品的入库数量及在产品的数量、完工程度等汇总计算所占的分配系数统一分配。

4、关于成本费用分配法说明:

因期末和期初的在产品所占成本变化较大,期末在产品的金额占全年的销售额比重也较大,因此公司按生产工艺及产品功能的不同先区分产品大类,然后再

分别进行成本测算，并确定成本标准分配系数，实际耗用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按测算后的成本标准分配系数及所占权重集中分配。由原材料的市场变动及各类产品由于加工难易程度的变化导致实际加工成本的增减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产品的成本标准分配系统进行测算，保证误差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5、期末完工产品的成本全部由生产成本科目转到相应的存货科目，未结转的生产成本科目中的借方余额为生产车间中在生产未完工的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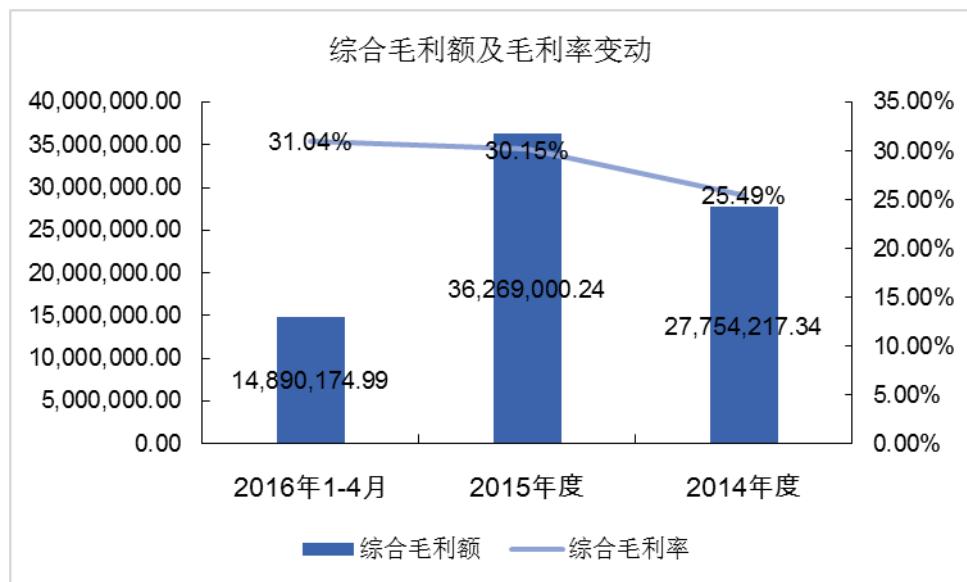
公司在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中对材料的采购与付款，材料的验收，材料的投产，产品的生产、产品的验收及发货进行了内控制度设计，并按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审批和操作，使日常经营业务纳入制度化管理。公司建立了采购、生产流程，能够根据客户订单及历年生产销售情况，合理安排采购进度和存货规模。公司建立存货盘点制度，按照制度进行存货盘查，做到账实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逐渐完善了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开展并逐步强化了存货内控的管理和执行。

（三）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影响因素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综合毛利额	14,890,174.99	36,269,000.24	27,754,217.34
综合毛利率	31.04%	30.15%	25.49%



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较 2014 年增加 851.48 万元，主要来源于：1) 手链系列产品 2015 年度毛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356.24 万元；2) 套装及其他饰品产品 2015 年度毛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549.69 万元。

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4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49%、30.15% 以及 31.04%，主要由于：1) 公司 2014 年销售模式以批发为主，电商平台销售为辅，批发模式下毛利率较低（一般为 15% 左右），2015 年开始对销售模式进行转型，大力提高公司电商销售的能力，2015 年电商销售所占比重大幅提高（约 19%），电商销售毛利率较高（一般为 40%-60%）；2) 公司 2015 年为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简化生产流程，扩大委托加工的规模，2015 年委托加工费较 2014 年明显上升（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分析”之“2、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明细”），委托加工单位成本比公司自主加工低，委托加工的产品单位成本一般较公司自主加工单位成本低 5%-10%，由此导致综合毛利的上升；3) 2015 年产销量的上升导致产品分摊的单位固定成本降低，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综合毛利的上升。

（1）同行业毛利率情况

选取拟在 A 股上市的广州流行美时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流行美”）的时尚饰品系列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毛利率

		2015 年	2014 年度
流行美	公司主要通过“产品+服务”的经营方式，在销售终端为购买时尚饰品、化妆品产品的年轻女性，全方位打造其头部整体造型，并长期提供免费发型设计、盘发、化妆等服务。	55.20%	51.99%
旭平首饰	人造首饰、人造宝石和工艺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	30.15%	25.49%

流行美的时尚饰品系列与公司产品相似，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低于流行美的时尚饰品系列的毛利率，主要是由于流行美采取“直营+加盟”相结合的连锁经营模式，产品直接面对终端客户，毛利率较高，而旭平首饰的销售模式中，批发占销售的比重较高，导致平均毛利率偏低。

（2）公司各项收入类别毛利率情况

产品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耳环、耳钉	38.13%	6.02%	32.11%	10.71%	21.40%
项链、吊坠	35.58%	4.10%	31.48%	-4.60%	36.08%
手链、手镯、脚链	38.14%	4.38%	33.76%	8.96%	24.80%
套装及其他饰品	26.18%	-1.13%	27.31%	4.38%	22.93%
综合	31.04%	0.89%	30.15%	4.66%	25.49%

报告期内，2015 年和 2014 年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0.15%、25.49%，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电商销售占比大幅上升，而电商销售的毛利率远高于批发的毛利率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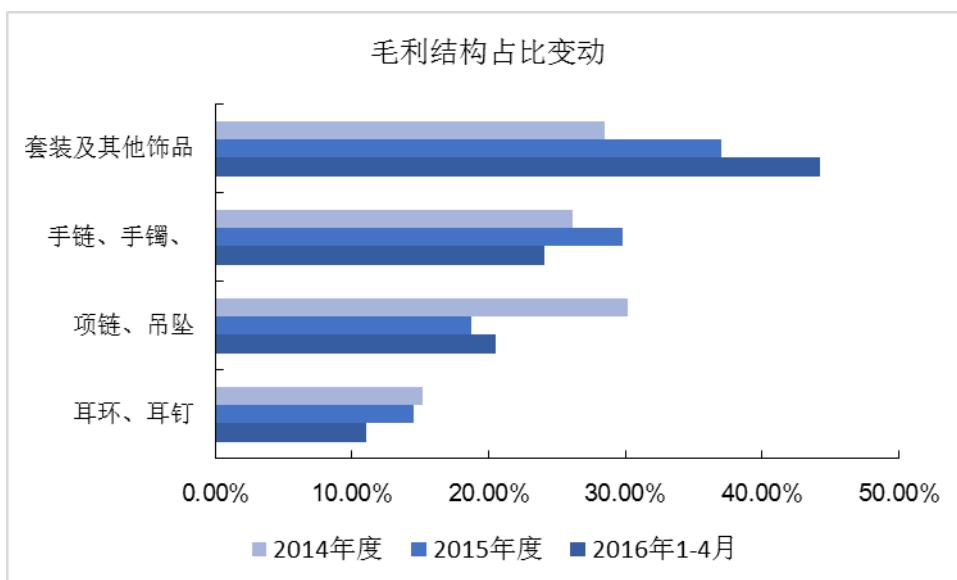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耳环、耳钉	1,632,330.76	11.09%	5,171,741.05	14.49%	4,116,688.21	15.21%
项链、吊坠	3,021,271.16	20.52%	6,675,789.47	18.71%	8,163,745.24	30.17%
手链、手镯、脚链	3,552,220.91	24.13%	10,638,870.42	29.81%	7,076,493.29	26.15%
套装及其他饰品	6,516,785.29	44.26%	13,198,329.00	36.99%	7,701,424.47	28.46%
合计	14,722,608.12	100.00%	35,684,729.94	100.00%	27,058,351.21	100.00%

公司的耳环系列、手链系列、项链系列产品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2015 年度贡献的毛利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其中耳环系列、手链系列、项链系列贡献的毛利占比两年内分别为 63.01%、71.53%，2015 年毛利比 2014 年增加 312.95 万元；套装及其他饰品贡献的毛利占比两年内分别为 36.99%、28.46%，2015 年毛利比 2014 年增加 549.6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图示如下：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产品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耳环、耳钉	38.13%	6.02%	32.11%	10.71%	21.40%
项链、吊坠	35.58%	4.10%	31.48%	-4.60%	36.08%

手链、手镯、脚链	38.14%	4.38%	33.76%	8.96%	24.80%
套装及其他饰品	26.18%	-1.13%	27.31%	4.38%	22.93%
综合	31.34%	0.88%	30.46%	4.44%	26.0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模式逐年从批发为主向电商销售转型，同时受益于公司采用委托加工代替公司自主生产的经营调整，各系列产品毛利率均逐年上升，项链、吊坠系列产品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小幅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 耳环系列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由 2014 年度的 21.40%上升至 2015 年度的 32.11%，2016 年 1-4 月上升至 38.13%，主要由于公司耳环系列产品通过电商平台销售额占当年销售收入比重由 2014 年 24.39%上升至 2015 年的 52.71%导致；

2) 项链系列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36.08%、31.48%及 35.58%；项链系列产品毛利变动幅度不同于其他系列产品的主要原因为：项链系列产品基于本身的特点是最容易搭配的饰品，基本上任何客户均可以佩戴，而不同于耳环等饰品需要根据客户实际身体的参数进行调整；因此，公司在销售策略上，尤其是电商平台的销售策略上会选取项链系列产品作为促销品。2015 年公司为扩大电商平台销售，进行了多次促销，促销政策一般采取“购买旭平首饰系列产品满足一定条件后级可享受 1 元/件购买某件项链或者吊坠”的模式，因此项链系列产品的毛利率随着公司促销力度的不同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3) 手链系列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由 2014 年度的 24.80%上升至 2015 年度的 33.76%，2016 年 1-4 月上升至 38.14%，主要由于公司手链系列产品通过电商平台销售额占当年销售收入比重由 2014 年 20.86%上升至 2015 年的 49.85%导致；

4) 套装及其他饰品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22.93%、27.31%及 26.18%；2015 年套装系列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套装系列产品通过电商平台销售额占当年销售收入比重由 2014 年 10.79%上升至 2015 年的 26.47%导致。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项目	单位：元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元）	47,973,542.11	120,314,810.24	10.49%	108,890,678.69
销售费用（元）	5,550,593.74	16,684,155.70	24.45%	13,406,125.46
管理费用（元）	5,634,265.15	14,641,486.88	0.58%	14,556,595.07
财务费用（元）	316,390.30	854,868.43	104.19%	418,654.69
三项费用小计（元）	11,501,249.19	32,180,511.01	13.39%	28,381,375.2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57%	13.87%	12.67%	12.3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74%	12.17%	-8.98%	13.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6%	0.71%	86.84%	0.38%
三项费用占比合计	23.97%	26.75%	2.65%	26.0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服务费、职工薪酬、水电租赁费等。2015年、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分别为13.87%、12.31%。2015年销售费用占比较2014年增长，主要是销售服务费大幅增加所致。销售服务费是电商平台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2015年电商平台销售收入同比2014年大幅增加，导致2015年销售服务费大幅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等，2015年、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17%、13.37%。2015管理费用较2014年管理费用增长了0.58%，变动较小。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公司2015年财务费用较2014年增长了104.19%，主要原因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2015年度公司增加了银行贷款，贷款利息增加。

2015年与2014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进行比较和分析如下：

(1)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逐年增加，原因在于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管理人员奖金相应增加；折旧摊销小幅增加，原因在于新增了部分固定资产，折旧费随之增加。

单位: 元

项目	A:2015 年度	B:2014 年度	差额=A-B
职工薪酬	8,720,753.33	8,390,307.14	330,446.19
折旧摊销	2,113,310.35	1,996,762.75	116,547.60

(3) 销售费用:

1) 2015 年度销售服务费比 2014 年增加了 276 万元, 主要原因是销售服务费是电商平台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 2015 年电商平台销售收入同比 2014 年大幅增加, 导致 2015 年销售服务费大幅增加;

2) 2015 年度职工薪酬比 2014 年度减少了 80 多万元, 主要原因是从 2015 年开始, 母公司把销售业务逐步转移到销售子公司广东旭平进行统一管理, 母公司削减了部分销售人员, 避免了母公司与销售子公司重复设置销售人员, 更充分、合理地利用现有的销售人员, 并进一步进行了优化所致;

3) 2015 年度水电租赁费用比 2014 年度增加了 60 多万元, 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市场的开拓, 新增加了销售及产品展示的营业场地, 导致租金增加;

4) 2015 年度广告宣传费比 2014 年度增加了 30 多万元, 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开发市场, 公司的广告宣传费用投入持续增加所致。

单位: 元

项目	A:2015 年度	B:2014 年度	差额=A-B
销售服务费	5,420,424.63	2,656,085.76	2,764,338.87
职工薪酬	5,079,147.67	5,933,937.44	-854,789.77
水电租赁费	3,498,658.64	2,865,578.24	633,080.40
广告宣传费	750,636.18	422,061.60	328,574.58

综上所述, 公司认为期间费用的变动反映了公司业务活动的真实情况, 期间费用波动合理。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低, 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故无需作重大事项提示, 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益	-0.1965	-2.5724	-0.8595
净利润	226.12	205.53	-137.79
占比	-0.09%	-1.25%	0.62%

公司两年一期期末不存在货币资金-外币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外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外币余额	人民币金额	应收外币余额	人民币金额	应收外币余额	人民币金额
美元(美元)	807,213.86	5,221,570.18	266,919.90	1,691,674.70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元)	-	5,221,570.18	-	1,691,674.70	-	0.00
坏账准备	-	0.00	-	0.00	-	0.00
账面价值(元)	-	5,221,570.18	-	1,691,674.70	-	0.00

公司目前并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公司的汇兑损益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低，对经营业务不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通过积极了解国际外汇市场的汇率波动情况，并在合适的情况下利用远期外汇合约等产品降低外汇风险。

(五)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46,510.75	427,095.08	39,359.59
合计	146,510.75	427,095.08	39,359.59

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损失主要为对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

(六)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32,764.28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	32,764.28
政府补助	119,560.00	232,900.00	32,700.00
其他	40,330.60	568.22	339.21
合计	159,890.60	233,468.22	65,803.49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政补贴收入	19,560.00	112,000.00	-
高新技术企业入库补贴	100,000.00	-	-
电商开发财政补贴	-	31,400.00	-
专利补助	-	89,500.00	32,700.00
合计	119,560.00	232,900.00	32,700.00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外捐赠		20,000.00	
滞纳金			9,005.16
罚款支出	40,000.00	60,000.00	
其他	0.29	8.76	30.45
合计	40,000.29	80,008.76	9,035.61

(1) 2015年度罚款支出为 60,000 元，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度因擅自停运

废水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发生 60,000 元环保罚款支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财务”之“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之“（二）环境保护情况”。

（2）2016 年 1-4 月罚款支出为 40,000 元，主要是广东旭平的经营场所因装修后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发生 40,000 元罚款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26 日，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向广东旭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越行罚决字【2016】00358 号），因广东旭平第一分公司所在经营场所于装修后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竣工消防备案、未经消防安全检查而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而对广东旭平作出行政处罚：对广东旭平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责令限期改正，分别处五千元罚款；对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营业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三万元；合并执行停产停业，并罚款四万元。

根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另根据该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广东旭平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并根据该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广东旭平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营业的行为在处罚额度内按照最低金额处以罚款；应当认为，本次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广东旭平的行政违法行为并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另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程序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较大幅度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本次行政处罚合并罚款四万元，亦不属于“较大幅度罚款”，无需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履行听证程序。鉴此，广东旭平此次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行政处罚，本次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

(3) 2014 年度, 广东旭平因未按规定的纳税期限缴纳税款发生 9,005.16 元滞纳金。

(4) 2015 年 8 月, 广东旭平向广州市荔湾慈善会捐赠 20,000 元, 用于“桥中街对连州和田村帮扶项目”。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 其中 2014 年度为-906,526.61 元, 2015 年度为-713,391.31 元, 2016 年 1-4 月为 113,616.49 元。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32,764.28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560.00	232,900.00	32,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168,866.50	-1,262,468.3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	-	-	-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31	-79,440.54	-8,696.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931.68	84,218.63	-
合计	164,821.99	-931,188.41	-1,205,700.4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1,205.50	-217,797.10	-299,173.8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616.49	-713,391.31	-906,526.61

（七）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公司流转税种主要为增值税及附加税，报告期内，公司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的计缴按实际销售收入申报缴纳，并已取得税务部门开具的报告期内税务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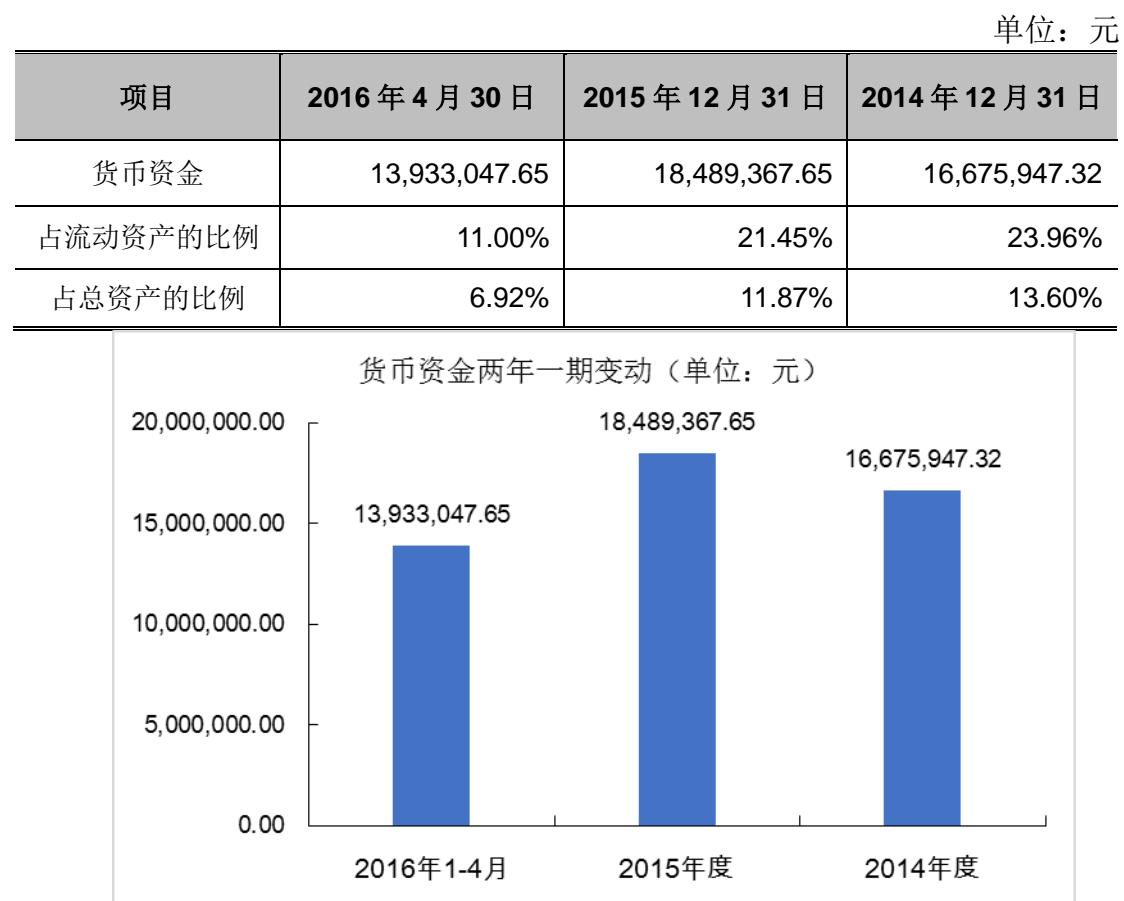
合规性证明。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货币资金 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下降 24.64%，主要系公司把部分货币资金购买了可以快速变现的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5,932.07	820,582.33	509,495.90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7,874,984.86	16,121,158.27	4,979,044.58
其他货币资金	5,852,130.72	1,547,627.05	11,187,406.84
合计	13,933,047.65	18,489,367.65	16,675,947.32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其他货币资金有支付宝易付宝账户余额 851,702.96 元及通知存款余额 5,000,427.76 元。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流动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239,570.18	1,691,674.70	266,850.78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	533.94%	-
坏账准备	261,978.51	84,583.73	13,342.54
应收账款净额	4,977,591.67	1,607,090.97	253,508.24
营业收入	47,973,542.11	120,314,810.24	108,890,678.69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0.49%	-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0.92%	1.41%	0.25%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3.93%	1.86%	0.36%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呈逐年增加趋势, 2015 年、2014 年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07,090.97 元、253,508.24 元, 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6%、0.3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也同步增加, 主要由于: 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增长, 受外汇管制与审批制度的影响, 应收账款出现滞收。

1) 2014 年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为 53.49 万元, 占境内外总主营业务收入的 0.52%; 2015 年, 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为 919.86 万元, 占比增至 7.85%; 2016 年大力拓展出口业务, 境外业务增长迅猛, 仅 1-4 月公司实现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为 1,043.93 万元, 占比大幅增长至 22.22%。

2) 公司部分出口对象（如阿拉伯地区、意大利、梵蒂冈等）实行严格收汇管制政策，海外应收账款随着出口业务增长出现滞收情形。

3) 同时，由于中国境内执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和外汇管制，海外货款收回手续繁琐、时间漫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产生的原因主要来自于海外销售。公司针对海外销售的结算政策为：在发货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下确认应收账款，客户通过外汇结算将货款汇入公司外汇结算银行后，公司当日结汇完成确认应收账款的收款完成。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的结算政策及行业特点。

（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和可回收性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239,570.1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100%，具体如下：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5,239,570.18	100	261,978.51	1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5,239,570.18	100	261,978.51	100

公司已按照相应的坏账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期末应收账款已回款金额 523.96 万元，回款比例 100%。

（3）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39,570.18	100%	261,978.51	1,691,674.70	100%	84,583.73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5,239,570.18	100%	261,978.51	1,691,674.70	100%	84,583.73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6,850.78	100%	13,342.54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266,850.78	100%	13,342.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全部是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应收账款控制情况良好、回款力度较大、应收账款结构合理。

(4)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公司已按照制定的坏账政策对期末未收回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较为严格的客户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强，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公司货款回收及应收账款管理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充分。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 5 名主要欠款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ERDIKJL MARINA RY RUKAN EKSKLUSIF	非关联方	2,288,629.71	1 年以内	43.68
ALI-ABU.SERAZHE INTERNATIONAL	非关联方	1,141,494.66	1 年以内	21.7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TRADING CO., LIMITED				
黄晓玲	非关联方	576,917.04	1 年以内	11.01
蔡尚丰	非关联方	521,617.53	1 年以内	9.96
蔡秀旭	非关联方	422,025.16	1 年以内	8.05
合计	非关联方	4,950,684.10		94.4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5 名主要欠款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蔡尚丰	非关联方	767,958.83	1 年以内	45.40
蔡秀旭	非关联方	732,992.51	1 年以内	43.32
G.D DI Lin Guorong	非关联方	172,477.61	1 年以内	10.20
ZHU HAI ZHOU	非关联方	18,245.75	1 年以内	1.08
合计		1,691,674.7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5 名主要欠款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梧州市微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99.52	1 年以内	28.18
零散客户	非关联方	191,651.26	1 年以内	71.82
合计		266,850.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3,120,022.28	6,483,250.16	3,631,678.96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46%	7.52%	5.22%
占总资产的比例	1.55%	4.16%	2.9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年末增加了 78.52%。2015 年期末、2014 年期末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483,250.16 元、3,631,678.96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2%、5.22%。预付账款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经营情况的不同有所波动，2015 年预付账款余额上升主要是 2015 年 12 月底预付供应商的加工费引起，2015 年 12 月底较 2014 年 12 月底支付的加工费大幅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20,022.28	100.00%	6,483,250.16	100.00%	3,631,678.96	100.00%
合计	3,120,022.28	100.00%	6,483,250.16	100.00%	3,631,678.96	100.00%

（3）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19,999.99	1年以内
广西华盛集团桂中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204,567.04	1年以内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1,310.00	1年以内
广州市南源铜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9,208.00	1年以内
中石化广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汽车加油费用	112,140.14	1年以内
合计			2,447,225.1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广西华盛集团桂中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2,904,876.98	1年以内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44,999.99	1年以内
上海洪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62,400.00	1年以内
广西华盛集团盛龙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377,630.62	1年以内
广州市南源铜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7,464.45	1年以内
合计			5,717,372.0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施华洛世奇（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462,682.38	1年以内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43,411.92	1年以内
广西华盛集团盛龙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341,458.09	1年以内
广西华盛集团桂中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204,568.28	1年以内
南宁金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2,410.00	1年以内
合计			3,024,530.67	

报告期各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84,346.16	100.00	152,911.25	5.70	2,531,434.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	-	-	-	-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84,346.16	100.00	152,911.25	5.70	2,531,434.91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59,135.27	100.00	183,795.28	5.02	3,475,339.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59,135.27	100.00	183,795.28	5.02	3,475,339.99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09,048.16	100.00	65,941.39	2.27	2,843,106.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09,048.16	100.00	65,941.39	2.27	2,843,106.77

(2)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等。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68,570.02	85.86%	88,428.50	2,921,899.27	96.26%	146,094.96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95,445.66	93.60%	34,772.29			
1-2 年	47,542.50	6.40%	9,508.50			
合计	742,988.16	100.00%	44,280.79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659,135.27 元、2,909,048.16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4%、4.18%。

(3)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869,915.83	1 年以内	32.41%	应收出口退税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181.27	1 年以内	25.30%	电商平台在途款
钟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452,480.00	2-3 年	16.86%	工资保障金
苍梧县佛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佛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472.00	1-2 年、3 年以上	4.49%	押金
广西华盛集团盛龙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86%	押金
合计		2,172,049.10		80.9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1,360.66	1 年以内	62.89%	电商平台在途款
钟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452,480.00	1-2 年	12.37%	工资保障金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315,759.78	1年以内	8.63%	应收出口退税
苍梧县佛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472.00	1年以内、2-3年	3.29%	押金
广西华盛集团盛龙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1-2年	1.37%	风险押金
合计		3,240,072.44		88.5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钟山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3年	34.38%	保证金
苍梧县龙城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3年以上	17.19%	厂房保证金
钟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452,480.00	1年以内	15.55%	工资保障金
广西诚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00.00	1年以内	8.18%	房款
广西华盛集团盛龙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5,000.00	1年以内	7.05%	风险押金
合计		2,395,480.00		82.35%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68,570.02	88,428.50	5
1-2年	291,184.14	58,236.83	20
2-3年	-	-	-
合计	2,059,754.16	146,665.33	7.1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21,899.27	146,094.96	5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2 年	84,264.00	16,852.80	20
2—3 年	29,220.00	14,610.00	50
合计	3,035,383.27	177,557.76	5.85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95,445.66	34,772.29	5.00
1—2 年	47,542.50	9,508.50	20.00
合计	742,988.16	44,280.79	5.96

(6)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624,592.00	623,752.00	2,166,060.00
应收暂付款	1,380,572.89	734,022.61	588,098.66
电商平台在途款	679,181.27	2,301,360.66	154,889.50
合 计	2,684,346.16	3,659,135.27	2,909,048.16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持关联单位款项详见本节第八点关联方交易。

电商平台在途款是公司通过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京东商城电商平台销售产品给终端客户的货款。次月初公司与京东核对上月经电商平台销售产品的财务数据，确认无误后，约 10 工作日内，京东将代公司向客户收取的款项转入公司的银行账户。电商平台在途款，性质上属于电商平台代收的销售产品的货款。

6、存货分析

(1) 存货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	56,971,920.53	54,135,266.82	45,364,367.57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44.98%	62.80%	65.17%
占总资产的比例	28.28%	34.76%	37.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2015年末和2014年末存货余额分别54,135,266.82元和45,364,367.57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2.80%和65.17%，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4.76%和37.00%。

（2）生产流程的存货核算

A.外购收货

当采购的原材料或其他存货到货时，公司根据是否已同时收到发票区别入账。如已收到发票，按照实际价格入账，如未收到发票，按照预计价格暂估入账，实际收到发票后予以调整；

B.生产领料

仓管部门依据生产指令，办理生产领料单，生产结束后将多余的领料，办理退回单，退回仓库保管，避免管理损失。月末通过统一加权计算，计算出领料成本和退料成本。

C.完工入库

每完成一项生产任务都需要办理完工入库手续，月末汇总完工入库信息。根据进销存统计的数量与当期实际的生产成本加权分配各产成品成本。

（3）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A.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包括供应商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库存管理制度；

B.建立了完善的授权审批制度，包括供应商选择、存货入库、生产领料、销售出库以及付款审批等。保证存货的流动都经过适当人员的授权审核；

C.定期盘点制度。实行永续盘点制，报告期期末对期末存货进行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对存货账上与实物的差异作出处理，保证期末存货的准确性。

(4)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类别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7,657,609.41	-	17,657,609.41	19,559,070.36	-	19,559,070.36
原材料	8,250,524.84	-	8,250,524.84	9,707,657.74	-	9,707,657.74
在产品	18,338,999.54	-	18,338,999.54	10,994,314.68	-	10,994,314.68
委托加工物资	12,724,786.74	-	12,724,786.74	13,874,224.04	-	13,874,224.04
合计	56,971,920.53	-	56,971,920.53	54,135,266.82	-	54,135,266.8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6,014,782.05	-	16,014,782.05			
原材料	13,507,050.53	-	13,507,050.53			
在产品	5,955,618.12	-	5,955,618.12			
委托加工物资	9,886,916.87	-	9,886,916.87			
合计	45,364,367.57	-	45,364,367.5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2015年末的存货余额较2014年年末增加877.09万元。其中原材料减少379.94万元，库存商品增加354.43万元，在产品增加503.87万元，委托加工物资增加398.73万元。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按客户订单生产及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自行下达生产任务，以预备一定数量的库存应对市场的销售需要，因此公司期末的存货余额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2015年较2014年存货余额的增加主要根据2016年销售计

划，提前备货采购造成。

公司各期末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存货减值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报告期内期末存货构成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期末的存货价值。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与汇票保证金，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税额	389,287.57	648,350.12	842,077.39
待摊费用	1,323,525.55	667,062.23	-
理财产品	43,400,000.00	700,000.00	-
合计	45,112,813.12	2,015,412.35	842,077.39

1、理财产品的具体信息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元)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4月30日余额	持有期间投资收益	购买原因
日积月累	2015年12月31日	700,000.00	700,000.00	-	1,104.12	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日积月累	2016年2月1日	400,000.00	-	400,000.00	2,093.60	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财富日日升	2016年2月1日	10,000,000.00	-	-	34,661.16	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财富	2016年3月	5,000,000.00	-	-	396.17	利用闲置资

日升	31 日					金增加公司收益
财富日升	2016 年 4 月 25 日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财富日升	2016 年 4 月 26 日	28,000,000.00	-	28,000,000.00	-	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合计		59,100,000.00	700,000.00	43,400,000.00	38,255.05	

1) 日积月累理财产品:

该项银行理财产品是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属于可随时在工作日申购及赎回的风险程度较低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客户在交易日可主动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客户按份购买该项理财产品，一份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 元，首笔最低购买金额为 5 万元，追加购买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且以 1000 元的整数倍追加。该项理财产品主要投资方向为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高信用级别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其中现金(含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资金拆借)的比例不低于净资产的 10%，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基金、基金专户理财、券商资产管理产品和信托计划合计占净资产比例为 0-90%；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资产合计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0%。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80% (税后)。

2) 财富日日升理财产品:

该项银行理财产品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财富系列之“日日升”人民币理财产品，属于可随时申购及赎回的中低投资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客户在交易日可主动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客户按份购买该项理财产品，一份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 元，首笔最低购买金额为 100 万元，追加购买单笔最低金额

为 1 万元且以 1 万元的整数倍追加。该项理财产品主要投资方向为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普通金融债等高流动性资产，为满足流动性要求，本产品投资于高流动性、本金安全程度高的债券和存款等投资品种的比例为 50%-95%，其他投产的比例不高于 70%。其预期投资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30%（税后）。

3) 会计处理及投资收益情况：

该项银行理财产品为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管理层持有目的是为利用闲散资金进行的短期投资。会计处理的初始确认时按照购买成本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后续按照成本计量。公司持有理财产品期间取得的分红计入投资收益。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仅经过执行董事或总经理批准，无需经股东会表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做了相应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对应的审议程序并有效执行。

8、固定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570,944.08	1,071,442.34	-	22,642,386.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86,674.80	-	-	2,486,674.80
机器设备	11,867,433.62	411,286.31	-	12,278,719.93
运输工具	4,864,093.62	502,980.82	-	5,367,074.4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52,742.04	157,175.21	-	2,509,917.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26,431.00	2,739,019.40	-	8,265,450.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604.58	37,489.68	-	90,094.26
机器设备	2,783,818.90	1,272,913.26	-	4,056,732.16
运输工具	1,641,915.89	1,002,003.16	-	2,643,919.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48,091.63	426,613.30	-	1,474,704.9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044,513.08		-1,667,577.06	14,376,936.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34,070.22		-37,489.68	2,396,580.54
机器设备	9,083,614.72		-861,626.95	8,221,987.77
运输工具	3,222,177.73		-499,022.34	2,723,155.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04,650.41		-269,438.09	1,035,212.3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642,386.42	9,624,440.00	-	32,266,826.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86,674.80	9,253,469.92	-	11,740,144.72
机器设备	12,278,719.93	328,585.48	-	12,607,305.41
运输工具	5,367,074.44	-	-	5,367,074.4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09,917.25	42,384.60	-	2,552,301.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65,450.40	1,035,610.57	-	9,301,060.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5,651.11	135,006.85	-	570,657.96
机器设备	3,711,175.31	412,718.52	-	4,123,893.83
运输工具	2,643,919.05	326,014.81	-	2,969,933.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74,704.93	161,870.39	-	1,636,575.3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376,936.02	8,588,829.43		22,965,765.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51,023.69	9,118,463.07		11,169,486.76
机器设备	8,567,544.62		84,133.04	8,483,411.58
运输工具	2,723,155.39		326,014.81	2,397,140.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35,212.32		119,485.79	915,726.5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开发管理软件	384,615.40	---	384,615.40	384,615.40	---	384,615.40
厂房	23,482,505.40	---	23,482,505.40	20,650,058.40	---	20,650,058.40
T型高炮广告工程	559,660.10	---	559,660.10	714,660.10	---	714,660.10
废水池工程	---	---	---	853,073.42	---	853,073.42
合计	24,426,780.90	---	24,426,780.90	22,602,407.32	---	22,602,407.3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开发管理软件	384,615.40	---	384,615.40			
厂房	9,227,075.80	---	9,227,075.80			
T型高炮广告工程	---	---	---			
废水池工程	257,970.12	---	257,970.12			

合计	9,869,661.32	---	9,869,661.32
----	--------------	-----	--------------

公司与义乌市格讯软件有限公司合作，由其为公司开发 ERP 系统。合同总价 90 万元，公司支付了部分前期开发费用。因为 ERP 系统涵盖公司整个业务范围，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程，公司对此也极为重视，对于该 ERP 系统的开发预期要求也极高。随着公司的发展状况及管理理念变化，公司对该 ERP 系统开发需求不断补充和更新，供应商义乌市格讯软件有限公司对我们公司 ERP 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需求的调研、业务分析、方案评估持续的时间也相应延长。

经过双方开发过程中不断协商，表达各自意思，双方意识到之前签订合同时确定的 ERP 方案已经不适用公司的现状和管理要求了，因此双方确认原有合同不再执行，同时考虑到前期开发进程中已经开发的部分模板仍然适合公司管理需要，因此公司要求供应商继续调试作为开发成果提交，前期公司支付的费用作为该部分模块的开发费用。上述开发模块的验收工作公司预计为 2016 年下半年完成。

综上所述，公司将前期预付的开发费用作为在建工程予以归集是合理的。

9、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使用权、专利技术。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359,290.83	-	-	26,359,290.83
土地使用权	25,576,490.83	-	-	25,576,490.83
其他	782,800.00	-	-	782,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23,101.53	591,292.16	-	1,214,393.69
土地使用权	427,141.35	513,012.08	-	940,153.43
其他	195,960.18	78,280.08	-	274,240.2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5,736,189.30		591,292.16	25,144,897.14
土地使用权	25,149,349.48		513,012.08	24,636,337.40
其他	586,839.82		78,280.08	508,559.7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359,290.83	-	-	26,359,290.83
土地使用权	25,576,490.83	-	-	25,576,490.83
其他	782,800.00	-	-	782,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14,393.69	197,097.36	-	1,411,491.05
土地使用权	940,153.43	171,004.00	-	1,111,157.43
其他	274,240.26	26,093.36	-	300,333.6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5,144,897.14		197,097.36	24,947,799.78
土地使用权	24,636,337.40		171,004.00	24,465,333.40
其他	508,559.74		26,093.36	482,466.38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均计入当期费用，期末无资本化金额。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2016年4月30日
装修工程	717,972.44	101,613.60	498,350.07	321,235.97		86,791.60	234,444.37
公共、辅助	103,809.40	-	37,475.64	66,333.76		11,616.88	54,716.88

设施							
合计	821,781.84	101,613.60	535,825.71	387,569.73		98,408.48	289,161.25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0,364.96	102,591.25	263,854.21	65,963.5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82,032.08	670,508.02	2,403,342.13	600,835.53
合 计	3,092,397.04	773,099.27	2,667,196.34	666,799.08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759.13	18,689.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97,209.87	149,302.47
可弥补亏损	611,366.06	152,841.53
合 计	1,283,335.06	320,833.7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单位: 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524.80	4,524.80	4,524.80
可抵扣亏损	3,085,754.34	2,635,891.85	1,483,127.95
小 计	3,090,279.14	2,640,416.65	1,487,652.7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8年	259,412.72	259,412.72	259,412.72
2019年	1,223,715.23	1,223,715.23	1,223,715.23
2020年	1,152,763.90	1,152,763.90	
2021年	449,862.49		
小 计	3,085,754.34	2,635,891.85	1,483,127.95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厂房购置款	-	6,337,000.00	-
设备购置款	1,440,000.00	-	205,600.00
合计	1,440,000.00	6,337,000.00	205,600.00

（二）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5,000,000.00
质押借款	-	-	5,700,000.00
委托借款	-	-	
信用借款	-	-	
合计	-	-	10,700,000.00

2014 年年末短期借款为 10,700,00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575,587.69	1,009,319.74	3,584,354.76
1-2 年	243,515.18	730,432.74	6,450.00
合计	819,102.87	1,739,752.48	3,590,804.76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本公司应付款项主要为采购原材料的货款。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付

帐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2% 和 11.02%。2015 年年末，应付款项余额较 2014 年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为向供应商争取优惠的采购价格，保证及时供货，公司对部分供应商采取了主动付款的方式。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英泰（广州）石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374.20	1-2 年	24.22%
柳州步云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784.00	1 年以内	18.16%
梁伟娟	非关联方	69,000.00	1 年以内	8.42%
南宁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67.50	1 年以内	7.83%
董时忻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7.33%
合计		540,325.70		65.9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金华市晶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3,500.00	1 年以内、 1-2 年	73.20%
英泰（广州）石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374.20	1-2 年	11.40%
广西贺州鑫山建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9,825.00	1 年以内	8.62%
广州市环宇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82.43	1 年以内	2.53%
广西苍梧县水厂	非关联方	31,911.30	1 年以内	1.83%
合计		1,697,692.93		97.5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金华市晶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1,000.00	1 年以内	73.27%
江西晶安物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00.00	1 年以内	9.05%
荔湾区月平首饰店	非关联方	233,976.22	1 年以内	6.52%
英泰（广州）石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374.20	1 年以内	5.5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博罗县元宝工业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990.00	1年以内	2.26%
合计		3,469,340.42		96.62%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4,750,493.35	378,942.33	3,806,324.21
合计	4,750,493.35	378,942.33	3,806,324.21

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1,172,307.40	7,561,369.01	7,028,892.90	1,704,783.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7,225.20	1,134,075.74	1,488,283.64	33,017.30
辞退福利	-	-	-	-
1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59,532.60	8,695,444.75	8,517,176.54	1,737,800.8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44,151.30	19,897,382.02	19,469,225.92	1,172,307.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6,964.40	3,488,098.42	3,267,837.62	387,225.20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11,115.70	23,385,480.44	22,737,063.54	1,559,532.60

(2) 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4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7,118.96	6,906,163.90	6,231,838.49	1,691,444.37
二、职工福利费	-	27,988.38	27,988.38	-
三、社会保险费	155,188.44	594,851.73	736,701.03	13,339.1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36,038.44	518,588.63	643,016.53	11,610.54
2、工伤保险费	9,944.45	35,370.36	44,216.01	1,098.80
3、生育保险	9,205.55	40,892.74	49,468.49	629.80
四、住房公积金	-	32,365.00	32,365.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1,172,307.40	7,561,369.01	7,028,892.90	1,704,783.5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0,711.41	17,911,558.78	17,565,151.23	1,017,118.96
二、职工福利费	-	198,584.36	198,584.36	-
三、社会保险费	73,439.89	1,787,238.88	1,705,490.33	155,188.4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57,551.10	1,530,915.72	1,452,428.38	136,038.44
2、工伤保险费	8,362.11	102,431.41	100,849.07	9,944.45
3、生育保险	7,526.68	153,891.75	152,212.88	9,205.55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744,151.30	19,897,382.02	19,469,225.92	1,172,307.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359,662.20	1,059,517.20	1,388,470.70	30,708.70
失业保险费	27,563.00	74,558.54	99,812.94	2,308.60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87,225.20	1,134,075.74	1,488,283.64	33,017.3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52,835.05	3,241,809.00	3,034,981.85	359,662.20

失业保险费	14,129.35	246,289.42	232,855.77	27,563.00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66,964.40	3,488,098.42	3,267,837.62	387,225.20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52,532.95	447,369.28	51,881.84
增值税	470,393.19	75,459.06	152,505.91
土地使用税	134,456.7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914.34	29,942.46	32,799.22
教育费附加	16,282.88	13,479.28	19,673.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55.25	8,986.19	13,115.85
房产税	2,580.48	-	1,893.36
个人所得税	614.12	461.39	803.75
其他	5,250.06	11,422.22	9,493.72
合计	1,027,879.97	587,119.88	282,167.40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	28,301,573.33	12,380,000.00
应付暂收款	-	99,409.39	602,044.00
押金保证金	6,000.00	6,000.00	326,612.80
合计	6,000.00	28,406,982.72	13,308,656.8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他应付款期末欠关联单位款项详见本节第八点关联方交与关联交易。

7、长期借款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14,980,634.12	15,642,727.62	-
合计	14,980,634.12	15,642,727.62	-

(三) 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15,000,000.00	9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44,181,605.66	681,605.66	15,340,802.83
盈余公积	1,868,189.00	1,868,189.00	1,707,846.27
未分配利润	17,117,731.03	14,856,484.94	12,961,547.60
合计	178,167,525.69	107,406,279.60	90,010,196.70

1、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2016年1-4月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珠海旭平	3,000.00	33.33	-	-	4,000.00	34.78
潘旭平	3,060.00	34.00	-	-	3,060.00	26.61
李冬梅	2,940.00	32.67	-	-	2,940.00	25.57
珠海延平	-	-	1,000.00	-	1,000.00	8.70
珠海银平	-	-	250.00	-	250.00	2.17
珠海世平	-	-	250.00	-	250.00	2.17
合计	9,000.00	100.00	1,500.00	-	11,500.00	100.00

2015 年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			股本	比例 (%)
潘旭平	3,060.00	51.00	-	-	3,060.00	34.00
李冬梅	2,940.00	49.00	-	-	2,940.00	32.67
珠海旭平	-	-	3000.00	-	3,000.00	33.33
合计	6,000.00	100.00	3000.00	-	9,000.00	100.00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0 日珠海旭平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 3,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增资事项业经梧州信拓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拓所验字〔2015〕036 号）。

2016 年 4 月 22 日珠海旭平投资有限公司等增资 6,85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4,3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0 万元，增资事项业经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由其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永信会事验字〔2016〕第 003 号）。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3,5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681,605.66	681,605.66	340,802.83
合计	44,181,605.66	681,605.66	15,340,802.83

(1) 2014 年股东李冬梅、潘旭平对贺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旭平公司）增资 1,500 万元，2016 年本公司支付对价 1,500 万元购买李冬梅、潘旭平持有的贺州旭平公司 60% 股权，该股权转让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增加 2014 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500 万元；

(2) 公司关联方柳州市明珠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将位于鹿寨县中心工业园一区的宿舍楼和生产车间无偿租赁给柳州市旭平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旭平)使用，并于 2016 年 1 月作价 690.12 万元转让给柳州旭平。柳州旭平 2014 年和 2015 年参考该房产折旧额计入各年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34.08 万元；

柳州明珠实际控制人为李唯康、罗香平夫妇，其中李唯康为公司股东李冬梅的胞弟。2014 年、2015 年无偿租赁给柳州旭平使用，为关联方无偿提供给柳州旭平。

根据证监会公告 ([2008]48 号)：公司应充分关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等向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捐赠行为（包括直接捐赠现金或实物资产、直接豁免或代为清偿债务等）的经济实质。如果交易的经济实质表明属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资本投入性质的，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交易作为权益交易，形成的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柳州旭平将柳州明珠提供房产无偿租赁的行为作为权益交易，交易价格按照公允价值的年度折旧金额，计提该项房产的累计折旧作为公司成本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投入。

(3) 2016 年资本溢价 4,350 万元的变动详见本节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三) 股东权益”之“1.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余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68,189.00	1,868,189.00	1,707,846.27
合 计	1,868,189.00	1,868,189.00	1,707,846.27

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856,484.94	12,961,547.60	14,357,054.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1,246.09	2,055,280.07	-1,379,453.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60,342.73	16,053.5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117,731.03	14,856,484.94	12,961,547.60

六、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与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分别为 -1,179.64 万元与 1,774.12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由于：根据销售计划与生产计划需要，公司 2015 年末增加采购，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 2,248.60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40.23 元、 -3,426.2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满足市场需要，扩大生产能力，在报告期内增加了对新建厂房、土地、机器设备等的投入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大幅增长趋势，由 2014 年 1,710.05 万元增加至 4,998.64 万元。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增加，扣除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后的金额仍保持快速增长，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吸收了珠海旭平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97.35	12,031.48	10,889.07
净利润(万元)	226.12	205.53	-137.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12	205.53	-13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76	276.87	-47.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76	276.87	-47.29
毛利率	31.04%	30.15%	25.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2.25%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3.57%	-0.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71	129.33	186.52
存货周转率(次)	1.79	1.69	1.78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2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81.36	-1,179.64	1,774.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13	0.30
财务指标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0,148.94	15,572.13	12,260.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816.75	10,740.63	9,00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816.75	10,740.63	9,001.02
每股净资产(元)	1.55	1.19	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55	1.19	1.50
资产负债率	11.58%	31.03%	26.59%
流动比率(倍)	15.18	2.64	2.14
速动比率(倍)	8.35	0.98	0.74

(一) 盈利能力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万元)	226.12	205.53	-137.95
毛利率	31.04%	30.15%	25.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2.25%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3.57%	-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26.12 万元、205.53 万元、-137.9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1.04%、30.15%、25.4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8%、2.25%、-1.77%。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盈利指标保持增长，主要由于公司业务的增长，导致销售收入与净利润都持续增长。公司目前业务处于高速增长期，业务具有高速增长的特点，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的规模效应将会显现，公司预期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7.29 万元、276.87 万元以及 214.76 万元，总体盈利规模较小，主要由于：

1) 从行业角度来看，旭平首饰所处行业为金属工艺品制造业，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由于国民经济增速的放缓及世界经济周期的影响，传统饰品行业受到相当大的冲击。无论是美国还是亚洲地区的日本、韩国，受经济下滑及 2008 世界金融危机爆发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珠宝饰品行业市场规模都有不同程度的下滑。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美国珠宝饰品销售规模在过去 10 年间，从 55 亿美金减少到 40 亿美金，整个行业每年下降约 4% 份额。中国由于人口红利的影响，饰品行业市场表现优于美国、日本。短期来看，珠宝饰品行业正处于发展阵痛期，一方面传统模式下的饰品行业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另一方面行业内企业正纷纷探索新的模式，营销费用大幅增长，但长期来

看，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饰品行业的消费仍将保持良好的态势向前发展。

随着饰品行业行情偏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应对市场竞争带来的影响，公司也采取了一定手段进行促销以保持并扩大市场份额，具体分析详见下述第2点。

2) 从公司自身角度来看：一方面为应对经济周期下行带来的行业波动的影响，公司为继续保持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而采取更多促销手段，传统销售渠道批发销售的定价较低，电商销售尚处于发展阶段，平均定价整体较低，而整体销售费用也逐年提高，报告期内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加约24.45%，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另一方面为顺应消费品行业日趋电商化的转型需要，公司加大了电商模式的投入力度，电商平台销售产生的销售服务费大幅增加；第三，随着公司规模日益扩大，为满足后台日益规范运营的需求，人工费用与折旧费用都较高，导致公司整体管理费用率较高，2014年及2015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37%与12.17%。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低是行业发展阶段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特点导致。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将继续以“长期专注，持续投入，布局在先，谋利在后”为核心价值观，以“中国饰品行业第一品牌、世界名牌”为目标愿景，对制造技术与营销模式持续进行探索和大胆创新，依托公司所掌握的专利技术及市场现有的先进技术，开发并形成一系列款式多样、造型精美、风格各异的时尚饰品，继续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主要措施包括：

1) 继续扩大市场份额

在继续保持批发销售模式的市场规模情况下，大力发展电商零售业务，线上线下齐步并进。力争2016年销售额达到1.83亿元，2017年达到2.52亿元，2018年超过3.35亿元。

2) 增强研发设计能力

公司一直以来非常注重产品的自主设计及研发，在生产过程中严把质量关，通过技术和质量优势赢取市场份额。未来，公司将按照制定的计划，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研发，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体包括：1) 扩大设计研发团队，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公司将不断通过引进人才及外派培训等方式进一步壮大研发团队，充实研发人才；2) 持续强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版权登记等各项知识产权的设计研发和申报工作，争取在生产工艺流程上的研究和改良取得重大突破，从而申报国家发明专利；3) 积极探索生产原材料的合成元素及其比例，从原材料本身研究出新的组合材料，从而促进生产技术的改进和升级，增加产品的使用寿命。

3) 加大营销与市场推广力度

以客户为导向，根据不同的市场区域、不同的客户群体，开发不同风格的产品系列。通过跨界合作，尤其是与歌手和电视台等公众媒介合作，打造明星同款爆款，迅速提升单品系列销量；通过电视媒体的宣传，开拓消费者的购买渠道。通过节假日促销活动、返点优惠、特殊时期汇率补贴等让利于批发商和终端消费者的方式，促进产品销量的提高，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4) 加强成本控制，全面提升产品毛利率与净利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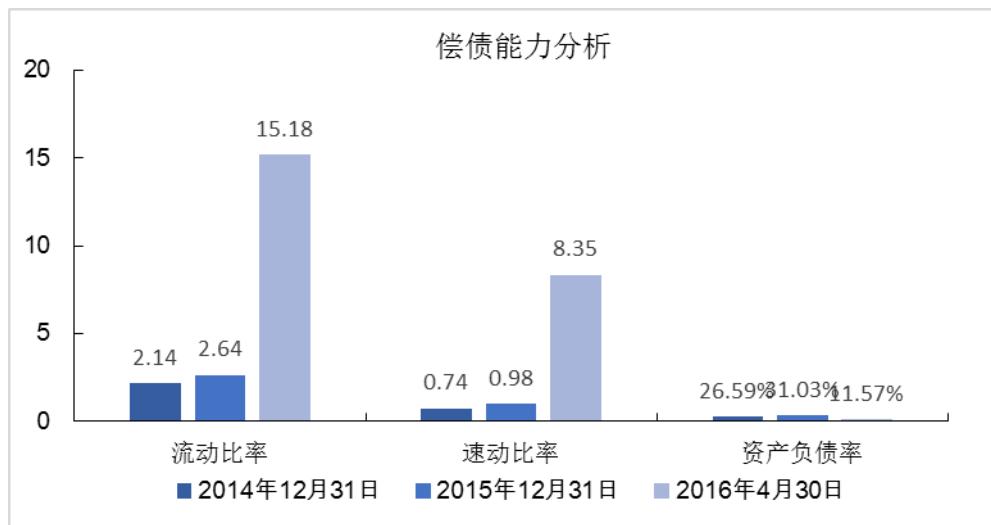
继续将非核心生产环节采用委托加工的形式进行生产，公司继续保留并增强研发与设计与其他核心生产环节的技术能力，以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公司 2015 年为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简化生产流程，扩大委托加工的规模等措施已对毛利率的提升起到明显的效果。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现阶段盈利能力不明显，但从报告期财务数据来看已得到明显改善，2016 年净利润规模同比有大幅提高，未来盈利规模仍有大幅提升的空间。

（二）偿债能力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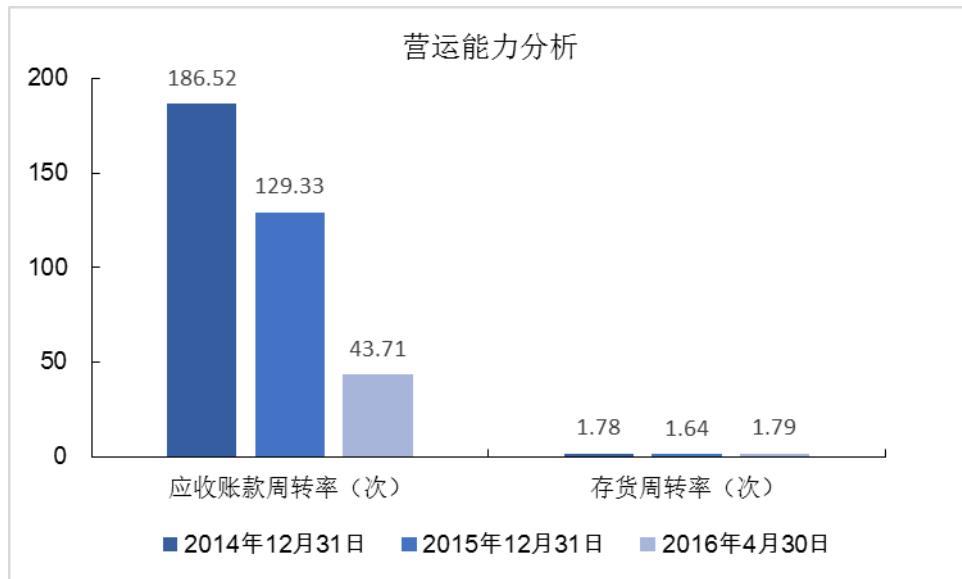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率	11.57%	31.03%	26.59%
流动比率	15.18	2.64	2.14
速动比率	8.35	0.98	0.74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由 2015 年的 31.03% 下降至 2016 年 1-4 月的 11.57%；流动比率大幅上升，由 2015 年的 2.64 上升至 2016 年 1-4 月的 15.18；速动比率也大幅上升，由 2015 年的 0.89 上升至 2016 年 1-4 月的 8.35。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好，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71	129.33	186.52
存货周转率（次）	1.79	1.64	1.78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与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71、129.33 与 186.52。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增长，受外汇管制与审批制度的影响，应收账款出现滞收。

1) 2014 年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为 53.49 万元，占境内外总主营业务收入的 0.52%；2015 年，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为 919.86 万元，占比增至 7.85%；2016 年大力拓展出口业务，境外业务增长迅猛，仅 1-4 月公司实现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为 1,043.93 万元，占比大幅增长至 22.22%。

2) 公司部分出口对象（如阿拉伯地区、意大利、梵蒂冈等）实行严格收汇管制政策，海外应收账款随着出口业务增长出现滞收情形。

3) 同时，由于中国境内执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和外汇管制，海外货款收回手续繁琐、时间漫长。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与 2014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9、1.64 与 1.7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由于为应付突发订单的需要，一直库存一定数量原材料进行备用。

公司比较注重对存货的管理，按照“订单+销售预测”的模式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通过 ERP 系统进行科学的库存管理，实现对存货的合理控制。

本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拟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流行美	3.66	4.42
本公司	1.64	1.78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流行美，主要是由于流行美采取“直营+加盟”相结合的连锁经营模式，产品直接面对终端客户，有较多的加盟店，铺货快，而公司是以“批发+零售”的销售模式，因此流行美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公司。公司存货周转率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较好，符合行业与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四）现金流量能力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81.36	-1,179.64	1,774.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13	0.30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与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分别为 1,181.36 万元、-1,179.64 万元与 1,774.12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由于：根据销售计划与生产计划需要，公司 2015 年末增加采购，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 2,248.60 万元。

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一) 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旭平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4.78%股份；实际控制人潘旭平、李冬梅合计持有珠海旭平 100%股权，且潘旭平担任执行董事、李冬梅担任监事。
潘旭平	实际控制人之一
李冬梅	实际控制人之一
珠海延平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70%股份；实际控制人潘旭平、李冬梅合计持有珠海延平 100%股权，且潘旭平担任执行董事、李冬梅担任监事。
珠海银平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17%股份；实际控制人潘旭平、李冬梅合计持有珠海银平 100%股权，且潘旭平担任执行董事、李冬梅担任监事。
珠海世平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17%股份；实际控制人潘旭平、李冬梅合计持有珠海世平 100%股权，且潘旭平担任执行董事、李冬梅担任监事。
(二) 全资子公司	
广东旭平	旭平首饰的全资子公司
柳州旭平	旭平首饰的全资子公司
贺州旭平	旭平首饰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旭平	旭平首饰的全资子公司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潘旭平	董事长、总经理
李冬梅	董事
胡美丽	董事
郑彦霜	董事
杨苏伟	董事、副总经理
梁亦洋	监事会主席
王素华	监事
毛继秀	监事
蔡洪霞	副总经理
郑东海	财务负责人
余文勇	董事会秘书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三) 其他关联方	
柳州明珠	李冬梅的胞弟及其妻子共同控制的企业。2016年7月12日，鹿寨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准予柳州明珠注销登记。
道县旭平	实际控制人潘旭平、李冬梅共同控制，且李冬梅担任监事的企业，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厂商会培训班	潘旭平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运财通	监事会主席梁亦洋投资并持有7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饰尚文化	监事毛继秀投资并持有100%股权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经常性关联方交易事项。

2、偶发性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

柳州明珠于2014年和2015年将位于鹿寨县中心工业园一区的宿舍楼和生产车间无偿租赁给柳州旭平使用，并于2016年1月解除租赁合同，终止租赁事项。

经核查，柳州明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冬梅的胞弟及其妻子共同控制的关联企业，将厂房无偿提供给柳州旭平使用，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由柳州旭平向柳州明珠承租的厂房已转让至柳州旭平名下，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房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柳州旭平未来开展生产经营无需再向关联方承租厂房。

(2) 关联担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潘旭平	16,000,000	2014-11-13	2023-11-12	否
李冬梅	16,000,000	2014-11-13	2023-11-12	否

2014年11月13日，公司自然人股东潘旭平，李冬梅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45002132100614100001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旭平有限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行签订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为45002132100114100001）提供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14年11月13日起至2023年11月12日止。

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公司作为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6年1-4月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度1-4月			说明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李冬梅	3,270,000.00	23,600,000.00	-	不计息
潘旭平	28,426.67	8,000,000.00	-	不计息
合计	3,298,426.67	31,600,000.00	-	

2) 2015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度			说明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李冬梅	16,050,000.00	1,500,000.00	-	不计息
潘旭平	6,371,573.33	5,000,000.00	-	不计息
合计	22,421,573.33	6,500,000.00	-	

3) 2014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度			说明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关联方	2014 年度			说明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李冬梅	10,000.00	-	-	不计息
潘旭平	500,000.00	3,647,000.00	-	不计息
合计	510,000.00	3,647,000.00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基于运营过程中短期资金筹措使用需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清偿。

（4）关联方资产转让

柳州明珠根据 2016 年 1 月 5 日的股东决议，同意将其名下位于鹿寨县中心工业园一区的鹿政第 0032063、0032064、0032065 号房产有偿转让给柳州旭平。柳州明珠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申请办理房屋买卖所有权转移登记；且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房产交易合同补充协议，最终确认该 3 处房产的交易价格为 6,901,180 元，加上税费等费用，该房产入账价值为 7,174,796.50 元。柳州旭平向关联方柳州明珠以有偿方式受让房屋，与出让方签署了相关房屋的产权转让协议，并已办理相关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根据鹿寨县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房地产计税价格认定函》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往来款项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潘旭平	-	7,971,573.33	6,600,000.00
	李冬梅	-	20,330,000.00	5,780,000.00
合计		-	28,301,573.33	12,380,000.00

受制于银行融资体制下，银行对中小民营企业的融资审批手续较为繁杂，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旭平、李冬梅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提供短期资金，该等款项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结清。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已全部结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分别为14.04万元、31.35万元、22.86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关联租赁，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交易情况”，该行为未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担保，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交易情况”，该行为未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方资金拆借，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交易情况”，该行为未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方资产转让，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交易情况”，该行为未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其幅度是依据当地的用人薪酬水平以及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的，支付标准公允、合理。

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及运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董事会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3、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就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已经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等制度，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本公司就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其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与旭平首饰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交易中不要求旭平首饰提供比任何第三方更加优惠的条件，并无条件配合旭平首饰依据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签订协议或合同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旭平首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需披露的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16 年 1-4 月

地区分部

单位：元

项 目	境 内	境 外	分 部 间 抵 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6,537,583.31	10,439,298.52		46,976,881.83
主营业务成本	25,086,663.20	7,167,610.51		32,254,273.71
资产总额	156,730,769.22	44,780,172.60		201,510,941.82
负债总额	18,143,157.34	5,183,753.78		23,326,911.12

产品分部

单位: 元

项目	旭平牌 耳环、耳钉	旭平牌 项链、吊坠	旭平牌 手镯	旭平牌 套装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9,860,993.61	15,605,623.33	30,396,629.05	27,440,104.45	-36,326,468.61	46,976,881.83
主营业务成本	7,941,508.75	12,477,523.72	24,069,941.77	23,813,078.13	-36,047,778.66	32,254,273.71
资产总额	42,299,489.29	66,941,519.58	130,388,674.37	117,706,435.08	-155,825,176.50	201,510,941.82
负债总额	4,896,589.83	7,749,151.80	15,093,795.85	13,625,699.55	-18,038,325.91	23,326,911.12

(2) 2015 年度

地区分部

单位: 元

项 目	境 内	境 外	分 部 间 抵 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07,953,506.02	9,198,601.65		117,152,107.67
主营业务成本	75,070,685.68	6,396,692.05		81,467,377.73
资产总额	143,503,554.37	12,227,782.87		155,731,337.24
负债总额	44,523,738.00	3,793,819.63		48,317,557.63

产品分部

单位: 元

项目	旭平牌 耳环、耳钉	旭平牌 项链、吊坠	旭平牌 手镯	旭平牌 套装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6,051,905.33	35,311,417.03	75,335,897.20	67,381,042.32	-86,928,154.21	117,152,107.67

主营业 务成本	20,573,529.38	28,433,279.01	60,126,270.58	57,456,320.71	-85,122,021.95	81,467,377.73
资产 总额	34,631,029.14	46,939,780.28	100,144,677.26	89,570,218.02	-115,554,367.46	155,731,337.24
负债 总额	10,744,701.58	14,563,642.61	31,071,114.53	27,790,258.84	-35,852,159.93	48,317,557.63

(3) 2014 年度

地区分部

单位: 元

项 目	境内	境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03,458,076.97	534,853.71		103,992,930.68
主营业务成本	76,538,891.56	395,687.91		76,934,579.47
资产总额	121,978,664.82	630,600.75		122,609,265.57
负债总额	32,431,406.20	167,662.67		32,599,068.87

产品分部

单位: 元

项 目	旭平牌 耳环、耳钉	旭平牌 项链、吊坠	旭平牌 手镯	旭平牌 套装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6,249,898.78	34,522,012.06	59,563,319.71	34,246,317.51	-50,588,617.38	103,992,930.68
主营业务成本	21,199,805.00	28,208,963.84	48,999,879.37	28,517,338.77	-49,991,407.51	76,934,579.47
资产总额	30,949,034.62	40,701,983.46	70,226,070.53	40,376,935.34	-59,644,758.38	122,609,265.57
负债总额	8,228,657.96	10,821,749.53	18,671,545.74	10,735,326.49	-15,858,210.85	32,599,068.87

十、内控制度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本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其采用的资产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2016年6月10日，中广信评估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2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9,735.95万元。资产账面价值为19,755.46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2,100.7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654.7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21,836.71万元，负债总额为2,100.76万元，净资产为19,735.95万元，净资产增值2,081.25万元，增幅11.79%。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无。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东旭平	广东广州	杨苏伟	销售首饰等	1,000	91440101050605825F
柳州旭平	广西柳州	李冬梅	生产、销售首饰等	2,000	91450223593228173A
贺州旭平	广西贺州	潘旭平	生产、销售首饰等	5,500	914511220595241240
浙江旭平	浙江义乌	蔡洪霞	销售首饰等	1,000	91330782MA28DT3L97

(二)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014 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东旭平	17,684,283.61	9,312,303.27	58,260,390.96	315,392.56
柳州旭平	18,333,050.55	10,640,074.45	32,249,976.91	-101,210.91
贺州旭平	35,827,649.21	23,471,058.85	0.00	-1,262,468.31
浙江旭平	0.00	0.00	0.00	0.00

2015 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东旭平	26,599,544.96	11,394,179.31	96,009,528.61	2,081,876.04
柳州旭平	36,524,926.58	11,874,319.68	44,510,491.62	893,442.40
贺州旭平	46,973,356.74	22,302,192.35	0.00	-1,168,866.50
浙江旭平	0.00	0.00	0.00	0.00

2016 年 1-4 月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东旭平	40,333,704.56	12,568,833.16	41,932,365.79	1,174,653.85
柳州旭平	46,232,134.01	22,592,167.44	21,100,616.86	717,847.76
贺州旭平	52,164,073.88	51,852,329.86	0.00	-449,862.49
浙江旭平	0.00	0.00	0.00	0.00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仿真首饰行业作为珠宝首饰领域的细分市场，因个性化设计、时尚美观深受现代消费者欢迎。近年来随着国际化程度的加深、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个性的追求，行业增长迅速，同时导致行业市场竞争开始加剧。随着行业发展

日益成熟，仿真首饰行业面临的市场竞争已经不仅仅是价格竞争，而转变为品牌营销、渠道建设、产品设计、定制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作为仿真首饰行业的知名品牌之一，公司技术研发、品牌管理、销售渠道、综合服务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影响力。如果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使得公司不能继续维持或提升现有市场地位进而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或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导致行业平均利润水平持续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将加大对产品的研发设计力度，形成自主的核心技术产品，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和核心优势。在市场方面，将加大品牌的广告宣传投入，拓宽营销渠道，保持公司在仿真首饰行业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

二、行业周期性、季节性风险

仿真首饰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波动周期大致相同，当宏观经济向好时，首饰需求较大，反之亦然。同时，仿真首饰行业的季节性特征明显，主要受节假日和婚庆消费影响，呈现季节性波动，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是行业主要销售旺季。投资者对本公司进行价值判断时，应充分考虑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

公司一直以来注重研究国内外仿真首饰市场情况以及不同国家风俗习惯差异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发能够迎合消费者季节性需求的新颖款式，并通过促销活动有效的营销策略，淡化消费者对周期性和季节性的观念。同时，探索跨界合作，减少因行业属性带来的限制性因素，进行跨行业营销，从而降低或者避免行业周期性、季节性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国内原材料和劳动力价格存在上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企业经营及盈利状况有一定影响。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镀材料、铜材料，其价格随基础金属等的价格波动而变化。如果未来基础金属价格不断上涨，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也将随之上涨，将增加公司的材料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依据新实施的《劳动合同法》，不断上升的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金缴纳标准带来的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等因素，也会使公司劳动力成本加大。

公司一直在进行生产技术的改良和生产设备的升级，通过技术改良攻克部份生产难题，从而减少原材料的使用和浪费；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替代人工，从而减少人工成本，最终降低生产成本，形成价格优势，冲抵原材料价格和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四、存货余额较大以及减值的风险

公司2014年期末、2015年期末、2016年4月30日的存货余额分别为4,536.44万元、5,413.53万元和5,697.19万元，主要为首饰类库存以及在产品。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28.28%，存货余额较大是由仿真首饰行业自身特点和公司经营特点所决定的，仿真首饰行业产品款式众多，且公司近年来加大电商模式销售，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大幅增加所致。一旦公司的库存商品无法及时实现销售，将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此外，公司的存货受原材料价格涨跌影响较大，如果出现大幅下跌，则需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将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加强库存管理，并进一步完善ERP管理软件在库存管理中的应用，设立合理的安全库存量，并进一步优化采购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原材料库存。此外，优化生产管理，缩短产品的生产周期，以此减少在产品中的存货比重。

五、注册商标被侵权、产品设计被仿制的风险

公司的品牌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虽然公司已经尽力采取各种方式来保护公司的品牌和注册商标，但公司不能确保将来不会发生公司品牌和注册商标被侵犯的事件。此外仿真首饰行业中的小型企业以及新进入竞争者在研发和创新方面的基础较为薄弱，模仿抄袭成为行业内研发设计的主要手段。公司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来维护产品设计的合法权利，但如果公司的产品设计受到仿制，将导致公司的经济利益受到侵害。

若注册商标或产品设计被侵权事件发生，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及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消费意愿，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未来因品牌知名度提高而带来的商标被侵权、产品设计被仿制风险，公司将在产品 LOGO 印记、产品外包装方面不断进行改良，使得仿冒者无法进行仿制或者增加仿制成本而自动放弃，同时将公司的原创设计及时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对于侵权主体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制止、打击，使其不敢继续仿制。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由有限公司变更成立。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相关人员需要进一步加强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和治理结构，通过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固化公司内部治理，逐渐减少和避免人治的随意性；加强内部员工的培训力度，确保相关人员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有效发挥公司的治理机制。

七、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旭平和李冬梅夫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三会”的相关制度或规则，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披露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相关信息，

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利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用于产品展示和销售的经营场所中，有部分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合法的房屋产权证明，虽然公司目前使用该等房产未受到任何限制，但由于该场所存在被责令搬迁或者拆除的风险，可能相应影响公司在该区域的产品展示和销售，并在短期内导致公司部分装修费用的损失。

公司将与相关的政府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确保该场所继续正常使用，并及时获取相关的政策动向，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和应对措施；同时充分与房屋出租方进行协商沟通，确保因场所拆迁时，所签订的相关书面协议得以充分履行，相关赔偿得以兑现。

十五、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以“长期专注，持续投入，布局在先，谋利在后”为核心价值观，以“中国饰品行业第一品牌、世界名牌”为目标愿景，对制造技术与营销模式持续进行探索和大胆创新，依托公司所掌握的专利技术及市场现有的先进技术，开发并形成一系列款式多样、造型精美、风格各异的时尚饰品；大力进行企业品牌、文化建设，诚信经营，平衡各相关方利益，全力打造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公民形象；加强内部培训和学习，与时俱进，制定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一支高效、优秀的管理团队；充分利用公司的营销网络和营销渠道，发挥公司的产品、技术、服务优势，将“旭平首饰”打造成中国饰品行业第一品牌、世界名牌，成为饰品行业的领航者、标杆客户的首选以及优秀人才向往的发展平台。

（二）业务目标

1、努力提高饰品市场的份额和占有率，力争在未来五至八年内成为行业的龙头企业、中国第一饰品品牌、世界名牌，争取2016年销售额达到 1.83 亿元，2017年达到 2.52 亿元，2018年超过 3.35 亿元。

2、大力开发新款产品，努力推进现有专利产品的销售量，打造更多的系列产品，开拓电商产品种类及高端、定制类产品系列，最大限度覆盖消费者所需的产品系列。

3、大力发展国内外电商平台，努力提高国内电子商务平台销售量及销售额，力争排名达到前五；推进阿里巴巴等跨境电商平台销售量及销售额得以快速增长，布局跨境销售网点。

4、探索、创新营销新模式，尝试跨界合作模式，多方式、多渠道进行营销，扩大产品覆盖范围，从而促进销量的增长。

5、研究、探索代理商、经销商、连锁加盟商、分销商等营销合作模式，布局国内外实体销售网点，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6、建立高素质的营销团队，构建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的营销市场环境，满足多渠道、多层次客户的不同需求。

（三）品牌推广目标

1、加强商标保护工作以及日常维护工作，为品牌的国内外宣传、推广奠定法律基础，加强维权打假工作，打击仿牌等侵权行为。

2、加强广告投放力度，保持在行业杂志、媒体网络、户外广告等线上线下广告投放，同时通过公司及门店装潢设计进行品牌宣传。

3、根据市场及公司发展需要，尝试使用更具品牌推广效果的广告设计，同时保持公司、门店装潢设计的一致性，逐渐让广告设计的内容和形式塑造成公司品牌文化，努力提升“旭平首饰”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

（四）研发设计计划

人才和技术就是生产力。公司一直以来非常注重产品的自主设计及研发，在生产过程中严把质量关，通过技术和质量优势赢取市场份额。未来，公司将按照制定的计划，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研发，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目前，公司已采购了一台全新意大利进口3D金属打印机，成为目前国内应用3D金属打印机的第一家饰品企业。自此，公司的研发实力将如虎添翼，走在行业前方。

2、公司计划扩大设计研发团队，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公司将不断通过引进人才及外派培训等方式进一步壮大研发团队，充实研发人才。

3、持续强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版权登记等各项知识产权的设计研发和申报工作，争取在生产工艺流程上的研究和改良取得重大突破，从而申报国家发明专利。

4、积极探索生产原材料的合成元素及其比例，从原材料本身研究出新的组合材料，从而促进生产技术的改进和升级，增加产品的使用寿命。

（五）营销计划

公司通过持续的设计和研发投入，保证产品款式的多样化，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充实公司的系列产品，优化现有销售渠道和销售平台，不断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

1、公司将通过外聘首饰设计师和公司研发团队自主设计的形式，丰富产品的款式，保证有足够的产品款式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从而达到营销目标。

2、根据不同的市场区域、不同的客户群体，开发不同风格的产品系列。国内外不同地区的消费者具有不同的风俗和喜好，只有针对当地的风俗习惯，投其所好地去开发不同风格的产品系列，才能做到精准营销、保持销路畅通，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

3、通过跨界合作，尤其是与歌手和电视台等公众媒介合作，打造明星同款

爆款，迅速提升单品系列销量；通过电视媒体的宣传，开拓消费者的购买渠道。

4、通过节假日促销活动、返点优惠、特殊时期汇率补贴等让利于批发商和终端消费者的方式，促进产品销量的提高，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六）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动力，也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将建立完善的战略性人力引进机制，搭建优秀人才引进平台，建立完善的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制定完善的人才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内部员工的工作能力、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1、公司将依据整体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计划，加强人才招聘和选拔工作，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强化销售人才、充实研发人才、优化生产人才、加强管理人才。

2、加大员工培训投入，择机与特定培训机构和高校合作，与其他企业进行互访交流学习，形成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的模式，建立和完善员工培训体系，提高员工的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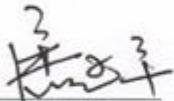
3、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逐步提升员工的福利待遇，帮助员工制定个人发展计划，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使其个人发展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个人价值观与公司价值观相一致，增强员工的归属感，提升公司的凝聚力，使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共同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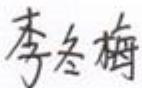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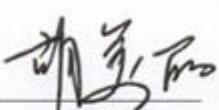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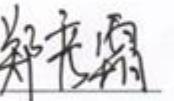
潘旭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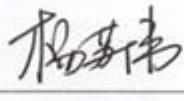
李冬梅



胡美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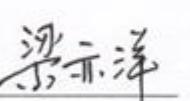


郑彦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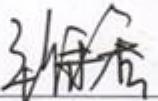


杨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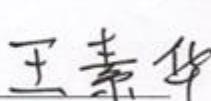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梁亦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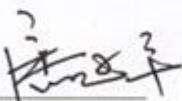


毛继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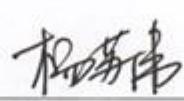


王素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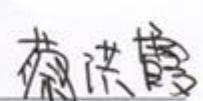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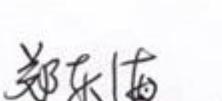
潘旭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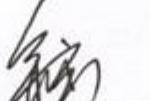
杨苏伟



蔡洪霞



郑东海



余文勇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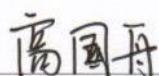


赵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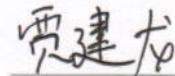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胡延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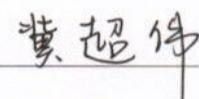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高国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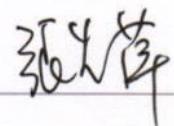
高国舟


贾建龙

贾建龙


冀超伟

冀超伟


张先萍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1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汉军

经办律师签名:

王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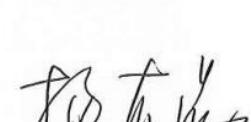
李忠江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旭平首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42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旭平首饰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克晶


吴志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汤锦东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汤锦东



任泽雄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产评估报告
- 五、 公司章程
- 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七、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